

國學基本叢書
小學集解

3703542

1225

609519



藏

第三册
四



XU

同

XU

書叢本基學國

解 集 學 小

輯纂行伯張

行發館書印務商

原序

古者有大學小學之教。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大學之書，傳自孔門，立三綱領，八條目，約二帝三王教人之旨，以垂訓。程子以爲入德之門是也。而小學散見於傳記，未有成書。學者不能無憾。於是朱子輯聖經賢傳及三代以來之嘉言善行，作小學書，分內外二篇，合三百八十五章，以立教、明倫、敬身、稽古爲綱。以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心術、威儀、衣服、飲食爲目。使夫入大學者，必先由是而學焉。所謂做人底樣子是也。是故孔子以前，大學未有書，自孔子作之而入德之門在是矣。朱子以前，小學未有書，自朱子述之而做人樣子在是矣。學者讀孔子之書，不以大學爲之統宗，則無以知孔子教人之道。讀朱子之書，不以小學爲之基本，則無以知朱子教人之道。卽無以知孔子教人之道。觀其立教、明倫、敬身、稽古，井井乎有條，循循乎有序者，卽孔子教弟子以入孝、出弟、謹信、愛衆、親仁、學文之旨也。朱子自謂一生得力，只看

得大學透。而又輯小學一書者。以爲人之幼也。不習之於小學。則無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爲大學之基本。蓋朱子教人之道。卽孔子教人之道。學者有志聖賢。誠未有先於是書者也。聖朝正學昌明。孔孟程朱之教如日中天。曩者。頒行小學課童子試。俾初學之士。講而習焉。以興起其良心。而成就其德業。爲聖爲賢。於是乎始。今海內之士。家傳戶誦。非不甚盛。然第以爲課試作論之資。而不知爲聖爲賢之道。所由基坊間刻本。亡慮數十種。纂註標題。亦止爲試論剽竊之地。而鮮有尋繹其文義之微。與其教人親切之意。引學者以躬踐而力行之者。如此。則何貴乎朱子之輯是書以教人。而何以仰副詔旨。頒行期望始學之至意乎。夫朱子之爲是書也。規模節目。無所不備。卽一篇之中。章章節節。句句字字。皆有義理。皆有次第。每見註家於引四書之下。輒註之曰。已見論語。已見孟子。而不知孔孟之言。編入小學。則爲小學之義理次第。雖意無殊歸。而語各有當。何得如此疏略。蓋彼不過視爲課試作論之資。而不知爲聖爲賢之道。

卽於此託始也。夫小學大旨，前賢論之甚詳。余括其要而言之，不離乎敬之一字。故必於內外二篇，三百八十五章，章章節節，句句字字，看得敬字義理，次第分明，體之於身而實踐之。方知人之所以爲人，以其身周旋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中，而心術、威儀、衣服、飲食，無不各有當然不易之則。修之則吉，悖之則凶。然後有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大學之基本，以立。苟不能敬，而存心處事，待人接物，有與此書相背違者，則已失卻做人底樣子矣。失卻做人底樣子，而欲求入德之門，譬猶人之形體尙不全，而欲肩重大之任，以經營四方也。有是理哉。然則小學爲大學之基本，學者有志聖賢，誠未有先於是書者也。余故集諸家註釋善本而融會之，以成是編。俾學者切己體認，見得做人底樣子，勿徒視爲課試之資，庶幾興起良心，成就德業。或有以仰佐國家化民成俗之意於萬一也夫。

康熙五十年辛卯蒲月穀旦儀封後學張伯行題於姑蘇之正誼堂。

李序

今聖天子崇儒重道。理學昌明。推廣聖祖仁皇帝教育涵濡之德。禮陶樂淑。仁漸義摩。凡所以化導成人。小子咸使有造。歸於一道同風之盛者。亦云備矣。儀封張先生。當文教翔洽之日。以正人心。厚風俗。爲己任。本程朱心法。手定宋明大儒諸書。刊布海內。爲後學津梁者。人人得而讀之。獨所著小學集解。未付剞劂。闕忝門下。得與校訂。沈潛反復。見其采摭參補。言言精當。實於朱子多所發明。蓋朱子是書。輯於晚年。其爲幼學計者。至深且遠。誠以童稚之年。天性未漓。一切嗜慾紛華之感。無自而入。乘此時而詔以小學。自立教。明倫。敬身。稽古。以及嘉言善行。諸大端。一一講貫習復。養其德性。正其學術。然後教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學。因其已知。已能而究極之。則步趨聖賢無難矣。故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舍是而以苟且速化之術。從而要之。雖有秀良奇穎之姿。浸淫曲學。其所成就。卒不克光明俊偉於天下。是猶墜潢。

汗之水以求通於江河。養械棘樗散而冀美材。豈有是乎。顧坊刻小學不下數十種。誠如原序所云。止爲試論剽竊之具。於朱子親切指點。引人身體力行之苦心。奚當。今先生集解。旁稽博採。曉暢明白。言理必證諸事。言古必參諸今。語近指遠。微言若揭。學者讀之。皆易知易行。靡靡然得所法戒。直有不如是不可以爲人者。因以規矩身心。扶立質幹。近裏著己。躬行實踐。存之爲道德。發之爲事業。則先生是編。雖爲學者導夫先路。亦我國家漸摩陶淑。長育人才之一助也。爰命梓人。公諸同好。世必有愛而珍之者。

雍正九年歲在辛亥春三月受業樂亭李蘭謹序。

小學輯說

原本題作綱領義似未便誦更作輯說

程子曰：古之學者易，今之學者難。古自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有文采以養其目，聲音以養其耳，威儀以養其四體，歌舞以養其血氣，義禮以養其心。今則俱亡矣。惟義禮以養其心爾，可不勉哉。

又曰：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小學之法以豫爲先。蓋人之幼也，心知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者，後雖有讒說搖惑，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意慮偏好，生於內，衆言辯口鑠於外，欲其純全，不可得已。

藍田呂氏

大臨

曰：古之學者，有小學，有大學。小學之教，藝也，行也。大學之教，道也，德也。禮樂射御書數，藝也。

孝友睦婣任恤，行也。自致知至於修身，德也。所以治天下國家，道也。古之教者，學不躡等，必由小學，然後進於大學。自學者言之，不至於大學所止，則不進。自成德者言之，不盡乎小學之事，則不成。

朱子曰。後生初學。且看小學書。那箇是做人底樣子。

或問某自幼既失小學之序矣。請授大學何如。朱子曰。授大學也。須先看小學。只消旬月工夫。

又曰。古人小學教之以事。便自養得他心。不知不覺。自好了。到得漸長。更通達事物。將無所不能。今人既無本領。只去理會許多閒骨董。百方措置思索。反以害心。

又曰。古人由小學而進於大學。其於灑埽應對進退之間。持守堅定。涵養純熟。固已久矣。大學之序。特因小學已成之功。

又曰。古之教者。有小學。有大學。其道則一而已。小學是事。如事君。事父兄等事。大學是發明此事之理。就上面講究所以事君。事父兄等事是如何。

又曰。古人之學。固以致知爲先。然其始也。必養之於小學。則在乎灑埽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

習而已。聖人開示後人進學門庭先後次序極爲明備。

或問某今看大學如小學中有未曉處亦要理會。朱子曰相兼看不妨。學者於文爲制度不可存箇終理會不得之心。須立箇大規模都要理會得。至於明暗則係乎人才何如耳。

又曰修身大法小學書備矣。義理精微近思錄詳之。

又曰小學之事知之淺而行之小者也。大學之道知之深而行之大者也。

又曰古者小學已自養得小兒這裏定已自是聖賢坯璞了。但未有聖賢許多知見及其長也。令入大學使之格物致知長許多知見。

問大學首云明德卻不曾說主敬莫是已具於小學否。曰然自小學不傳伊川卻是帶補一敬字。

問敬當不得小學曰看來小學卻未當得敬。敬已自包得小學。敬是徹上徹下工夫。雖做到聖人田地也。

只放下這敬不得。如堯舜也只終始是一箇敬。

問小學嘉言篇。程子云。心只要在腔子裏。何以得在腔子裏。朱子曰。敬。

又曰。古者小學。已自暗養成了。到長來。已自有聖賢坯模。只就上面加光飾。如今全失了小學工夫。只得教人。且把敬爲主。收斂身心。卻方可下工夫。

李周翰請教。屢歎年歲之高。未免時文之累。曰。這須是自見得某所編小學。公宜子細去看。也有古人說話。也有今人說話。且看是如何。古人都自少小涵養好了。

又曰。昨來奉報。只欲如此間所編者。今細思之。不若來教規模之善。但今所編。皆法制之語。若欲更添嘉言善行兩篇。卽兩類之中。自須各兼取經史子集之言。其說乃備。但須約取。勿令太汎。乃佳。

又曰。小學書多說那恭敬處。少說那防禁處。

又曰。古人便都從小學中學了。所以大來。都不費力。如禮樂射御書數大綱。都學了。及至長大。便只理會窮理致知工夫。而今自小失了。要補填實是難。但須莊敬誠實。立其基本。逐事逐物。理會道理。意誠心正了。就切身處理會。旋旋去理會禮樂射御書數。今則無所用乎御。如禮樂射書數。也是合當理會底。皆是切用。但不先就切身處理會得道理。便教考究得些禮文制度。又干自家身己甚事。

或問。吾聞君子務其遠者大者。小人務其近者小者。今子方將語人以大學之道。而又欲其考乎小學之書。何也。曰。學之大小。固有不同。然其爲道。則一而已。是以方其幼也。不習之於小學。則無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爲大學之基本。及其長也。不進之於大學。則無以察乎義理。措諸事業。而收小學之成功。是則學之大小。所以不同。特以少長所習之異宜。而有高下淺深先後緩急之殊。非若古今之辨。義利之分。判然如薰蕕冰炭之相反。而不可以相入也。今使幼學之士。必先有以自盡乎灑掃應對進退之

間禮樂射御書數之習。俟其既長而後進乎明德新民。以止於至善。是乃次第之當然。又何爲而不可哉。

又曰。敬之一字。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者也。爲小學者不由乎此。固無以涵養本原。而謹夫灑埽應對進退之節。與夫六藝之教。爲大學者不由乎此。亦無以開發聰明。進德修業。而致夫明德新民之功也。是以程子發明格物之道。而必以是爲說焉。

東萊呂氏祖謙曰。後生小兒學問。且須理會曲禮、少儀、儀禮等學。灑埽應對進退之事。及先理會爾雅、訓詁等文字。然後可以語上下學而上達。自然有得。不如此。則是躐等終不得成也。

北溪陳氏淳曰。程氏說主敬工夫。可以補小學之缺。蓋主敬可以收放心而立大本。大本既立。然後大學工夫循序而進。無往不通。大抵主敬之功。貫始終。一動靜。合內外。小學大學。皆不可無也。

又曰。朱子小學書。綱領甚好。最切於日用。雖至大學之成。亦不外是。

邵武李氏子方曰。先生年五十八。編次小學書成。初。先生既發揮大學。以開悟學者。又懼其失序無本。而不

足以有進也。乃輯此書以訓蒙士。使培其根。以達其支。內篇四。曰立教。曰明倫。曰敬身。曰稽古。外篇二。取古今嘉言以廣之。善行以實之。雖已進乎大學者。亦得以兼補之於後。修身大法。此略備焉。

西山真氏德秀曰。小學之書。先載列女傳胎教之法。而繼以內則之文。合二章觀之。小學之教略備矣。

魯齋許氏衡曰。古者民生八歲。上至王公。下至庶人之子弟。皆令入小學。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

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歲。自天子之元子。衆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者。皆入大學。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小學大學所以分也。當其幼時。若不先習之於小學。則無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及其年長。若不進之於大學。則無以察夫義理。措諸事業。先之以小學者。所以立

大學之基本。進之於大學者。所以收小學之成功也。三代盛時。賢才輩出。風俗醇厚。由此道也。自始皇焚書以後。聖人經籍不全。無由考校古人爲學之次第。班孟堅漢史。雖說小學大學規模大略。然亦不見其間節目之詳。千有餘年。學者各以己意爲學。其高者入於空虛。下者流於功利。雖苦心極力。博識多聞。要之不悖於古人者鮮矣。至唐韓文公。始引大學節目。以爲爲治之序。及前宋伊洛諸先生。又表章大學一篇。發明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近世新安朱文公。以孔門聖賢爲教爲學之遺意。參以曲禮少儀。弟子職諸篇。輯爲小學之書四卷。其綱目則有三。曰立教、明倫、敬身。立教者。明三代聖王所以教人之法也。蓋人之良心。本無不善。由有生之後。氣稟所拘。物欲所蔽。然後私意妄作。始有不善。聖人設教。使養其良心之本善。去其私意之不善。其上者可以入聖。其次者可以爲賢。又其次者不失爲善人。此先王之時。所以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比屋可封也。然所謂教者。非出於先王之私意。蓋天有是理。先王

使順其理。天有是道。先王使其道。因天命之自然。爲人事之當然。乃所謂教也。故引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數語爲說。蓋爲教而不本於道。則非教也。爲學而不本於道。則非學也。道者何。父子也。君臣也。夫婦也。長幼也。朋友也。此天之性也。人之道也。知此。則爲師者知所以教人之道。爲弟子者知所以進學之方矣。明倫者。人之賦命於天。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如父子之有親。君臣之有義。夫婦之有別。長幼之有序。朋友之有信。乃所謂天倫也。三代聖王。設爲庠序學校。以教天下者。明此而已。蓋人而不能明人之倫理。則尊卑上下。輕重厚薄。淆亂而不可統理。將見禍亂相尋。淪於禽獸而後已。此所以古之教者。必以明倫爲教。而學者必以明倫爲學。敬身序。引孔子言。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乎。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聖人以此垂戒。則知凡爲人者。不可一日離乎敬也。況人之一身。實萬事萬物之所本。於此有差。則萬事萬物。

亦從而差焉。豈可不敬乎。敬身之目。其則有四。心術、威儀、衣服、飲食。心術正乎內。威儀正乎外。則敬身之大體得矣。其衣服飲食。二者所以奉身也。苟不制之以義。節之以禮。將見其所以養人者。反害於人也。分而言之。心術威儀。修德之事也。衣服飲食。克治之事也。統而言之。皆敬身之要也。蓋惟敬身。故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間。無施不可。此古人修身必本於敬也。稽古載三代時。聖人賢者已行之迹。其綱目亦有三。立教、明倫、敬身。用此事迹以實前言。其外篇嘉言善行。皆載漢以來賢者所言之嘉言。所行之善行。其綱目亦各有三。立教、明倫、敬身。此外篇也。衍內篇之言以合外篇。則知外篇者小學之支流。約外篇之言以合內篇。則知內篇者小學之本原。合內外而兩觀之。則小學之規模節目無所不備。朱文公集小學之書。大意如此。

又與子師可書曰。小學四書。吾敬信如神明。自汝孩提。便令講習。望於此有得。他書雖不治。無憾也。我生

平長處。在信此數書。汝當繼我長處。篤信而好之也。

文恪宋氏訥曰。小學立教。所以收心養性。而爲大學受教之本。繼往聖。開來學。實有功於世教。高后嘗命女史誦而聽之。旣而奏曰。小學書。言易曉。事易行。於人道無所不備。真聖人之教法。蓋表章之。高皇帝曰。然。已令親王、駙馬、太學生、咸講讀之矣。由是內而京師。外而郡邑。莫不家藏人誦。而聖賢之教復明於天下也。

敬軒薛氏瑄曰。舍小學四書五經。宋諸儒性理之書不讀。而先讀他書。猶惡觀泰山而視丘垤也。藐乎吾知其小矣。

又曰。朱子小學一書。理與事而已。內篇之立教。明倫、敬身、通論。言其理也。稽古之立教。明倫、敬身、通論。實之以事也。外篇嘉言之廣立教。明倫、敬身。又以理言也。善行之實立教。明倫、敬身。又實之以事也。然理、

精也。本也。事。麤也。末也。本末精麤。一以貫之。其小學之書乎。

又曰。小學一書。不外乎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五倫。五倫不出乎仁義禮智信之性。是則性也者。其小學之樞紐也與。

又曰。小學只一性字貫之。立教者。所以教此也。明倫者。所以明此也。敬身者。所以敬此也。

又曰。仁義禮智信五字。括盡小學一書。

又曰。小學以事教人。理在其中。精麤本末。無二致也。

又曰。踐履盡小學之事。則天理爛熟。雖大而化之之聖。恐亦不外是。

敬齋胡氏居仁曰。今更有聖賢出。其說不過於大學論孟中庸。此後書莫過於小學近思錄。學者能於此處

真知實踐。他書不讀。無憾也。

又曰。入頭處最怕差。將來無究處。亦怕偏。將來偏到底。要從小學。近思錄。大學。論語入。則路頭正矣。

又曰。學者當以小學。近思錄。熟讀體驗。有所得。然後方可博觀古今。

又曰。小學是做敬底事。敬是大學骨子。若無敬。一部大學都做不成。

又曰。要關異端。當先教人讀小學。

又曰。今日異端。經程朱關後。本不能害人。是學者不會做工夫。自流入去。病在不於小學。四書。近思錄上。
用功。

克庵陳氏選曰。聖人之道。人倫而已矣。學之必自小學始。子朱子小學一書。其教在於明倫。其要在於敬身。蓋作聖之基也。從事於斯。豈惟讀其詞而已耶。讀明倫而知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交。必踐其事焉。讀敬身而知心術之要。威儀之則。衣服之制。飲食之節。必嚴諸己焉。及進乎

大學格物致知。則因吾已知者而究極之也。誠意正心修身。則因吾已行者而敦篤之也。由是推之於家。則家可齊。推之以贊道化。則國可治。天下可平。故學聖人之道。必自小學始。否則雖欲勉焉以進於大學。猶作室而無基也。成亦難矣。況鶩空文乎。夫爲學而不嚴諸己。不踐其事。誦讀雖勤。詞章雖工。皆空文也。於吾身何益哉。於家國天下何補哉。於聖人之道何所似哉。

楓山章氏愚曰。看書先自小學而後及四書。以馴致六經。此正古人爲學次第。但當立志堅定。不可以歲月經久而畏難也。先將小學及四書熟讀玩味。字字句句。皆究極精微。務使其理貫徹於胸中。一一體之於身而力行之。固不必盡讀天下之書。然後爲至。又不可如習舉業者。但借聖賢言語以敷衍爲文字而已也。

楓山先生年踰八十。有進士問爲學之方。楓山曰。還要讀小學起。進士初不服。謂幼時讀過。今名成宦退。

何必復讀乎。楓山曰：幼時所讀，算不得讀也。進士歸，取讀之，三月，其味無窮。乃復往謁楓山。楓山曰：得毋讀小學來耶？曰：何以知之？楓山曰：看汝一動一靜，一語一默，與前迥殊。吾固知讀小學有得也。進士乃大欽服而退。

楊園張氏顯曰：小學是讀書做人基本。近思錄、治經之階梯，但要成誦，刻期可畢。若其義，則雖終身由之不能盡也。學者不從二書爲門庭戶牖，積漸以進，學術終是偏枯。立身必無矩法。

稼書陸氏隴曰：朱子教人讀書，如四書、詩、易之註、太極圖、通書、西銘、通解以及綱目、儀禮、經傳纂解、文集、語類，廣大精深，皆學者之準繩，皆當以次漸讀，而小學一書，尤爲學者入德之門。所以許魯齋一生敬之如神明。自明中葉以來，聖學失傳，其書雖存，皆束之高閣，視若弁髦。故風氣日壞，是宜反覆玩味，身體力行，更取朱子童蒙須知、訓子帖，與之互相參閱，基址既定，然後可以漸次擴充。

星溪汪氏佑曰。論語弟子入則孝章。將一部小學立教明倫敬身暨前哲嘉言善行等篇。無不該括於其

中。人言朱子作小學書。大有功於後世弟子。不知朱子小學全本弟子入則孝章。隨括來。幼學看文公小學細細體認。便知與弟子章一一脗合。父兄若不本弟子章與小學一書立教。便是異教。弟子若不本弟子章與小學一書爲學。便是異學。家括齋泰茹氏教人。嘗類聚小學書中條款。分注於入孝出弟。謹信愛衆親仁學文之下。以授學者。便見孔朱教人定本對針處。其義甚精。

澧川熊氏履曰。太極圖是周子畫出造物化工以示人。小學是朱子畫出聖賢模樣以示人。

又曰。小學全是主敬之方。

又曰。吾儒只是箇實。釋氏只是箇空。吾儒只是箇有。釋氏只是箇無。看三藏十二部五千四百八十卷佛

經。不如讀一章小學。

又曰。聖經一章是大學綱目。真西山二十二帙四十三卷。是大學衍義。論語第六章是小學綱目。朱考亭內外二篇。三百八十五章。是小學衍義。聖人之言。有綱有目。故曰經。賢人之言。綱中有目。目中有綱。綱中有綱。目中有目。故曰傳。

虹玉施氏瑣曰。五經以四書爲階梯。讀四書無入處。不可以言五經。四書以近思錄爲階梯。讀近思錄無入處。不可以言四書。近思錄以小學爲階梯。讀小學無入處。不可以言近思錄也。故欲升入五經之堂室。必由四書階梯而上。欲升入四書之堂室。必由近思階梯而上。欲升入近思之堂室。必由小學階梯而上。此小學一書所以爲萬世養正之全書。培大學之基本者也。學聖人之學而不務此。如築室無基。堂構安施乎。如種樹無根。灌溉安施乎。故朱子特編是書。以爲讀書做人基本。要人先從事於小學。然後可進於大學。卽不幸時過而未學者。朱子亦惓惓教人。補此一段工夫也。

小學書題

儀封張伯行孝先先生纂輯

受業李蘭汀倩甫校訂

古者小學教人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古謂夏商周也。小學小子之學也。三代盛時王宮國都以及闕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受教焉。灑掃水以挹塵也。掃進帶以去塵也。應呼之而唯諾也。問之而答述也。節當然之節無過與不及者也。隆尊也。親近也。道則其講習之方也。教之如此者。所以爲他日修齊治平之根本也。戴震黃氏曰。灑掃應對雖至小亦由天理之全體發見於事物之節文。聖人之所以爲聖者。初不外乎此。學者可以近小而忽之乎。而必使其講而習之於幼稚之時。

欲其習與智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

講謂明其理習謂熟其事扞拒也格讀如凍洛之洛言如地之凍堅難入也不勝謂不能當其教也幼稚心知未有所主及時教之使習

於善而與智俱長化於善而與心俱成故無扞格不勝之患蓋有不知其然而然者孔子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是也此兩節言古者小學教人之意今其全書雖不可見而雜出於傳記者亦多。

讀者往往直以古今異宜而莫之行殊不知其無古今之異者固未始不可行也。

傳記謂曲禮內則諸篇也直猶但也自焚坑之後載籍不

全其幸在者世人直以時世不同莫之能行蓋絕不知其中無古今之異者實可行也古今風氣淳薄不同人事煩簡有異其制度文爲不無隨時斟酌而損益之若道之極乎天地具於人心者豈有異哉不能因時損益以通其變者正爲道不明也今頗蒐

輯以爲此書授之童蒙資其講習庶幾有補於風化之萬一云爾

蒐索也。輯聚也。童蒙幼稚而蒙昧也。風化者詩序曰。上以風化下。指國家而言也。朱子病古書殘缺

而不全。俗學南華而失正。取古今聖經賢傳。嘉言善行。類成此書。以續古者小學之教。使後學有所講習。而不失於正。嗚呼。朱子於世教。豈惟有補於當時。實有功於萬世也。此兩節言今者輯小學之意。

淳熙丁未三月朔旦晦庵

題。淳熙丁未。宋孝宗十四年。晦庵。朱子諱堂之名。因以爲號。時年五十有八。不。醫姓名而醫晚號者。對童蒙而言。若曰。此吾諱門人小子之書耳。蓋謙辭也。

小學題辭

題辭者標題書首之辭。蓋序之異名也。朱子於卷首已述小學所以教人之意。至此則首序天道性情之本原。以及大小學培養充廣之事。體用兼該。大小學舉且括成韻語。以便教讀。其開示學者深矣。饒氏分爲十節。今從之。

元亨利貞。天道之常。仁義禮智。人性之綱。

道之大原出於天。而賦與於人。其在天者。生物之始。曰元。於時爲春。生物之通。曰亨。於時爲夏。生物之遂。曰利。於時爲秋。生物之成。曰貞。於時爲冬。四者循環迭運。

歷萬古而不易。故曰天道之常。人得天道之元以爲仁。得天道之亨以爲禮。得天道之利以爲義。得天道之貞以爲智。四者具於吾心。而萬理無不具舉。故曰人性之綱。不言信者。四德之實。卽信。如元亨利貞。卽誠之通復也。乾軒薛氏曰。元亨利貞。仁義禮智。八箇字。無物不有。無時不然。充塞宇宙。貫徹古今。日用須臾。不可離也。此第一節。首原天道。以明人性之有四德也。

凡此厥初。無有不善。藹然四端。隨感而見。

此者。指仁義禮智之性也。端。緒也。性得於有生之初。性卽理也。

故無有不善。然性不可得而見。其緒之可見者。則爲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四端。隨物之所感動而發見於外。各有條理。亦無不善。此第二節。言性之發於情者然也。

愛親敬兄。忠君弟長。是曰秉彝。有順無

彊。忠者。盡心之謂。弟。順也。秉。執也。彝。常也。順者。因其自然。彊者。抑之使然。四者。人之善行。根於秉執之常性。順其自然。而非彊之使然也。四端之中。萬善皆具。此獨言四者。乃其目之大者也。此第三節。言性之見於行者然也。

惟聖性者。浩浩

其天。不加毫末。萬善足焉。

性者。謂聖人天性渾然。不假修爲也。浩浩。盛大流行之貌。天。卽理也。萬善。如愛親敬兄之類。言人性雖無不善。然惟聖人無氣稟物欲之累。故天理浩然。盛大流行於日月之間。不待增加毫末。而萬善自足。

無少欠闕。此第四節。言聖人之所以盡其性也。

衆人蚩蚩。物欲交蔽。乃頽其綱。安此暴棄。

物欲。謂凡聲色臭味之欲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爲。此言衆人氣質昏雜。故蚩蚩然無所知覺。而

又多物欲之私。縱橫掩蔽其天理。於是廢壞其仁義禮智之綱。而安於自暴自棄也。此第五節。言衆人之所以汨其性也。

惟聖斯惻。建學立師。以培其根。以達其支。

惻。傷憫之意。言聖人得天理之全。至公無

我以萬物爲一體。見此蚩蚩者。爲之惻然。不忍其安於暴棄也。於是建學宮。立師長。使教導之。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根本是培。又開發聰明。進德脩業。而枝葉是達。此第六節言聖人興學立教之意。以開下文兩節也。

小學之方。灑埽應

對。入孝出恭。動罔或悖。行有餘力。誦詩讀書。詠歌舞蹈。思罔或逾。

罔無也。詠歌舞蹈。皆學樂之事。逾也。言教不嚴。答必先從事於小學之方。灑埽應對。以習夫勤謹。

入孝出恭。以篤夫愛敬。凡所動作。罔有違悖於理者。行能如是。而力有餘閒。則誦詩讀書。而又詠歌以習樂之聲。舞蹈以習樂之容。所以動盪血脈。順童穉之欲。養其中和。而誘之於理也。朝夕從事於詩書禮樂。則其心思亦無逾越於理者矣。此第七節言小學涵養德性之事。卽所謂窮理修身。斯學之大。明命赫然。罔有內外。德崇業廣。乃復其初。昔非不足。今豈有餘。言既從事於小學。至十有五年。培其根也。

則教之以格物致知而窮理。誠意正心而修身。此則爲學之大者。由是見天之明命。赫然顯著。無內外人己之殊。所謂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故必推以及人。使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則我之明德既崇。而新民之業又廣。乃可以復吾性本然之量。昔之自暴自棄。乃己之過。非性有所不足也。今之成己成物。又豈有餘於性分之外哉。此第八節言大學充廣德性之事。卽所謂達其支也。然非由小學以立其本。則亦無以爲崇德廣業之地。而收其全功矣。

世遠人亡。經殘教弛。蒙養弗

端。長益浮靡。鄉無善俗。世乏良材。利欲紛拏。異言喧騰。

人。聖人經六經。利欲。猶言物欲也。拏。牽引也。異言。異端之言。如楊墨佛老之說是也。喧嘩也。騰相擊也。言盛世既遠。聖人云亡。

六經殘缺。教法廢弛。而小學無全書。是以蒙養失其正。不從事於孝弟謹信。心日放而德益虧。及其長也。不知大學之道。務記誦詞章。走趨於浮華侈靡之習。無怪乎人鮮實行。風俗澆漓。上無實濟。良材罕覩也。凡人所行。莫非利欲。紛然牽引。而無天理之公。於是異端之言。乘隙而動。誼譁攻擊。聖道之不明久矣。此第九節言後世教學不明之害。以起下文之意。

幸茲秉彝。極天罔墜。爰輯舊聞。庶覺來裔。嗟嗟小子。敬受此書。匪我

言者惟聖之謨。

極終也。墜落也。爰於也。裔衣際之末來裔謂後學也。言幸人有此聖彝之性。雖終天而不墜。猶可教之。使回歸於善也。於是集聚舊之所聞。以爲小學內外篇。庶幾可以覺悟後人耳。又重致歎而呼小子。欲其敬受此。不敢忘忽。

且告之曰。匪我老而昏妄之言。乃聖人之謨訓也。此第十節。言所以作書之意。以告學者而丁寧之也。○按題辭首言天命人性之善。本不待勉強。次言人之資質不同。故聖人爲衆人設此小學大學之教。終言古者小學教。計廢弛。故述此小學之書。以爲教。其要旨在養其仁義禮智之性。如培蓄木之根本。充其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端。與夫愛親敬兄忠君悌長之道。如發達木之枝葉。讀者宜精思勉行焉。

小學集解卷之一

儀封張伯行孝先先生纂輯

受業李蘭汀倩甫校訂

內篇

許魯齋曰：內篇者，小學之本原，外篇者，小學之支流。

立教第一

凡一十三章，首一章立胎孕之教，次二章立保傳之教，次五章立學校政利之教，後五章立師弟子講習之教。

子思子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則天明，遵聖法，述此篇，俾爲師者知所以教，而弟子

知所以學。

此立教之小序，實一部小學之大旨也。則法也，天明者，天之明命，卽仁、義、禮、智之理，所謂性也。遵，循也。聖人之法，卽修道之教也。蓋聖人修道以立教，原本於天命之性，故首引中庸三句，以明立教之本，不假強爲，亦因人之所固有。

者而品節之，以爲天下萬世常行之道耳。自子思孟子以後，聖人之學失傳，由於聖人之教不立，或以俗儒之記誦詞章立教，或以佛老之虛無寂滅立教，或以管商之利名術數，與夫百家衆技之支流偏曲立教，而聖人修道之教，反茫然不知爲何事矣。學者雖苦心極力，強識博聞，亦學其所學，非聖人之學也。故朱子述此，使爲師者恪遵天命聖言以教人，不至貽誤子弟，敗壞人才，使爲弟子者恪遵天命聖言以爲學，不至錯走路頭，枉費工夫。然則此書雖爲弟子而設，凡爲師者，皆宜熟讀而深思也。若不讀此，則不知所以教人。

矣。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

聽淫聲，夜則令警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

列女傳漢劉向所編書也。妊，娠也。側，謂側其身邊。蹕，謂偏其身。蹕，偏任一足也。警，無目而審於音者也。

時如二南之類，房中之樂歌也。此所謂胎教法也。妊子之時，必慎所感，感於善則善，感於惡則惡也。蓋太極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理與氣合而人生焉。具是理則爲健順五常之性，稟是氣則爲魂魄五藏之形。以天命之性言之，純粹至善，本無有異，以氣質之性言之，不能無清濁美惡之殊。清則智而濁則愚，美則賢而惡則不肖，故其妊娠之初，感化之際，一寢一坐，一立一食，一視一聽，實清濁美惡之機括。智愚賢否之根柢也。夫子在母腹中，母呼亦呼，母吸亦吸，母以正氣感之，則先天之變化得效最速，故於日用之間，無不自持以正，則外邪不能入，內邪不能起，宜乎子之氣稟正，而天理全也。此立教之本原，故首引之。

內則曰：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

內則禮記篇名。言國門之內禮備可則也。贈母，衆妾也。可者，雖非衆妾而可爲子師者也。食飯也。用右手取甘強也。唯，應之速。俞，應之緩。男唯女俞，剛柔之義也。鞶，

帶也。革皮也。絲帛也。男用皮。女用帛。亦剛柔之義也。數謂一百千萬。方謂東西南北。不同席。不共食。教之有別也。出入門戶。後長者行之讓也。就席後長者坐之讓也。飲食後長者食之讓也。數計也。日謂朔望與六甲也。以上蒙男女言。凡生男女。自赤子以至長大。皆當隨時教訓。而教從母始。乳母之教。所係尤切。蓋乳母有賢否。所飼之子。性行多似之。故生子必擇乳母。取其寬而德量有容。裕而臨事不迫。慈而仁愛有恩。惠而性順不拗。溫而言動和藹。良而平易無爲。恭而容觀端莊。敬而存心不二。有此八者。而加以謹慎寡言。此婦人之全德也。使爲子師。教以善道焉。自能食能言。而應對之聲。蒙帶之用。爲之分別剛柔。順其天性而導之。六歲則智識漸開。教之數目方名。七歲則男女有別。教之異坐異食。八歲則當入小學。有事師事長之道。教以遜讓之禮。九歲則智識又開。教以期望于支之時。日可見古人生子。自襁褓中已得其養。且一年有一年之教。根基既正。德性自然和順矣。

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

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

此段專言男子事也。外傳。教學之師也。書。謂六書。計。謂九數。襦。襖也。袴。中衣也。不用帛者。爲太溫。且防者。謂也。帥。循也。循其始初所教。不敢變也。幼儀。幼小奉事長者之儀也。請。謂請於師。肄。謂習於己。簡。謂事不煩。諒。謂言不誑。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音也。勺。美武王之詩。周頌酌也。舞勺者。歌勺爲節而舞執籥文舞也。成童。十五以上也。象。美文王之詩。周頌維清也。舞象者。歌象爲節而舞用干戈武舞也。教童子。先以舞者。欲柔其體也。射

謂五射。御。謂五御。二十曰弱冠。禮。吉凶軍賓嘉之五禮也。大夏。禹樂。備文武者也。不教。不爲師以教人也。內而不出。蓄其德而不暴於外也。室。猶妻也。男事。男子受田給役之事也。方。猶常也。孫。順也。順於朋友。視其志意所向也。方。比也。物事也。謀。屬言。慮屬心。方物出謀。則謀

不過物。方物發慮。則慮不過物矣。服從。服其道以從君也。命。受命於朝也。官政。統一官之大政也。致事。致其事於君而告老也。男子八歲入小學。已就外傳矣。十歲始居宿於外。而朝夕就誨也。夫子在襁褓。尚擇乳母。則就傅之時。必擇師範端嚴。學明德尊者。可知矣。六藝先學書計。取其易而切於用也。蓋不學六書。則不識字。不學九數。則不識算。他日何以應務乎。衣。必用布。童子之衣也。禮。循初服。童子之禮也。自度其能行者。請而習之。不敢煩而貪多。虛而無實也。至十有三年。然後教之學樂。誦詩舞勺。蓋弦歌以養其耳。詩以養其性情。舞以養其血氣。童而習之。則非歸之心。無自而入。而氣質亦易變化也。至十有五年。則形骸漸長。精力漸堅。然後教之舞象。學射御。程子曰。舞中節。射中鵠。御中度。皆誠也。古者教以射御象勺。其意要人存誠。非角技爭勝也。至二十。則學成人之禮。衣成人之衣。兼文武之舞。與幼不同矣。夫自八年教遜讓。十年學幼儀。已知孝弟之道。至此。則益加以篤行。於凡事親。從兄。當行之禮。無不盡心竭力而爲之也。博學而不敢教人。恐未精也。內蓄其德。而不暴於外。切於爲己也。文行筆修。闕然下學。如是者十年。其德性堅定。可以自立。而有室。始理男子之事。猶必博學無方。惟善是師。孫友親志。惟善是取。如是者又十年。人倫物理。既明。可以出而仕矣。仕則應酬事物。必出主意。以謀事。思義理。以制事。非可以苟且疏略也。故曰。方物出謀發慮。若所行事理。合於君。則服從其事。不可則求去。勿貪戀祿位也。四十始仕。猶治一官之小事。至五十。則德盛望重。可命爲大夫。統理一官之大政。七十血氣日衰。當還其事於君。而退老於鄉。以教子孫鄉里。可矣。夫人自初生。以至致事。七十年間。光陰無一日虛度。有小學以培其根。有大學以達其枝。此人材所以盛。而世道所以隆也。

女子十

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

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此段專言女子事也。姆。女師。婉。謂言語之柔順。媿。謂容貌之柔順。聽。聽受無違拂也。案。

麻之有子者。執麻枲。績事也。治絲繭。蠶事也。紵。布帛之屬。組。亦織也。紃。似織。古人以置之冠服。紃中者。納。進也。醢。醢水也。竹曰籩。木曰豆。菹。菜也。醢。肉醬也。醢。菹也。加簪於首曰笄。成人之服也。故謂父母之喪也。聘。問名納采之禮也。奔。謂不待聘而從之。妻之爲言齊。

也。與夫敵體也。妾之爲言接也。得接見於君子。不得與之敵體也。蓋女子不教。父母貽福。故自九歲以前。無論男女。一般教養。至十歲。則不出閨門。擇老成有德之婦爲女子師。教之以女德。女工也。女德之善者。莫如柔順而無違道。女工之善者。莫如蠶績。以共衣服之用。皆婦教之所當詳也。婦人主中饋。尤當謹於祭祀之事。故當娶先祖之時。凡進酒漿。與實菹於豆等禮。教之觀察習熟。相長者而助之奠也。詩所謂予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是也。夫始於女德。中於女工。終於祭祀。則婦道盡矣。果能如此教誨。其女豈有不賢者哉。至於出嫁之期。有故則緩。可見古人重婚禮。必滿三年。服闋而後嫁也。正妻妾之名分。所以謹昏姻之禮也。

曲禮曰。幼子常視毋誑。立必正方。不傾聽。

曲禮禮記篇名。視與示同。猶教也。誑欺誑也。方。東西南北方向也。傾聽。側耳以聽也。幼子天性未鴻。如金之在鑄。泥之在鈞。惟在模範。何如耳。故視之以信。則信視

之以僞。則僞模範不可不正也。立必正所向之方。不傾耳以聽。蓋常視無誑者。直內之道。正而不傾者。方外之道。聖賢學問。卽在於養正之初。忠信根基。從幼已植。正大氣象。從幼已具。若非賢父兄。養之於蒙。則漸染惡習。而存心不實。舉止不端者。多矣。可不慎哉。

學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

學記禮記篇名。古者二十五家爲閭。同在一巷。巷首有門。門側設學。曰塾。擇里中有道德者爲師。凡民在家者。朝夕受教於塾也。五百家爲黨。

黨之學曰庠。教家塾所升之人。術讀爲遂。萬二千五百家也。術之學曰序。國謂天子及諸侯之都也。國學曰學。教元子衆子及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庠序所升俊秀之士也。此言古者設教之事。蓋無地而非學。無人而不入於學也。

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聖人謂堯也。契。臣名。司徒。官名。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道也。聖人所以使人自別於禽獸者。以其有教也。道不外於五倫。故聖人設官而教以人倫。倫。理也。

親、義、別、序、信、各有條理也。親、父、慈、子、孝、主乎恩也。義、君、令、臣、共、主、乎、敬也。別、正、位、內、外、有、配、偶、而、不、相、亂也。序、齒、敘、先、後、有、等、列、而、不、相、論也。信、心、口、如、一、久、要、不、忘、而、不、相、欺也。此、所、謂、道也。其、所、以、然、則、天、命、之、性也。教、者、學、者、皆、以、求、盡、乎、此、而、已。此、立、教、所、以、在、於、明、倫也。

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舜、虞、帝、名、五、品、即、五、倫、也。遜、順、也。敬、敬、其、事、也。寬、者、裕、以、待、之、也。舜、言、百、姓、所、以、不、相、親、愛、者、由、於、五、倫、之、理、不、相、通、順、

也。故命契爲掌教之官，使之敬敷五者之教。然教之道，非迫致而強爲之也。養乎優柔浸漬，以漸而入，則其天性之真，自然呈露，不能自已。而無不親不遜之患矣。夫小學大學之制，雖備於成周，而五品五教之道，實原於堯舜。人倫與天地相終始者也。先之以敬敷者，重其事，而不敢忽也。繼之以在寬者，悠久成物，俟其自化，而不驟期其效也。立教之道，敬寬兩字，萬世不能易矣。

命夔曰：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

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夔、臣、名、典、主、也。胥、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栗、莊、敬、也。聲、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律、十、二、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陽、律、也。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陰、律、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此、命、典、樂、

之官也。舜以胥子一身，將有天下國家之責，命夔典樂以教之。夫教人者，在乎變化其氣質而已。直者必不足於溫，故欲其溫，寬者必不足於栗，故欲其栗，所以慮其偏而輔翼之也。剛者必至於虐，故欲其無虐，簡者必至於傲，故欲其無傲，所以防其過而戒禁之也。教胥子者，欲其如此，而其道莫善於樂。蓋所以養其中和之德，而救其氣質之偏者也。詩言志以下，推明作樂之本，以及感通之妙，心之所之，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於言，而爲詩，故曰詩言志。既形於言，必有長短之節，而爲歌，故曰歌永言。既有長短，則必有高下清濁之殊，而五聲

因之以生。故曰聲依水。既有長短清濁。則不免有雜亂之弊。故又必以十二律和之。五聲既和。乃以其聲被之八音。而爲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失其倫次。可以奏之朝廷。薦之郊廟。而神人以和矣。樂之功用如是。以之教胥子。豈不足以救其偏而成其德哉。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之一曰六德智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嫺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

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周禮周公致太平之書也。大司徒掌邦國之教。物猶事也。三物。即六德六行六藝也。賓與。謂以鄉飲酒之禮。尊之爲賓。

舉而獻之於王也。糾。謂察而正之也。造言。詭言惑衆也。亂民。左道亂政之民也。此章言周家教民取士之法。其能率教者。舉而用之。不率教者。有刑以治之也。周禮大司徒爲天下教官之長。以鄉學所教之三事。鄉大夫論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既則獻其書於王也。其一曰六德。理之具於心者。明於事理爲智。愛人及物爲仁。通而先讓爲聖。斷事合宜爲義。盡己之心爲忠。心無乖戾爲和。六者得之於天。必修而後成者也。其二曰六行。理之見於行者。善事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親於九族爲睦。和於外親爲姻。信於友爲任。賑貧窮爲恤。此皆秉彝之性。順之而無彊者也。其三曰六藝。理之寓於事者。禮以制中。有吉凶軍賓嘉之五禮。樂以導和。有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之六樂。射以觀德行。有白矢參連剡注襄尺并儀之五射。御以正聽。有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之五御。書以見心畫。有象形會意轉注指事假借諧聲之六書。數以盡物變。有方田粟布衰分少廣商功均輸盈朒方程句股之九數。此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之不可闕者也。當周盛時。設此三物以教萬民。鄉大夫取而布之於鄉。歲論其賢者能者。而賓與之。其有不從教者。又設八條之刑以齊之。亦以鄉大夫主之。糾察萬民之過。而歸治其罪。所以當時之民。無不身有德行。而知六藝。備術於是乎極盛也。按六行是見之行事而施於人者。恐有愆負。故特設刑以防之。造言亂民。又其害之甚者。故六行之外。加此二刑。

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王制禮記篇名樂正樂官掌國子之教者術人

所由之路詩書禮樂四者入德之路也四教四時之教也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應節文樂以變氣質爲士人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故崇向其術而立爲四時之教春溫秋涼則教以禮樂冬寒夏熱則教以詩書四時肄業不可一日閒斷但事有繁簡功有難易故因時立教然亦舉大概而言非春秋不可教詩書冬夏不可教禮樂也

弟子職曰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弟毋驕恃力志無虛邪

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懈

是謂學則

弟子職管子篇名此章言弟子從師爲學之法也先生施教爲弟子者當法則之必溫和而恭敬常自謙虛以爲受教之地所謂黨蒙之吉順以巽也所受是極謂受業須窮究道理到盡處也見人之善從而學之聞人之義服而行之氣風色

柔以事父事兄之禮事師孝弟之心油然而生有應受而無違逆也毋得驕慢而無謙虛之心毋恃氣力而無溫恭之意此皆事師之道也若夫志之所向必不可有虛偽邪僻之思身之所行又必以正直爲準的則所居所游皆有常所而有德仁人必親近之且顏色整齊而無惰容中心必式而常存敬畏早起夜臥動以檢身衣帶必飭謹以律身朝時請益暮時學習之小心翼翼務學不已專一從事於此而不懈惰此爲學之法則也既知事師之道又盡爲學之方斯可不愧弟子之職而爲聖爲賢不難矣

孔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此聖人論幼學之事先德行而後學文本末兼該可爲萬世教弟子之法程也

弟子一日之閒。入而在家。則欲其孝。如晨昏。昏定。冬溫。夏清之禮。必要督之力行。出而遇長上。則欲其弟。如應對進退之節。必不可使。略一行也。而必教之謹。一言也。而必教之信。與人共處。不可有憎人自便之私。仁人在前。必致其親炙觀法之意。稍有閒暇之時。則不可使其怠惰。便汲汲誦詩讀書。習學六藝之文。如此。則無一刻不在規矩中。放心安得。不收。德性安得不定。而聰明亦漸漸開發。知義理之趣。以盡弟子之職分也。按夫子此章。正小學之事。朱子本此以輯小學書。其大要已括於此數言中矣。

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此承上文學文之意。而見詩禮樂之有益於人也。此三者非小學傳授之次第。乃大學得力之淺深。興者。善端興起。立者。持守堅定。成者。德性純熟。必於詩於禮於樂而得之。詩禮樂安可不

學哉。按內則。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學禮。其序有先後。而其效則時爲易入。禮次之。樂又次之。故學之始之中之終。各收其益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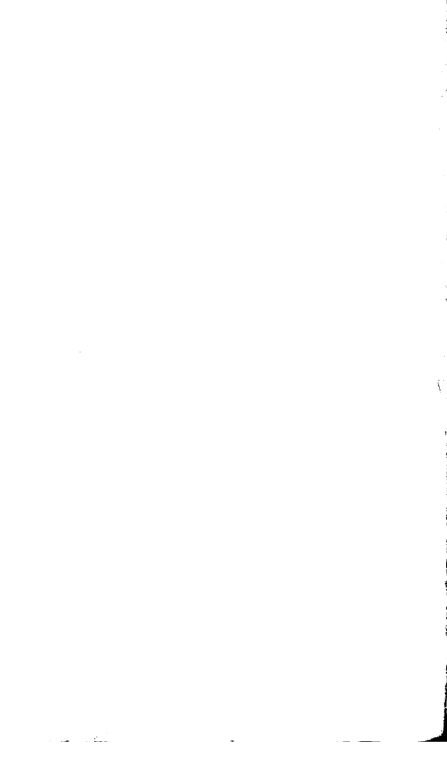
樂記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

樂記。禮記篇名。斯須。暫時也。禮者。敬而已矣。樂者。和而已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則慢易之心入之。心中斯須不和不樂。則鄙詐之心入之。禮樂豈可須臾離哉。故聖人立教。莫切於禮樂也。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此言學以

敦倫爲本。以見立教之要。雖文行兼修。而尤重於德行也。子夏言人於人倫。大端克盡其誠。即此便已得學之實矣。誠於好善。而移易其好色之心。誠於事親。而竭力以孝養。誠於事君。而盡瘁以忘身。誠於交友。而內外不欺。始終如一。夫三代之學。皆以明倫。能是四者。則於人倫厚矣。學之爲道。何以加茲。朱子述立教一篇。而以此章終之。其意切矣。



小學集解卷之二

明倫第二

凡一百一十七章。父子之親。三十九。君臣之義。二十。夫婦之別。九。長幼之序。三十。朋友之交。十一。通論八。

孟子曰。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以明人倫也。稽聖經。訂賢傳。述此篇以訓蒙士。

稽考也。訂正也。聖人之書曰經。賢人之書曰傳。

自堯舜三代。設學教人。無非明此而已。明之者何。要人講明此理而力行之。則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各盡其道。而天下平矣。故朱子立明倫之教。稽考聖人之經。訂正賢人之傳。述此篇以訓蒙士。先要人讀書窮理以知之。再要人反躬實踐以行之。而後人倫始明也。世未有不讀書窮理而能盡倫者。亦未有盡倫而不由讀書窮理者也。故明之一字。兼知行兩義。朱子定白鹿洞學規。先列五教之目。卽繼之以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句。卽此意也。

內則曰。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左右佩用。衿纓。綦屨。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左右佩用。衿纓。綦屨。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衿

纓皆佩容臭。味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盥洗手也。漱漱口也。櫛梳也。篋箱以緇髮者。總亦緇爲之。以束髮本者。纓始

生胎髮。爲髮帶於首者。拂髦。謂拂去髦上之塵。纓者。冠之系端。玄端服也。鞞。蔽膝也。以韋爲之。插插也。插笏於大帶。所以記事也。左右佩用。謂身之兩旁佩。佩巾。小刀之類。以備用也。佩邪幅也。纏足至膝者。屨。鞋也。著綸結也。素鞋口帶也。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衣紳。著衣而加紳也。佩用。縶縶之類。紵。結也。纓。香囊也。總角。束髮爲角也。臭。香物也。助爲容飾。故曰容臭。以纓佩之也。味。晦爽。明也。謂欲明未明之時。朝猶見也。佐。助也。視具。謂察視饌具寒暖之節也。此言人子長者之禮。子事父母。婦事舅姑。雖鳴即起。問安。豈可蓬首垢面。放於早起盥漱畢。在首則櫛髮。加纓加笏。加纓。拂髦者。冠結纓。垂纓在身。則服玄端。著鞞。加紳。櫛笏。佩用。在足則縛屨。納屨著素。各以次第。裝束整齊。婦亦早起。盥漱裝束。但恐身有穢氣觸尊者。又結香囊以佩之。子婦容飾既備。乃往父母舅姑之所。問寒問熱。氣必低下。聲必怡悅。稍有疾痛。則小心按摩。有疴穢。則小心抵肥。若出入。則小心扶持。進盥則奉盥水。請洗。沐浴畢。敬授拭巾。問意所欲食者。而敬進之。又當和柔其顏色。以承藉尊者之意。必待父母舅姑嘗之而後退。如此細心體貼。方得父母舅姑之歡心。晨者如此。則昏定之禮。從可知也。其男女未冠笄者。亦當雞鳴皆起。盥漱。整飭衣衾。味爽而朝。問安視饌。以助長者。不可以爲年幼可晏起也。人家子婦男女。只肯日日如此。不以爲勞。亦是能竭其力。父母舅姑。豈有不歡悅者乎。然非有一片真實愛敬之心。不能也。爲子婦者。可不先講明乎哉。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

此亦內則之文。下做此。內謂婢妾。外謂僕隸。斂收也。枕簟。謂尊者之枕簟。古人枕席之具。夜則

設。曉則斂。不以私囊示人也。布席。設尊者之坐席也。各從其事。謂婢妾從事於內。僕隸從事於外也。可見子婦孝謹。則一家之中。無一人敢怠惰矣。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枉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簟。縣衾篋枕。斂簟。

而獨之。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匱，非餽莫敢用。與恆飲食，非餽莫

之敢飲食。

衽，臥席也。趾，足也。襦，以布爲之。簟，之藁也。傳，移置他處也。近，謂挨逼之。敦，杯盃也。牟，讀爲整。土釜也。皆盛黍稷之器。卮，酒器。匱，盛水漿之器。食餘曰餽。此言子婦侍奉父母舅姑坐臥飲食之事。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要曲體親心，使之安逸，又須恭

恭敬，不可拂尊者之意。如待父母舅姑行游，其將坐也，則奉席而前，請何向，將憩而臥於他所，則長者奉席而前，請何趾，臥而起，則少者執木榻以與之坐，御者舉几而進，使憑以爲安。席與簟則收斂之，衾則束而懸之，枕則以篋貯之。簟既斂，而又以褐緇之者，以簟在席上，親身之物，恐汗穢也。衣衾簟席枕几，每日置之有常處，不敢移置他所。杖屨服御之重者，尤須敬之，不敢挨逼也。敦牟卮匱四器，皆尊者所用之物，若非食用之餘，子婦不敢擅用也。及常飲食之物，非餘剩者，亦不敢飲食之也。子婦曲體親心如此，可謂敬謹之至矣。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游，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睥、視，不敢

唾、洩，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擻，褻衣衾不見裏，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請

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

齊，莊也。掛，仰也。游，揚也。噦，噦逆聲。噫，食飽聲。噎，噴噎氣乏則欠。體疲則仰，俯任爲跛。依物爲倚。

睥，傾視也。唾，口津也。洩，鼻液也。襲，重衣也。敬事，如習射之類。袒裼，露臂也。射而袒裼，乃爲敬。若非敬事，而以勞倦袒裼，則爲不敬。擻，揭衣也。惟涉水而後擻，若不涉而擻，則爲不敬。褻衣衾，異常穢，故不見。唾洩不見，謂刷去之。致其潔也。垢，塵泥也。和灰，調和灰湯也。冠帶，尊以手澣之，用力淺也。衣裳，卑以足澣之，用力深也。綻，猶解也。以紉實箴曰紉。帥，循時是也。此言在父母舅姑之所，應對出入敬謹潔淨等事。子婦在父母舅姑之所，不可放逸怠忽。有命之，卽連聲答應。有問，卽溫柔詳緩以對。進退周旋，必要謹慎齊莊，升降堂階，出入門戶之頃。

近前則略俯如揖。退去則略仰如游。此敬謹之容也。若噓噓嚔嚔等事。皆屬怠忽不敬。在父母舅姑之前。俱有所不敢。方是真能敬父母舅姑者也。至於嚔漢不見。塵垢則請漱澣。綫裂則請補綴。皆不待父母之命而後爲之也。如此事事檢點。可謂盡其孝敬矣。不但子當如此。凡少而子弟奉事長者。賤而奴僕奉事其上。皆循是禮而行也。

曲禮曰。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凜。昏定而晨省。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恆言不稱老。言人子當曲體父母之心。不可一時怠忽。若稍怠忽。則父母受苦。兒子不知也。冬寒則恐其冷。必多方以致其煖。夏暑則恐其熱。必多方以致其涼。昏則安定其衽席。晨則書問其安否。言冬夏則四時可知。言晨昏則一日可知。出外必啓稟。使親知所往。歸家必見面。看親之顏色。蓋爲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門倚闥之望。爲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游必有常。不敢他往。慮貽親之憂也。習有正業。心不妄用。慮違親之志也。平常言語。不可稱老。恐尊同於父母。而父母爲過於老也。然不止自稱。凡稱人老物老之類。皆宜避忌。恐父母聞之。而自歎其衰老也。此皆曲體親心。而欲使之安。故事事周到如此。方盡得爲人子之禮。

禮記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

此禮記祭義文。洞洞。實際貌。屬屬。專一貌。言孝子有深愛父母之心者。必有溫和之氣象。既有和氣。則見於面者。必有愉悅之顏色。既有

愉色。則形於貌者。必有婉順之容儀。愛者心也。心動則氣隨之。氣形則色隨之。色見則容隨之和也。愉也。婉也。皆生於愛之深者也。玉。重寶也。執之恐其或墜。盈。器中水滿也。奉之恐其或溢。孝子之敬親如此。故洞洞屬屬然。所執雖輕。亦如至重而不能勝。所奉雖正。亦如欲

側而將失之。敬之至也。若夫嚴威儼恪，乃以上臨下之敬，非事親之禮也。事親者當如執玉之恭，如奉盈之慎，斯可矣。此承上數章而言，爲人子者能如此，則凡晨昏定省，許多節文，皆自愛敬之誠流出，不能已也。

曲禮曰：凡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爲概，祭祀不爲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

主，當也。室西南隅爲奧，尊長所居也。一席四人，則席端爲上，獨坐則席中爲尊也。中道，中於道也。中門，中於門也。食饗，如延賓奉饗之類。概，量也。尸，神象也。訾，毀也。凡爲人子

者，當自卑以尊親，又當自重以愛身。禮是戰戰兢兢，無往而敢忘父母，故居坐行立，皆謙退不敢當尊。若食饗之事，當極力營辦，以承順親心，不可限量。饋具之多少，使親心不悅，不爲尸者，嫌父拜子也。親之口未言，無聲也。而子常審聽，若親之有所諭教，親之體未動，無形也。而子常諦視，若親之有所指使，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不登高臨深，以蹈危險之地也。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不苟訾笑，以招忿怒之辱也。此皆尊親愛身之事。

孔子曰：父母在，不遠游，游必有方。

言親在當以遠游爲戒，若不得已而游，必有方而不敢他適，蓋不遠游者，理之正也，必有方者，事之權也。

曲禮曰：父母存，不許友以死。

許友以死，非報仇之謂也。患難有相衛之義耳。然親在則不當以身許人，重友而忘親，非人子之所敢出矣。叢政曰：老母在，政身未敢許人，此言似知禮者，然親沒而仍踐前諾，死非其正，豈可謂

乎。徐庶母爲曹操所執，先主欲用之，指其心曰：方寸亂矣。卒辭先主，而奉母以終其身，庶乎得孝親之道矣。

禮記曰：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

禮記坊記篇文。

有猶專也。車馬物之大者，我之身，即父母之身，而不敢有。我之財，即父母之財，而不敢私。卑統於尊，教民有上下之分也。自此與彼曰饋，以物奉上曰獻。車馬至重，不敢專以與人。教民不敢自專其財也。

內則曰：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著，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己雖不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後復之。

此言子婦委曲以全孝敬之心，不敢直行己情也。子婦孝敬父母舅姑必愛之，然不可恃愛而於命有所違也，故以勿逆

勿怠爲戒。善欲皆好也。尊者以飲食衣服與己，己雖不著不欲，必順尊者之意，且嘗之服之。待者待尊長察己之不欲，命己去之，然後去之，不可直行己情而遂去之也。若尊長任之以事，己既爲之矣，或尊長念其勞，又使人代己，己雖不以爲勞而不欲人代，然必順尊者之意，且與之。若慮其爲之不如己意，且教之，及其果不能，而後己復爲之。如此委曲曲以承順父母舅姑之意，方是不逆不怠。若子婦直行己情，不著不欲，即去使人代己，又不與之，則拂尊者之意，豈能盡孝敬之道乎。

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茵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

佩，雜佩。帨，巾。茵，蘭，皆香草。新，猶初也。此言子婦之物，皆統於尊者，以無私爲貴。子乃父母所生，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豈可自私自利。即婦亦父母所娶，以配子者，一切家事，當統於兩尊人，斷不可有一毫自私自利

之念也。故必無私貨，無私養牲，無私器皿，不敢以財物爲己之財物，而私假借於人，並不敢私與人。方爲安子婦之分，而有孝順之真心也。此婦子婦而言，然偏愛私藏者，婦人之性尤甚。故下文專以婦之無私言之。如婦有私親兄弟，以飲食等物賜之，則受而獻諸舅姑。

91225

不私受也。若舅姑受之，則喜其喜，如初受人之賜。若舅姑不受而反賜之，則辭，必求舅姑受。若舅姑不許其辭，則如更受舅姑之賜也。然猶不敢私用，必藏以待舅姑之乏。倘婦有私親兄弟，將以前物與之，亦不敢自尊，必再請於舅姑，待其許賜而後與之。夫婦人性多偏私，今乃如此委曲，以全其孝敬，非真無私者，其孰能之而

其本在爲子者修身齊家，力備使婦人無私如此也。

也。事

曲禮曰：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諸者應之緩，唯者應之速。子之於父，弟子之於師，其長敬之篤，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於其未召也，常若有所召，則於其召也，敢諾而不唯乎？唯而起者，速應而趨命從

士相見禮曰：凡與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若父，則游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若不

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

士相見禮，儀禮篇名。大人，公卿大夫也。抱，懷抱也。遊目，視略寬廣流動也。此言與父言之禮，而以與大人言之禮說起，以明與父言更宜謹慎也。夫接人，瞻視之頓，有始中終之節。若心稍不存，則失言失色之虞

多矣。始視面，觀其顏色，可傳言未也。中視抱，又容其思之，不敢迫也。卒視面，察其納己言否也。毋改，謂傳言見答之間，當正容體以待之。毋自變動，謙懈情不虛心也。衆皆若是，凡卿大夫同在此者，皆當如是以待之也。子於父主孝，不純乎敬，故游目所視差廣也。但視上於而則傲，下於帶則憂，不可不戒也。如父不言，立則視其足，所以伺其行，坐則視其膝，所以伺其起，皆游目也。

禮記曰：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癢，色容

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

玉

篇文。言父母之以事而呼之使來，當速應而不當遲緩。手中雖執所習之業，卽投棄之不暇習也。食味雖在口，卽吐出之不暇食也。急走往以應父命，而不暇趨也。親老，出不改其所往之方，反不失其當歸之期。親病則憂於顏色，故曰色容不盛。此雖羸瘠之禮，非大節所在。而子之孝者，則必如是也。至於親沒之後，無時不念，故觸物生悲，不能讀父之書，非不讀也。謂父之手澤所存，不忍讀也。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非不欲也。謂母口澤之氣所存，不忍飲也。孝子之心於此乎見矣。

內則曰：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

婢子，婢所生之子也。若及也。既爲父母所甚愛，則爲人子者，雖父母沒後，終已之身，敬之不衰，非特愛之而已。由自也。視

比也。以子有二妾言之。設父母愛一人，子愛一人，則不敢以子所愛比父母所愛。如飲食衣服，有宗惡，執事有勞逸，必厚於親之所愛，而薄於己之所愛。雖父母沒後，而愛惜之意不替，不敢以私愛違父母之情也。吾親有存沒，吾心無遷移。孝子之心也。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宜，猶善也。子之所善，而爲父母所惡者，是不順

父母宜去者也。故出之。子之所不善，而父母謂其能盡婦道，又命之行夫婦之禮。則上終其身盡夫婦之禮而不替。此見人子之心，惟知有父母，而不知有己也。

曾子曰：孝子之養者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

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言孝子奉養父母之老也。以養志爲主。父母之心必有以怡悅之。不可使之憂。父母之志必有以承順之。不可與之逆。凡有所問必怡聲。

以悅其耳。凡有所進必柔色以悅其目。皆定以安其體。晨昏以安其處。一飲一食必盡己之心以忠養之。所謂養志者也。父母所愛亦愛。父母所敬亦敬。推而至於犬馬之賤。爲父母之所愛者。吾亦如此愛之。而況於父母所愛之人乎。爲孝子者當如是也。

內則曰。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竝行。不敢竝命。不敢竝坐。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

大小必請於舅姑。

友當作敢。老者謂傳家事於冢婦。若告者也。冢婦長婦也。介婦衆婦也。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冢婦介婦有長幼之序。如兄弟也。祭祀賓客禮之大者。雖受傳家事。凡事必當請命於姑。衆婦又請命於長婦。舅姑若以事使冢婦。

則當自任其勞而不怠。又不敢恃舅姑之命而無禮於介婦也。舅姑若以家事任使介婦。亦不敢以冢婦與己敵耦。而求均其勞也。非惟任事不敢敵耦。卽如行路坐席。出令使人。亦不敢與冢婦相抗並也。此敦長幼之序。亦如兄弟之相愛敬也。凡冢婦介婦待奉舅姑。必待舅姑命之退。然後致適私室。敬之至也。至於私事。無論大小。必咨稟於舅姑。不敢擅爲以自遂也。今之爲婦者。此義不明。每事專擅。至於冢婦介婦。甲長競短。家室不和。此由自幼失教。以至長大無知。欲正家者。不可不宣明此義於家庭。以化導之也。按毋怠毋字。總貫三事。毋怠不斷。句友可不改。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不敢以貴富加。

於父兄宗族。

適子謂父及祖之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衆子也。大宗子。大宗婦爲始祖祭祀之主。故適子庶子皆當祇敬之。雖富貴不敢以富貴服御驕矜於宗子之家。雖車馬僕從衆多亦必舍置於外。以寡少儉約入。非惟宗子之家而已。

凡內外父兄宗族皆不敢以此加之。所謂富貴不壓於鄉黨是也。古人重宗法所以杜冗嫡之弊。而適子庶子必相親相愛。以退讓寡約爲事處。可以革勢利之習。悅父母之心也。

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

見禮記祭義篇。父母愛之。誰不喜。然易至於忘。父母惡之。誰不懼。然多有怨心。喜而不忘。

懼而無怨。此能常慕父母。而凡事自反者也。至於父母有過。不敢阿意曲從。委曲諫諍。不至唐突。以觸父母之怒。夫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但諫則近於逆。諫而不逆。非喜懼兼至者。不能也。

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執

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下。怡。柔。皆和順之意。凡諫易至於犯。故欲和順也。入。納也。若不聽納其言。則悚然而加起其敬。加起其孝。冀感動父母之心也。待父母喜悅。則

又諫之。諫而父母不悅。其罪小。不諫而使父母得罪於人。其罪大。懼於二者之間。寧使純熱殷勤以復諫。倘父母怒而撻之。至於流血。亦不敢疾惡其親而怨之。更要加起其孝敬。冀親之悔悟而知改也。

曲禮曰。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此承上章而言。父子天性。理不可逃。三諫不聽。而號泣以隨之。爲親者或有以諫其苦心乎。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

復故。

帶、梳髮也。趨、拱也。惰、戲慢也。御、猶用也。適、本曰剛。見剛是大笑也。怒、罵曰詈。怒而詈是甚怒也。父母有疾。人子之心務時時刻刻。在父母身上。惟恐醫藥弗效。病弗能瘳。其憂形於色。自有不能已者。不擿。憂不爲飾也。不翔。憂不爲容也。不惰。憂不爲諱也。不

御。憂不爲樂也。不變味。憂不醫飲也。不變貌。憂不多飲也。大笑共怒。皆爲忘憂。憂存於中。自無他屬。所謂孝子之事親。病則致其憂懼也。疾止則人子之憂散。而可以復其常矣。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此人子侍疾。求醫用藥之道。先嘗。恐藥毒及君親。謹之至也。醫三世。則治人多。用藥熟。必無誤。

投之害矣。然禮經所言。道其常而已。亦有非世傳而精於醫。可以活人而不誤者。又當服其藥也。

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此言人子貴守父道也。志存於中。行見於外。善惡之間。孝不孝別焉。亦有其行雖善。而輕改父道。則

有死其親之心。未得爲孝也。蓋孝子之心。既盡其道於父在之日。一旦父沒。其心慘然悲傷。時時刻刻。如父之存。事雖有當改者。豈忍遽改之乎。孝子之道。固在善繼善述。而其心則尤有深痛耳。

內則曰。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

貽。遺也。令。善也。果。謂果決爲之。人子孝思不忘一身之善。

惡。父母之榮辱係焉。故君子以敬身爲孝。

祭義曰。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愴惕之心。如將見

之。

祭義禮記篇名。言人子感時念親。此春秋祭祀之所由來也。君子之於親也。終身弗忘。故氣序遷改。日有所見。則心有所感。自然而然。不知其所以然。豈曰時將至而後思之哉。秋至則萬物衰頹。故君子履霜露。其心懷愴以悲。則思其親與物俱往。而非爲寒也。春至則萬物發生。故君子履雨露。而其心懷愴。則思其親與物俱來。如將見親之生存也。

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

祭統禮記篇名。祭祀先祖。必宗子祭。婦身親之。衆子相祭。子所以備外官。衆婦相宗婦。所以備內官。

言官者若國之祭。禴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也。官所以執事而助祭。內外之官既備。則一切供祭之物無不備矣。古者宗廟之祭。君牽牲。夫人薦盞。所謂必夫婦親之也。後世夫婦不同祭。久矣。子婦孝者。敬者。設祭於家。同行薦獻。未嘗不可也。

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莅之。有故。則使人可也。

莅臨也。君子祭其祖考。齊戒浴沐。身親臨之。聚其誠意。自然感格。若使人代之。則孝敬之心。不得以自致矣。或有疾病不得已之事。既弗親臨。而時又不可失。

則使他人攝之可也。然孝

子之心。終有所不安爾。

祭義曰。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惡則著。著存

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

散齊七日，不飲酒，不茹葷，猶接事物，未就齊所也。故曰於外。致齊三日，不接事物，專致其精明之德。誠以交於神明也。故曰於內。夫祭以報本，苟不極其誠敬，何以交於神明。故必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

之日，指散齊言。先思其屬，漸思其精，故居處笑語，在前，志意樂嗜，在後。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已恍惚如見親之容色矣。及祭日入廟，室如見親之在神位，周旋出戶，謂饗俎獻爵之時，行步周旋之間，其心肅然敬惕，如聞親之容止聲音，祭畢而出，如聞親歎息之聲，非仁

孝誠敬之至，不能如此。故曰先王之孝也。親之容色，常不忘乎目。親之聲音，常不忘乎耳。親之心志，嗜欲常不忘乎心。致極其愛，則若親之存，致極其感，則若親之著。洋洋如在。夫安得不致其孝敬之誠乎。

曲禮曰：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邱木。

粥，賣也。君子不爲己之貧，而賣奉先之祭器，不爲己之寒，而服交神之祭服，不爲造宮室，而斬邱壝

之樹木，寧困其身，而不
敢慢其先，孝敬之至也。

王制曰：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造，爲也。大夫有田祿，祭器當自造，豈可假借於人。故造器具，必先祭器而後燕器。若祭器未成，則不可先造自奉之器，不欲厚於己，而薄於先祖也。

孔子謂曾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

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此總論孝道而歸於立身也。身者，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故身體之大，髮膚之小，有一毫毀傷，則是毀傷其父母也。聖人論孝之始，以愛身爲先，特立其身，奉行聖賢正道，自然揚

名後世，以光顯父母，立身行道，非以求名也。有實而名隨之，己之名顯，而父母亦顯。此孝之終事也。夫孝始於不敢毀傷，以事其親，中於仕而行道，以事其君，至於立身，尤爲要務，故人子必終其身，能以道自守，方爲孝之成終也。孝之爲道，在守身以事親，無貴賤一也。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

天子

至尊也。愛敬其親。能合萬國之愛敬。以爲愛敬。故其孝爲大。蓋推愛親之心以愛人。而無所疾惡。推敬親之心以敬人。而無所慢易。則天下之人皆在吾愛敬中矣。愛敬盡於事親。本非求以律人。而躬行於上。德教自形於下。天下之人無不愛敬其親。焉。豈不守約而施博乎。故曰此天子之孝。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此諸侯之孝也。

貴者易驕。驕則必危。富者易溢。溢則

必覆。非孝也。是故諸侯居一國臣民之上。不以貴自矜。則雖在高位。而不至於傾危。制財用之節。謹禮法之度。則雖有千乘之富。不溢而鄰於奢侈。如此。然後可以長爲社稷之主。而和其民人。此諸侯之孝也。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然後能保其宗廟。此卿大夫之孝

也。法。法度也。服者身之章。言者行之表。行者言之實。皆不可不謹者也。大夫服飾言行。均遵禮典。事事本於先王。則服必不奢。不僭。言必有典。有則行。必無惡。無怨。上不得罪於君。下可儀型於民。長守其宗廟。以奉其先世之祭祀。此卿大夫之孝也。

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守其祭祀。此士之孝也。

以事父之孝。移事其君。則爲忠。以事兄之敬。移事其

長。則爲順。常持此忠順。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秩官位。而守其先祖之祭祀。此士之孝也。

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

庶人無祿賜之人，惟取給於田畝，以爲朝夕之養耳。耕耘收穫，舉事順時，用天道也。稻梁稷穡，高下得宜，因地利也。謹修

其身，不爲非僻，而約其用，不妄耗費，以奉養其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庶人，兼農工商，買因重本業，故獨言農工商，買皆不可不勉也。

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此總結上文五孝之旨，而以禍患蔽之。欲人知守身以盡孝也。尊卑不同，孝各自盡，始終二字，即首節始於事親，終於立身，是

也。自天子至於庶人，能盡其孝，有始有終，則福必及之。天子能保天下，諸侯能保社稷，卿大夫能保宗廟，士庶能保四體，必然之理也。如或不能盡孝，無始無終，而禍患不及其身者，亦必無之理也。此夫子傳曾子以孝經，而曾子一生，所以臨深履薄，至於啓手足而後已也。

孔子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是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

他人者，謂之悖禮。

父母生子，形氣相續，人倫之道，莫大於斯，所以當愛也。有君之尊，有親之親，恩義之厚，莫此爲重，所以當敬也。君子愛敬盡於事親，而後推此心以愛敬他人，謂之順德。順禮，苟不愛敬其親，而愛敬他人，則悖乎德禮之序矣。

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

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

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居，謂平居，致極也。禮，清潔恭敬也。亂，謂干犯上之禁令，醜類也。謂己之等夷，爭而巳，必以兵刃相加。三牲，牛羊豕也。言孝子事親，費竭其力，而歸重於守身也。五者不備，不可以事親。三者不除，不可以云孝。故居則

無事不極其敬。養則務在悅親之志。病則致憂。心殫力竭。力周調護。喪則致哀。固貴悲感。尤貴慎終。祭則致嚴。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五者幽肅。然後謂之能事親。然事親者盡其心。苟安其分。居上不驕。敬以臨下也。爲下不亂。恭以事上也。在醜不爭。和以處衆也。反是。則不免危亡。利辟兵刃矣。奉養雖隆。憂及其親。猶爲不孝也。○自孔子謂曾子曰至此。皆引孝經語。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

孝也。

此列言不孝之目。以儆人子也。世人犯此者多。總由不顧父母之養起。以至辱父母。危父母。皆不顧也。夫惰其四支。則不務常業。而父母必至於凍餒矣。博奕飲酒。則蕩其心志。耗其財產。又不止於惰矣。昵妻子而好私親。則必瀕於父母。其心愈不可問矣。縱欲無度。敗名喪節。羞辱父母。又不止於私妻子矣。好鬪同氣。有殺身之禍。危及父母。則其惡更甚矣。五不孝之目。從輕至重。凡爲父母師長者。不可不防微杜漸。以誼囑子弟也。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其親。敢不敬乎。

見禮記祭義篇。身爲父母遺體。故其榮辱相關。奉行父母遺體。當有踐形

工夫。持身不可不敬也。居處不莊。則怠惰放逸。爲小人之徒矣。事君不忠。則奸邪必至於誤國。莅官不敬。則貪鄙必至於殃民。朋友不信。則詐僞必至於敗名。戰陳無勇。則怯懦必至於喪師。未有不義及其身。而貽父母之羞辱者。中言敢不敬乎。言當敬之至也。

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屬附屬於五刑條內者。聖人以孝治天下。故於不孝之罪。特嚴。蓋孝者德之本也。不孝之人。自絕根本。種種暴惡。皆從此起。惡莫大於不孝。

故罪亦莫大於不孝。朱子取此章以結父子之親。垂戒切矣。

右明父子之親

凡三十九章。首四章明事親之禮。次六章明凡為人子之禮。次五章明敬親命之禮。次五章明廣愛敬之禮。次三章明諫諍之禮。次二章明侍疾之禮。次二章明謹身之禮。次六章明祭享之禮。後三章若不孝之罪。以

數人可謂曲盡而無遺矣。而其至要。在愛親敬親兩端。其指歸。則尤重在敬身以敬親也。中引孝經許多不敢字。皆敬心之不自已者。曰不敢毀傷。曰不敢惡。曰不敢慢。至於不顯。不危。不溢。不敢服。不敢道。不敢行。忠順不失。皆戰戰兢兢。以守此身。斯能盡愛敬以學其親矣。至於此條。明父子之親。而不言父道者。蓋父慈者多。子孝者少。又因子道而鮮明。婦事舅姑之道。人子盡孝。以利於家。使爲婦者同心孝順。方完子之職分。乃家庭日用常行之要。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皆當於此體察而力行之也。

禮記曰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

禮記玉藻篇。宿。前期也。齊。戒。積誠以見君也。史。掌文

小者笏者。忽也。記事以備忘也。思。謂思念告君之事。對。謂君問對答之辭。命。謂君命當奉行之事。三者皆書之於象笏。而史授之也。服。朝服也。容觀。威儀也。玉聲。佩玉之聲也。習。其容貌儀觀。使玉聲與行步相中適。乃出而朝於君所。皆敬之至也。此言臣將往君所之事。與子事父母同。但父子主恩。君臣主敬。故尤加嚴格詳慎焉。

曲禮曰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若

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

君言，君命也。凡人臣爲君出使者，受命卽行，不得止宿於家。敬君命也。若有君命下頌，則受命之臣出迎使者於大門之

外，拜而受之。以其屬辱君命之來也。使者返歸於朝，則必拜送於大門之外，亦敬君命也。若人臣遣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及使者自君所而還，則必下堂而受命。總之人臣於君命，無所不致其敬也。使人於君所，不下堂，反則下堂者，始以己命往，終以君命歸也。

論語曰：君召使摛，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

不顧矣。

摛，主國之君所使，摛實以傳言語者。孔子爲之初承君命，則其色容，勃如而變也。其足容，躩如而體辟也。及與同爲摛者立，揖

別而退。主君猶竚立，必復命曰：賓不顧矣。君敬也。蓋敬君之至，而周旋中禮，自然如此。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闕。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

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還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翼如也。復其位，踧踖如也。

此孔子朝君之禮，漸近於君，而敬愈加也。自入門過

位而升堂，至出而階復位，無不合於天，則所謂事君盡禮者，可爲天下萬世之法矣。

禮記曰：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

玉藻篇文。君賜及門，既拜受矣。明日又乘服所賜，而詣君所，重拜君恩也。設君雖賜之，卽

未嘗命之乘服，亦未敢即乘服而往拜也。先儒言君未有命二句，謂諸侯之稱大夫，爲使臣而受天子之賜，歸而獻諸君。君命乘服，乃敢乘服。君若未有命，則不敢也。

曲禮曰：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

太實曰果，果核當棄，惟君前賜果，懷核不棄，敬君賜也。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

御，食也。溉，洗滌也。寫，傳換也。侍食於君，君賜所食之餘，若陶器木器，可以洗滌者，就器食之，不必傳寫於他器。其在竹所織之器，不可滌者，皆用傳寫，恐

口澤之汗

其器也。

論語曰：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

食，熟物也。恐出於餒餘，故但先嘗，而不以薦。生肉之賜，則熟而薦之。祖考以榮君賜，或六畜之

生者，則必畜之，以待祭祀之用，不敢輕殺也。聖人受君之賜，一一處之曲當如此。

侍食於君，君祭先飯。

君臣之分雖嚴，而情則親，故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侍食之時，君祭先代之遺食者，已便先飯。若爲君嘗食，然不敢當客禮也。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

臣有疾，君來視之，則選處南牖下，東首以受生氣。加朝服於身，又引大帶於上，雖不能與，不忘恭敬也。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君有事以命召之，不待駕車而先行，急君命也。蓋人臣事君，其循分盡職，自不待言。至於禮節之間，稍有一毫之慢，卽爲不敬其君，然非聖人剖容周旋中禮，亦不能事事盡善也。

吉月必朝服而朝。人臣之朝君禮也。致仕之後宜可耆矣。乃於月朔猶必朝服以朝。不敢以耆老之臣而忘敬也。此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朱子引之以爲臣之退處者法。所以明不忘君之義也。

孔子曰。君子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人臣事君。先正己而後可以正君。不正己而正君。徒以口舌效諍直

之義。而上下之情不孚。未有能得君之信從者。故君子事君。進則思盡己之忠。退則思補己之過。使己之心無一毫之不盡。然後君有美則將順之。君有過則匡救之。自有以感動君心。而挽回其過。上下之間。情意交孚。自親密而無間。若己之忠未盡。而將順則近諛。己之過未補。而匡救則近訐。上疑其下。下欺其上。何以能相親乎。

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此言君臣泰交之道。君以尊臨卑。易於慢。當盡其禮。臣以下事上。易於欺。當盡其忠。二者皆理之當然。各欲自盡而已。君知理之當然。則禮惟恐其不周。臣知理之當然。則忠惟恐其不至。聖世之君臣。所以

有元首股肱之美也。

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事君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禮之言。與此恰合。所謂道者。本於正心誠意。朱子言平生所學只此四字。豈可回互隱默。以欺吾君乎。故寧守難進易退之節。必不肯枉道以事君。得大臣之義矣。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事君之道。以勿欺爲主。而犯顏諫諍。皆本勿欺之心。而出之。蓋誠意積於中。而讜言形於外。有不能自已者矣。

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此引鄙夫以爲事君之戒也。夫人臣事君。知有義不

知有利。故功名祿位。可以聽其得失。而秉節守直之志。卓乎其不可回。鄙夫之心。庸惡陋劣。所志者在於富貴利達而已。故當其未得。則患不能得。及其既得。則又惟恐其失。夫患得猶未得也。鄙夫尙有所顧忌。及其患失。則事權在手。貪戀不舍。上不念國家。下不惜廉恥。將無所不至矣。豈可與之事君也哉。

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

此言臣道戒容悅也。范氏謂人臣以難事實其君。使其君爲堯舜之君者。尊君之大也。開陳善道以禁閉君之

邪心。惟恐其君或陷於有過之地者。敬君之至也。謂其君不能行善道。而不以告者。賊苦其君之甚也。後世繆諛之臣。自以爲恭敬其君。而不知內存菲薄之心。外飾欺罔之術。不恭不敬。其罪爲不可道矣。

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

此言人臣去就之義。所謂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也。蓋人臣事君以行道也。道不行而不去。則貪爵慕祿。難免於士君子之譏矣。官守如封

疆之臣。以官爲守者。言責。如臺諫之臣。以言爲責者。不得其職。不得其言。是道不可行。而身猶處其位。豈能無內愧於心乎。故人臣之義。以道之行否決去就。不容苟且於其間也。

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

王蠋。齊魯邑人。按史記燕樂毅破齊。聞蠋賢。使請蠋。蠋以此百拒之。遂自經死。忠義之臣。貞烈之女。不以利害易心。不以死生變節。此人臣處變之道。所謂時窮見節義。

世亂識忠臣也。

右明君臣之義。

凡二十章。前十二章。明事君之禮。後八章。明爲臣之節。君臣以義合者也。君道惟在使臣以禮。而臣之盡忠。則其道甚備。近臣毋以狎而生玩。遠臣毋以隔而生欺。諫諍者毋以觸怒而不敢言。患難者毋以見危而不

授命方能盡
人臣之義也。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此言男女婚姻之始，非有往來通好之媒氏，則不相知名，不受元纁束帛之幣，以致敬，則不相交接，不相親愛，貴有禮也。

明而尊者莫如君，媒氏書娶婦之期以告之，幽而嚴者莫如先祖，必齊戒沐浴以告於宗廟，近而親者莫如鄉黨僚友，必設酒饌以召之，凡此皆所以備禮而厚男女之別也。同姓，百世不通婚姻，婢妾雖賤，其置之也，亦必異姓，若不知其性，則卜其吉凶，慎之至也。

士昏禮曰：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助帥以敬先妣之闕。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弗堪，不敢忘命。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罍，申

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罍。

士昏禮儀禮篇名，酌而無醕，酢曰醮，父命子親迎，以酒餞而命之也，相助也，宗事，宗廟之事，助

勉也，帥，倡也，先妣之闕，謂得婦以代姑祭也，若，汝也，汝則教婦以善道，慎終如始，行之有常也，諾，受命也，女子之嫁也，父送而戒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衿，小帶，帨，佩巾也，宮事者，姑命婦之事也，庶母，父之妾也，罍，革囊也，所以盛帨巾，中重也，宗，尊也，示之以衿擊者，皆記戒，使識之也，此見昏禮父母之命，皆以敬爲主，父醮子曰：助帥以敬，送女曰：戒之敬之，母送女曰：勉之敬之，庶母又申父母之命，曰：敬恭聽宗，蓋爲夫之道，在敬身以帥其婦，爲婦之道，在敬身以承其夫，人能常持敬字，則夫婦之道盡矣。

禮記曰。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贄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此郊特牲文。有夫婦而後有父子。子子孫孫。生生不息。故爲萬世之始。禮之至重者也。附託厚重也。合二姓之好。所以託於遠嫌之義。重其有別之禮也。故納幣以將意。必真實而不虛僞。具辭以道情。必莊敬而不輕瀆。是欲告戒爲婦者。以正直誠信也。蓋婦人事夫。以不自失爲信。故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夫死不再嫁。一以誠信也。親迎之禮。男先乎女。乃剛先乎柔之義。如天造始而地代終。君主倡而臣主和其義一也。親迎。先奠雁爲贄以相見。所以致敬。而明男女之有別也。有別。則家道以正。而後慈孝之義生。推之君臣長幼朋友。莫不有義。亦莫不有禮。禮制既立。則貴賤有等。親疏有序。三綱正。五典明。萬物所以安也。若但知有牝牡之合。而不知有內外之別。但知有生育之愛。而不知有上下之義。是禽獸之道也。又何以爲人哉。

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此曾子問篇文。凡取婦之家。三日之內。不作音樂。所以然者。思念己之娶妻。嗣續其親。則知親之代謝。所以悲哀感傷。重世次之改變也。

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郊特牲篇文。序。猶代也。子代父。婦代姑。思嗣親而動悲感之心。故不忍賀也。後世取婦之家。作樂華賀。失古禮之意矣。

內則曰。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闔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男女不

同櫛枷。不敢縣於夫之櫛枷。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溲浴。夫不在。斂枕篋。篋席褥器。而藏之。少事長。

賤事貴。咸如之。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關。掌守中門之禁者。帶。掌內人之禁令者。橫者曰櫛。直者曰枷。挂衣者也。篋。笥。貯衣者也。浴室。

曰溲。後於篋曰御。夫婦人倫之首。禮始於牖。夫婦必使內外有別。造爲宮室。分內外以界限之。男居外之正寢。女居內之燕寢。深殿其宮。以別內外。堅固其門。以防出入。設關守以守之。男子無故。不妄入中門之內。女子無故。不妄出中門之外。以至男女衣服。懸挂藏貯。各有分別。浴室不相溲洗。夫不在家。則收其枕於篋。收其篋席於褥器。重而藏之。不敢毀也。少而子弟事長上。賤而婢僕事尊貴。禮皆如是。雖婢妾賤人。亦教之以長幼之序。衣服飲食。幼者必後於長者。妻或歸寧。而不在室。妾御不敢當妻之夕。必安分而不僭亂也。如此。然後見有別之禮。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篋。其無篋。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溲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內。謂女事。外。謂男事。坐。跪也。奠。置也。乞。求也。假。借也。壻。口出聲。曰嘯。用手指畫曰指。此備言有別之條件。男正位乎外。不

當言關內之事。女正位乎內。不當言關外之事。男女授受不親。惟喪祭得親相授器。其餘則否。或相授。則女必執篋。使授者置之篋中。然後受之。或無篋。則男女皆跪授者置諸地。受者取諸地。不相親授也。不共井而汲。不共溲而浴。不通膠臥之席。不通乞求假借。衣裳各有

制度亦不通。五者皆所以遠嫌也。若男子入內，不嘯不指，恐賊人視聽也。女子出門，必以扇遮其面，或有故，不得已而夜行，男女皆以燭照，無燭則止，不可暗地獨行也。凡行於道路，男從右，女從左，地道尊右故也。首言授器有別，次言服御有別，末言行路有別，總是防疑避嫌，卽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之意。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喪，事無擅爲，行無獨成，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晝不游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父長子不取，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凡此，聖人所以順男女之際，重婚姻之始也。

見大戴禮。此言婦無專制之意，伏屈也。婦人以順爲正，屈伏於夫，理之宜也。凡事無得專自裁制，三從之義，自在家及出嫁，至夫死，無往敢自尊也。教令不出閨門，惟以中饋之事爲職，分所當爲，不敢干預外事也。及日猶言終日也。不越境而奔喪，無擅爲之事，無獨成之行，動必使人相參，言必有可證驗，晝居於內，而不出中庭，夜行於內，而必照以火，使有所敬謹，以正婦德也。逆家，逆德之家，不忠不孝之類子女也。亂家，亂倫無禮之家，刑人，見棄於人，惡疾，見棄於天，長女無兄，若又喪父，則何所受命，五者

皆不可取。使或不謹而譏妻之。則貽悔莫及矣。七去之條。不順父母去。爲其不孝也。無子去。爲其絕世也。淫去。爲其亂族也。妒去。爲其亂家也。有惡疾去。爲其不可與共業盛也。多言去。爲其閒親也。竊盜去。爲其反義也。又有三不去者。嫁時有父兄。而歸無父兄。去之不仁。曾居三年之喪。曾共貧賤之苦。去之不義。處之自必有道。不至於流離失所也。凡此數事。皆聖人所以順男女交際之道。重婚姻正始之義也。按朱子曰。喪父長女不娶。則無父之女不復嫁。此卻可疑。又按七去之中。無子惡疾。出於不幸。似未至於去。此亦可疑者。大抵聖人慎重於男女之際。立法甚嚴。皆有深遠之慮。在學者隨時而處中爾。

曲禮曰。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

爲避嫌也。寡婦之子。非有才德著見於人者。則不與之友。君子所以秉禮而慎交也。然曰非有見焉。則弗友。又以見孤子克自成立者。非棄拒之。亦所以激厲其德。懸衡

智而爲孤子者。尤當厚自振奮。以見友於君子。此制禮之微意也。

右明夫婦之別。

凡九章。首五章。明婚姻之禮。次二章。明男女之別。次一章。明去取之義。末一章。明遠嫌之道。夫婦人倫之始。情慾之原。苟不接之以禮。別之以義。則無以正家而敦本。故聖人制爲婚姻之禮。而懸男女之別。使爲夫者。

以敬持身。而帥其妻。爲婦者。以敬持身。而順其夫。敬則生和。和則家道以昌。古人於室家之際。致美肅雍。有以也夫。

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

此以下明長幼之序。而此章引孟子之言。以明愛親敬兄。同出於天性之本然。所謂良知良能是也。

夫孩提之童。便知愛親。及其稍長。便知敬兄。非假學慮。自然而然。可見父子之親。本於吾性之仁。長幼之序。本於吾性之禮。故聖人制爲事長之禮。卽此稍長一點敬兄之心。順而導之。擴而充之。非有勉強。而增益其所本無也。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此引孟子之言。以見弟與不弟。止在容止疾徐之間。非甚難行之事也。弟之爲道。非一徐行可以盡之。然人所以不肯徐行而疾行者。卽此一念。傲慢僭侮。不

肯安幼小之分。便是不弟。苟反其道。而一念知有尊長。去其傲慢僭侮之心。而徐行以隨其後。便卽是弟。由一念推之。念念由一事推之。事事而敬長之道。亦至近而易行矣。

曲禮曰。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父之執。父同志之友也。謂之命之也。進退惟其所命。應對不敢自違。恭敬遜讓之心。見父同志

如事父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

此泛言長少之序也。肩隨。與之並行而差退也。古人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自二十而

視四十。則與吾父之年相若。所以父事之也。長吾十年。則與吾兄之年相若。所以兄事之也。長吾五年。則與吾年相若。所以肩隨之也。皆敬長之道也。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謀於長者。就長者而謀議也。几。所以憑而坐。杖。所以扶而行。長者或坐或行。少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有問。禮當起敬。

若不辭讓。而率爾以對。雖所對之言。合乎機宜。猶爲失事長之禮也。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長

者而上邱陵，則必鄉長者所視。

先生齒德可爲師者，弟子隨行，不可踰越道路而與人言，恐敬有所分也。或遇先生於道路，疾趨而進就之，正身而立，拱手以待，恐先生之有教令也。先生若與之言，則辭遜而對，否則疾趨

而退，恐其不欲與己同行也。士高曰邱，大阜曰陵。從先生登高，不得任己意自行而他視，必隨侍左右，向長者所視，恐有所問，則隨見以對也。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咎詔之，則掩口而對。

提攜，猶牽引也。長者攜以行，則幼者不敢違其意，必兩手奉長者之手，以致其尊敬也。負劍，謂長者

旁挾幼者，如帶劍然，辟，偏也。口旁曰咎，辟，咄詔之，謂傾頭與語也。掩口而對，恐氣觸長者也。按鄭注，負置於背，劍挾於旁，本分說，負，謂長也。謂長者褻負幼者，傾首與語之狀。若負劍然，存參。

凡爲長者養之禮，必加芻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

養，埽地也。拘，障也。扱，斂取也。凡於長者席前除穢之禮，初

往之時，必置芻於箕上，以兩手舉箕，時以一手執芻，以一囊濟障於芻前，且埽且卻，則其飛塵不及於長者。埽，畢以箕自向，斂取塵穢而棄之，如終皆敬也。

將卽席，容毋怍，兩手摳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坐必安，執爾顏。

長者不及，毋僂言，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

此言侍長者坐之禮。侍於長者，將就坐席之時，當詳緩而謹容儀，毋使有失而可愧怍也。齊衣

下，雙也。兩手摳衣，使下縫去地一尺，恐躪之，而傾跌失容也。衣不可撥開，而飛揚，足不可行遽而不正。先生有書策琴瑟在前，則跪而遷移之，切戒不可跨之而過也。敬其物以敬其人也。既卽席，則坐必安而勿搖，執爾顏而近信。長者言未及之，則不可參雜長者之言而冒

也。正爾一身之容。敬聽長者之言。毋割取他人之說。以爲己說。毋附和他人之言。如雷之同。必法則古昔。稱述先王。則信而有徵。而非割說雷同矣。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承先生問。待其言終。而後對答。欲盡聞所問之旨。不敢錯亂。長者之言也。請業。問所當習者。請益。問所未盡者。起。所以致敬也。

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

不叱狗者。恐駭聽也。主人不睡。庶拂尊者之意。

客不睡。恐似嫌主人之饋也。志疲則欠。體疲則伸。撰。猶持也。轉動其杖與履。或觀日影之早暮。四者。皆厭倦欲起之意。侍坐者見君子如此。皆當請退。以便君子之休息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更易事端。以見問。則起身致敬而對。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

復。白也。言欲得少空閒。有所白也。此必機密之事。不可豫聞。則居左者屏於左。居右者屏於右。屏而且待者。屏所以還人

之私語。待。所以防君子之召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不敢飲。

古禮飲酒。皆主人親酌。投之。少者拜受於尊所。

不敢當長者之進酒也。長者命少者勿起。則少者還席而飲。不敢違長者之意。長者舉酒飲未盡。則少者執爵。不敢先飲。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長者有賜，卽如君父之賜，少者賤者拜而受之，不敢辭也。蓋辭讓之禮，行於賓客平交之人，若長者賜而辭之，則與長者抗禮矣。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

御，侍也。貳，重味也。侍食同長者，在賓客之位，肴饌雖多，實爲長者設，故不辭。偶配長者而坐，亦不辭，皆以其不爲己設，非己之所敢辭也。禮貴辭讓，亦有辭而反失禮者，宜知之。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顧望者，從容詳審，有察言觀色之意。顧，謂顧同坐之人，望，謂望君子之顏色，言不輕發，必當其可，非但謙遜而已。〇以上皆見曲禮。

少儀曰：尊長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褻也，寢則坐而將命，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

少儀，禮記篇名。踰等，輿與父之行也。問其年，則嫌若序齒，私見而使攢傳命，則

嫌若主賓，若偶過於道，尊長見己，則趨而揖之，不見則否，不欲煩之也。不請其所往，恐干其私也。侍尊長之側，不命之鼓琴瑟，則不敢擅執而鼓之，且無故而畫地，弄手以爲容，揮髮以取涼，皆不敬也。若尊長寢臥，則跪而傳命，不敢直立以臨之也。約矢，總取四矢也。擁矢，悉抱擁之，不委於地也。凡射禮，二人爲耦，各四矢，更迭取之，若侍尊長，則不敢敵禮，一起，總取四矢也。投壺之禮，賓主亦各四矢，尊者委四矢於地，一一取而投之，卑者不敢委於地，故悉抱擁之也。勝則洗而以請者，謂射及投壺畢，酌酒以飲不勝者，不敢使他子弟行觴，必自洗爵，而以請於長者也。

王制曰：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并，重任分，頰白者不提挈，君子者老不徒行，庶人者

老不徒食。

隨行者從後而行，父事之也。厲行者行列並行而少後，兄事之也。朋友年相若，雖有先後之序，而不相踰越，所謂肩隨之也。任以肩背提挈，以手若老少俱輕擔，則老者并與少者，老少俱重擔，則老者分與少者。老人頭牛白黑者，不以手提挈，皆少者代之也。君子謂大夫士，六十曰耆，七十曰老，不徒行，謂不可無車而空行，不徒食，謂不可無肉而空食也。

論語曰：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此孔子居鄉之事。鄉黨尚，故飲酒而出，視杖者以爲節，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觀聖人與鄉人飲，而其守禮如此，則凡居鄉者，皆當以此爲法也。夫長幼之序，始於敬兄，推之事長

事師，以及於鄉人，莫不各有遜讓之節文，惟聖人盛德之至，動容周旋，自然中禮，教小學者，當勉子弟以遜讓之禮，而去其驕傲之習，則孝弟之道，不難行矣。

右明長幼之序。

凡二十章，首二章明敬兄之禮，次十八章明進退應對灑掃侍坐侍飲侍食燕見侍射侍行之禮，兄弟一倫，有長幼之分，不曰兄弟，而曰長幼，所包者廣也。凡年高者爲長，有德有位者，皆謂之長，所謂三達尊是也。自

十年就傅，卽有師長，尤當恭敬，以至父之執友，宗族鄉黨中，有與祖父同行列者，皆當以老耆長長之禮事之也。此二十條禮文雖殊，要皆不出乎敬之一字。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此以下明朋友之交，而引曾子之言，以示學者取友之準的也。人之爲學，不外乎致知力行二事，而皆必須友以成之。講學以會友，則道益明，致知以格物，取善以輔仁，則德日進，力行之事也。文者所以載道，人倫事物之理，莫備乎文，非朋友講習切磋，則道亦不能盡明，仁者吾心之全體，克己復禮，固由己而不由人，然非朋友規勸觀摩，則德亦不能日進，聖門之學，求仁而已，而輔仁必資乎友，會友又在乎文，朱子解此章以文爲講學，卽易所謂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之義也。彼羣居終日，言不及義者，無論已，或專向乎文，而就事問章，或遺棄乎文，而高談心性，皆不得君子講學會友之道者也。仁何以成哉。

孔子曰：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

此孔子告子路之言。朱子引之，蓋專重朋友也。切切者，教告懇到而不揚其過。偲偲者，勸勉詳盡而不強其從。世之爲友者，善柔便佞，固相率爲不肯之歸，而勸善規過，或激於一時之

意氣，而非積誠以相感，則亦未見其有切磋之益也。玩朱註，想到詳勉四字，誠意交孚，而於講學實善上有力。朋友之道盡矣。若怡怡和悅，施於兄弟，而非所以施於朋友矣。

孟子曰：責善，朋友之道也。

朋友當相責以善，所謂善者，非一端也。就五倫言之，則爲子而責之以孝，爲臣而責之以忠，或夫婦有反目之嫌，則責之以義順之正理，或兄弟有鬩牆之變，則責之以友讓之天倫，以至一事一物之差，一

言一動之謬，皆賴朋友相責，而後知其過而改之，則朋友之益大矣。故爲友者，必以責善爲心，不可引嫌而不直，爲之友者，必納其責善之語，不可拒諫而飾非，乃相成之道也。不然，而或面諛背毀，或陽受陰違，何以爲朋友哉。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無自辱焉。

上章既言責善之義，而又引此以明之。蓋徒知責善，而或不能盡其心，或盡其心而不能善其說，或盡其心善其說而不見納，不能全交。

以至於取辱，皆非責善之道也。故忠告者，盡其心以告之也。善道者，善其說以道之也。不可則止者，非絕之而不言也。徐以俟其自悟，而不強其必從，不至乎數而見疏，異時猶可以效忠告之益也。聖人一言之間，而反覆曲盡如此，爲友者宜深味於斯焉。

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此言取友之道，所以成爲仁之功也。人之相接，大夫士無地無之，而事之必擇其賢者，友之必擇其仁者，蓋大夫之賢者必與世俗不相

合，或剛方端直，或恬淡寡欲，皆可爲世儀型而事之者，始有所嚴憚。士之仁者，必不逐聲華，不慕榮利，近裏著己以爲學，敏以致知，敏以力行，惟恐己私之未克，而友之者始有所切磋。凡居是邦，而所事所友者如是，則無處非嚴憚切磋之益，德有不日進者哉。若使以勢利

爲逢迎，以聲氣爲馳逐，則所事所友，適以佐其不仁之資而已，亦可慨矣。

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

此言擇交之道。貴辨其損益也。集註曰。友直。則聞其過。友諒。則進於誠。友多聞。

則進於明。便辟。謂習於威儀而不直。善柔。謂工於媚悅而不諒。便佞。謂習於口語而無聞見之實。三者損益正相反也。其義盡矣。但益友常少。損友常多。益友常難親。損友常易合。使非學者立志欲爲君子。慎於擇交。其能得直諒多聞之士而親之。而不爲便辟善柔便佞者乎。所誘

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

此言友道不可以有挾也。書曰。謙受益。有所挾則滿矣。豈能受益乎。雖有直諒

多聞之友。而吾求益之心不誠。則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矣。天地間至尊貴者。莫如德。有德之人。雖年少於我。我當尊之。長何必挾乎。長且不挾。況一切功名勢利。豈足與有德之人誇耀短長。貴何可挾乎。身之貴且不可挾。况門閥之高。世祿之侈。何足憑藉。以沾沾於有德者之前。則挾兄弟者。又豈不可鄙乎。惟知友之在德。則遜志以承之。謙虛以禮之。不惟年可忘。而貴亦可忘也。貴可忘。而兄弟之貴愈可忘也。大抵人之挾。在貴尤多。故孟子下文。專以不挾貴明之。

曲禮曰。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歡。以意言。謂好於我也。忠。以事言。謂盡心於我也。君子之貴己也。重以周其貴人也。輕以恕故人之好於我者。望之不過深。盡心於我者。不求

其極。至則不至於離。繼而交道全矣。否則貴人厚而莫之應。欲以全交得乎。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寢門。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

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

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

此主人迎賓之禮。每門者，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

二門，寢門在大門之內，爲猶布也。每門讓於客，欲客先入也。客辭不先入，故主人揖客而先入以導之。凡門南回，入則東爲右，而西爲左。至於東階西階亦然。客若卑於主人等列，不敢當賓主之禮，則就主人之東階。主人再辭遜，客乃反就西階。讓登，欲客先升也。客不敢當，故主人先登以導客。拾級，陟階之級也。聚足，前後足相合也。連步，步相繼也。先右，則面向客；先左，則面向主。各致其敬也。夫禮之端，起於辭遜。送迎之際，登降之節，一先一後，一左一右，爲主人者極其恭敬不敢慢之心，爲客者不勝其謙抑不敢當之意。交相辭遜，有節有文，於此可以觀禮矣。

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

大夫與士相見行禮，雖貴賤不敵，然朋友之交，惟賢是敬。主人雖貴，敬客之賢，則先拜客。

客雖貴，敬主人之賢，則先拜主人。不可有較量貴賤之意也。

主人不問，客不先舉。

客自外來，主人當先致問，禮也。主人有問，客乃答之。若主人不問，客不當先舉言也。

右明朋友之交。

凡一十一章，首一章，明輔仁之職。次三章，明貴善之義。次三章，明取友之義。次四章，明辭交賓主之儀。夫朋友列於人倫，所關甚重，非尋常汎交可以當也。故首述講學輔仁之說，而知爲友在乎貴善，切懇忠告，皆所

以盡責善之誠也。既用力於仁，必求勝己以爲助。故事賢友仁，取益防損，擇友極其慎，而求友宜致其藝，不可以有缺。此皆交道之屬切要者也。乃猶恐人之交友，有初鮮終，略於儀節，故又述古人全交之旨，與夫賓主相見之儀，以明交際之禮，貴於久而能敬。然後收輔仁之益，而全有信之倫也。五倫稱朋友有信，而中庸言朋友之交，信以德言，交以禮言，而信之德，卽在其中矣。

孔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

名立於後世矣。

此孝經廣揚名章也。五倫之理，本自相通，而其原則始於孝弟。孝弟行於家，而忠順治平之善，自見於外。事親盡愛敬之心，則移之以事君，卽爲忠；事兄盡遜讓之道，則移之以事長，卽爲順。居家有條理，使內外大小，皆得其宜，移此

以居官，則事無不治。此所以行成名立也。故君子莫重乎務本。

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

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弗爭於父；臣不

可以弗爭於君。

此言君父朋友，皆不可無諫諍之人也。凡人之所行失道，有出於不自知者，有成於自用者，有陷於匪人之誘者，皆非其本然也。有人以諫諍之，則入心之危者可安，道心之微者可著。故君不可無諫臣，父不可無諍子，士不可無諍

友。君臣父子朋友，皆以道相成，而天下國家，賴以維持。令名行義，賴以不失。此明倫之至要也。夫人之情，豈不樂順己而惡違己哉。然良藥苦口，利於疾；忠言逆耳，利於行。爲人臣人子人友者，所以不得不效諫諍之忠，而爲君父與爲之友者，尙有以諒其苦心哉。孝經重在

父有諍子。此通論五倫。推之

夫婦兄弟。亦有諍諍之義。

禮記曰。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

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檀弓篇文。隱。幾諫也。犯。犯顏直諫也。就養。就而養之也。方。即所謂左右也。服勤。猶服勞也。致。謂盡其

誠。方。比也。父子主恩。故有幾諫而無犯顏。或左或右。就近而奉養之。無一定之方。服勤則至死而不倦。喪則致哀而自盡也。君臣主義。故當言則犯顏不避。而無所隱匿也。備分盜賊。左不侵右。右不越左。就近而奉養之。有一定之方。服勤亦至死而不倦。喪則比親而三年也。師生之誼。恩義兼至。故無犯同於父。無隱同於君。就養無方同於父。服勤至死同於君也。身無哀麻之服。心有哀痛之情。故曰心喪。若喪父而無服也。張子曰。師恩有不同。故服無定體。此古人所以不制師服也。

樂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一事

之。惟其所在。則致死焉。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

見晉國語。樂共子。晉大夫。名成。言人之所賴以生者有三。其恭敬承順之禮。不可有二也。父母生我之身。師教我以善道。人君

分土授田。使我得飲食。非是三者。則身無從生。無從長。無從知善道也。三者生我之功。同一菽類也。故一事之所在。致死隨其所在。而委身以報之。在君爲君。在父爲父。在師爲師。所謂報生以死也。若報人之賜。則但以力而已。豈能與君父師並重哉。此人道之當然也。人而不知在三之義。則非人矣。

晏子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一，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

見左氏傳。晏子齊大夫，名嬰。言君出令以爲治，臣恭

敬以奉行，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兄愛其弟，弟敬其兄，夫以溫而待其妻，妻以柔順事其夫，姑以母道慈乎婦，婦以子道聽乎姑，五者禮之常經也。然君以出令爲職，必不違乎理，然後人心服而令行。臣之事君，以恭爲本，必忠誠不二，方能有始有終。父慈而不能教，則敗其子，子孝而不能聽，則陷父於不義，兄能愛弟矣，必有切磋之益，如朋友之相責，弟能敬兄矣，必有和順之美，使情意之相親。夫之於妻，雖貴和樂，必以義而帥其妻，妻之於夫，雖貴柔順，必以正而事其夫。姑愛婦如子，又能從婦之言，婦聽姑之命，又能婉諭以道，物終事也。此十者禮中之美事也。蓋禮之常經，人皆知之，然其德必有相成而不偏者，乃爲禮之善物也。

曾子曰：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年既耆艾，雖欲悌，誰爲悌？故孝有不及，悌有不時，其此之謂與。

見大戴禮。此勉人孝弟當及時也。親戚謂父母也，夫父母兄弟一家之中，至親至近，不能歡悅相親，亦何敢外交宗黨，遠求朋友乎？於日用常行之理，不能審察以行於家，亦何敢言治國乎？天下

之大乎。甚矣孝弟爲本，宜先務也。又況父兄不能常存，雖竭力以盡孝弟，能幾何時？百歲之中，有疾病老幼之變，君子必思其不可復爲者而汲汲先施之。若親既沒，則雖欲孝，誰爲誰而孝？養兄不存，則雖欲聽，誰爲誰而聽？曾子曰：未欲靜而風不止，子欲孝而親不在，此

孝有不及之意也。李劭曰：婦年老，勸亦老，雖欲數爲婦煮粥，其可得乎？此悌有不時之意也。爲孝子悌弟者，可不及時以事其父兄乎？

官怠於宦成，病加於小愈，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慎終如始。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見劉向說

堯言人當宦成之時，則志得意滿，而不修職業，是怠於宦成也。病稍減，則情放戒弛，而病復至，是加於小愈也。臨事而懈惰，則有意外之變，而禍生於所忽矣。人少則慕父母，有妻子則慕妻子，而孝之念衰矣。人當審察於此四者，慎守其終，常如始時可也。詩大雅蕩之篇，引之以明終之不可不愼也。

荀子曰：人有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

荀子名況，戰國人，祥吉也。幼而事長

賤而事貴，不肖而事賢，分之所當然也。安其分而盡其禮，則可以免禍而吉。不安其分，不盡其禮，是凶德也。災禍必及其身矣。

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則日切磋而不舍也。

此亦荀子之言也，非所常用之言而

論之，是謂無用之辯，非所當急之務而辯之，是謂不急之察。二者無益於身世，皆當舍棄不理。惟人倫大綱，如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貴講求其理之當然，與其所以然，切磋不舍，庶幾各盡其道，而不至徒疲精神，坐銷歲月也。世之學者，或有志求遠，而不知以人倫爲本，終日役役於無用，不急之學者，多矣，可不惜哉。

右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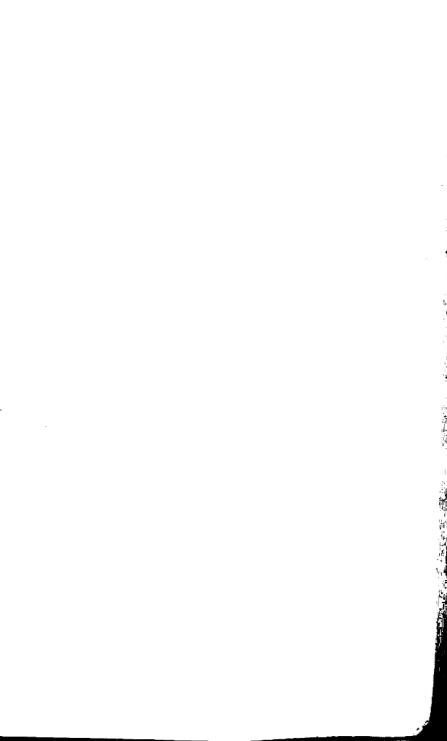
凡九章首二章明國家一理，忠孝一心。三章四章明君父師之倫並重。五章引晏子之言以明人倫有至善之理。六章引曾子之言以見孝弟當及時自盡。七章欲人慎終如始方能盡人倫之道。八章戒以三不祥而末章總結以三

類爲念。欲學者不妄費其心思精力於無用之地也。朱子教人之意可謂至深切矣。

補注。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按唐元宗注，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宋邢氏疏，天子至庶人

孝道無終始貴賤之異，或有自患己身不能及於孝，未之有也。明新安呂氏孝經大全謂反覆上下文義，終始原與上文孝之始孝之終相應，而患不於作福患之患，亦與下災害禍亂五刑大亂等語相合，更爲嚴切，令人悚然起長。小學各本與張注悉同。此說國初開封耿氏孝經易知，則謂患字作禍患解，未確。患憂患也，不及者力有不足也。蓋孝之道，自天子以下，本無終始，隨分皆可以自盡，而力無不及，亦與注疏意合，而闡發尤明透，似以耿說爲長。



小學集解卷之三

敬身第三

凡四十六章。心術之要。十二。威儀之則。二十一。衣服之制。七。飲食之節。六。

孔子曰。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仰聖模。景賢範。述此篇以訓蒙士。

孔子之言。見禮記哀公問篇。親。猶木之本。子。猶木之枝。子出於親。猶枝出於本也。夫敬身之目有四。心術也。威儀也。衣服。

飲食也。雖有內外本末之分。而敬則無一事之不實焉。心術易差也。非敬無以存之。威儀易弛也。非敬無以攝之。衣服飲食。易苟欲而忘理也。非敬無以節制之。故能敬。則此身爲聖賢之身。不能敬。則此身爲愚不肖之身。而推其身之所由來者。則敬身乃所以敬親。不敬其身。則傷其親。尤使人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而不敢有一毫之慢忽者也。景。仰聖賢之模範。以爲蒙士之法程。讀是篇者。宜致思焉。

丹書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

丹書。書名。武王踐阼三日。訪道於士大夫。師尙父爲主陳此書。言莊敬勝於怠惰。則一心肅然。百體皆正。而無不吉。

反是。則一念懈弛。百事皆廢。而無不滅矣。天理勝於人欲。則凡事一出於義理之正。而無不順。反是。凡事徇於一己。而無不凶矣。此章以敬義二字。爲存心處事之本。即周易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之旨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毋。禁止辭。儼。莊嚴貌。思。計慮也。人有所思。則貌必儼然。故以爲喻。安者。不輕發。定者。不妄更。辭。言語也。毋不敬。謂身心內外。不可使有一毫之不敬也。儼若思。敬之貌也。

安定辭敬之言也。安民哉。敬之效也。蓋能修己以敬。而貌言各得其理。則中有主而自治。處其於天下之道。知之無不明。處之無不當矣。以此臨民。民其有不安者乎。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敖者。矜己慢物之謂。欲者。飲食男女之欲。樂如飲酒作樂。凡快心之事皆是。長敖則喪德。欲則敗度。志滿則人離。樂極則生悲。四者皆人情所易流。宜戢身之慮。

賊。害身之醜毒。學者所宜深戒也。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狎。習熟也。心服曰畏。安安者。安其所安也。上安指心。下安指處。狎而能敬。

雖然而敬不弛也。畏而能愛。貌恭而情亦親也。愛而知惡。小過則規。大過則絕。不溺愛也。憎而知善。一言不愆。寸長必錄。不偏惡也。雖積財而能散。施不務自封而吝出也。雖安安而能徙義。不固自便而懼改也。六者皆中道。惟賢者能之。蓋由主敬功深。故察理精而物不能潛存。然而情無所滯耳。

入小學者。當以此爲法。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疑事毋質。直而勿有。很。爭也。分。謂己之所當得。質。證也。直。無隱也。臨財亦有當得者。苟得則傷義。臨難亦有當免者。財亦有當得者。苟得則傷義。臨難亦有當免者。

苟免則害道。闕很非禮。且有忘身及親之禍。義利不明。必有分外求得之心。故皆戒之。凡有可疑之事。勿身爲質。證。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務如辨也。以上曲禮一章。分四節看。不外乎敬時忘。義勝欲二者之意。

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主敬工夫。夫子告顏淵克復之目也。非禮者。己之私也。勿視勿聽者。防其私之自外入。而動於內也。勿言勿動者。防其私之自內出。而

於外也是必敬以勝意。則視聽言動有所操存而不妄。夜以諱欲。則非禮之視聽言動有所宰制而不流。此敬身之至要也。

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此告仲弓爲仁之功也。敬以持己。恕以及物。則私意無所容。而心德全矣。出門如賓。承事如祭。所以形容主敬者至矣。然必行之以恕。方

見實用。故又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告之一日之間。

應事接物。常體此心。而敬降志。義勝欲。不在於是說。

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此告樊遲爲仁之功也。居處未應事接人時也。致其恭。而不敢有一毫之慢。執事則極其敬。而不敢忽。與人則盡其忠。而不敢欺。處處皆然。無少間斷。則存之

熟行之力。守之固。程子所謂充之則降而登。實有此效驗也。

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

篤厚也。有專篤純尚之義。忠信篤敬。聖門教人第一義。必於言行之間。常自體驗。不可須

臾離也。地無遠近。同此一理。人無智愚。同此一心。未有誠敬而人不服者。故聖門只教人忠信篤敬。以正心術。自此而外。更無餘法也。

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

此教人思誠之學也。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人

之所以異乎物者。以其能思也。君子無事不思。而九者爲要。視思明。則不蔽於非禮之視。聽思聰。則不謬於非禮之聽。色思溫。則乖戾之氣不形。貌思恭。則驕傲之容自絕。言思忠。則必由中而不欺。事思敬。則必精詳而不忽。疑思問。則義理日明。忿思難。則怨讎可解。見得思

義則臨時無苟取與分明九者皆日用躬行之要君子存養此心以省察於理欲之幾是謂思誠之學也

孔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

貴猶重也道無所不在而君子所重

者在此三者也夫容貌顏色辭氣雖屬於外而動之正之出之者無非心術之所見端心有一時之不敬則容貌或至於暴慢顏色必至於不信辭氣必至於鄙倍何以爲修身臨民之本乎故君子平日操存自素而臨事省察不可有造次顛沛之說也

曲禮曰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修身踐言謂之善行

踰過也節分限也禮以養人莊敬純實之誠故不踰節而爲僭上之行不侵侮而爲長傲之事不好狎而爲相褻之態必修其

身以踐其言然後謂之善行言行相顧體體萬實自不至有踰節侵侮好狎之事矣

樂記曰君子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

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此言内外交養之法聲色之不正者不留於耳目以制其外禮樂之不正者不存於念慮以養其中怠惰傲慢淫邪偏僻之氣不施於身以全其存養之功使外而耳目口鼻百體內而心知皆由順理正道以行

其所當然之義敬身之道莫切乎是

孔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此言君子好學之心也學者所以學爲聖賢也好則

其志真切無以尙之。一切世味自然不足。以繫其心。而學問思辨之事。自然不敢不勉。虛浮鄙倍之言。自然不敢出諸口。聞有正人君子。自然如飢如渴。必求一見。以正其是非。皆好學之人心所不能已也。世之學者。求飽求安。以終其身者。無論已。若不求安飽。而不能敏事。慎言。則亦何由以進於道。若敏事慎言。而不能就正有道。則所事所言。未必無差。然非有敏慎之功。則雖日親有道。亦何以爲取正之資哉。聖人之言。周備詳盡如此。學者可不反覆玩味。實體諸身乎。

管敬仲曰。畏威如疾。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下也。見懷思威。民之中也。

見國語。管敬仲。齊大夫。管夷吾也。畏威。懷利也。如疾之加身。自不爲惡。人之上

品也。懷私也。從其所懷。不顧禮義。如水之流而不止。人之下品也。見懷即思威。有所畏而不敢爲惡。人之中品也。此見人品之分。由於心術之異。上者爲君子。下者爲小人。若中之行。介於可善可惡之間。能畏則爲君子。不畏則爲小人矣。可不謹哉。

右明心術之要

凡一十二章。首以丹書之戒者。敬義並言。而敬足以統乎義也。次以曲禮一章。詳敬之目。見禮爲敬之本也。次以論語六章。皆明涵養本原。而以敬爲主。次以曲禮樂記論語三章。皆明持敬之功。終之以管子之言。直

指畏之一字。又初學持敬切要工夫也。朱子嘗曰。畏字於敬字最近。有嚴憚之意。學者之心。果能常存敬畏。則有以見乎一心之主宰。萬事之本根。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者。在是矣。

冠義曰。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

冠義。禮記篇名。言人之所以異於物者。以其有禮義也。其行禮義之始。容體端正。欲其中

度。顏色齊。肅欲其可親。辭令順。理欲其有章。皆修身之要。不可不謹也。三者備而後禮義備。以之正君臣。則盡爲人臣之道。而君臣正。以之親父子。則盡爲人子之道。而父子親。以之和長幼。則盡爲人少之道。而長幼和。必如此而後禮義立。始成其所以爲人也。此見威儀所

關之
重也。

曲禮曰。毋側聽。毋噉應。毋淫視。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髻。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褻

裳。

側耳以聽。非恭敬也。高急以應。非和平也。目容宜端。毋流動邪盼也。身容宜檢。毋惰慢縱肆也。游行也。行當恭謹。不可僭慢也。立宜整齊。不可偏任一足也。坐必斂足。不可展足如箕也。寢如尸。不可覆其身也。斂髮以總。不可散垂如髻也。非當脫冠之時。不可科頭而免也。非當習射之時。不可以勞而露臂息倦也。非當涉水之時。不可以暑而揭裳取涼也。此十一句。皆容體之不正者。必禁止乎此。而後威儀始可得而言也。夫視聽應對游行。坐立臥起。衣冠之際。無不有天則存焉。世之學者。或視爲小節而忽之。不知敬心一失。而自喪其威儀。所謂不矜細行。終累大德也。敬身之君子。可不事事致嚴哉。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將適舍。求毋固。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

下。入戶奉扃。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毋踐屨。毋踏席。摳衣趨隅。必慎唯諾。城者

士民之會。見聞者衆。不指。恐惑人之見。不呼。恐駭人之聞。舍。館也。往就主人之館。雖不免有所求。然有無當隨其意。堅有所求。非爲客之道矣。上堂。升主人之堂也。先揚聲款之聲。欲使內人知之也。戶外有二屨。則戶內當有一屨。爲二人矣。言聞於外。而後敢入。不聞。則必有密謀。故不入也。入戶。入主人之戶也。闔下。不舉目以窺視也。扃。門闌木也。兩手當心。如奉屬然。雖有視瞻。而不迴轉。此三句。與上節。皆不欲于人之私也。兩闔如前者。不違主人之意也。闔而勿遂者。嫌於拒後入之人也。不踐他人之屨。不蹴他人之席。摳衣。以便坐。趨隅。以示

讓。此卽席之儀也。既坐定，又當讓於應對，無往而非敬也。

禮記曰：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遫，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玉藻篇文。君子燕居之容，舒泰遲緩，皆閒雅之貌也。若見所當尊者，心加敬謹，齊則不舒，遫則不遲也。足容不輕，舉步欲緩也。手容不懈，張拱無動也。目容端正，無淫視也。口容止息，不妄語也。聲容寧靜，不得噦咳也。頭容要直，不得傾邪也。屏氣似不息，至嚴肅也。中立而不倚，有德之氣象也。色容莊敬，矜持而不慢也。凡此皆敬之目，所以涵養本原也。

曲禮曰：坐如尸，立如齊。

尸以象神，坐必端莊，肩背聳立，如尸坐之敬也。齊以交神，立必端拱，不輕移動，如齊立之敬也。卽如見大賓，如承大祭之意，上繫謝先牛論時習者無時而不習，坐如尸，坐時習也。立如齊，立時習也。

少儀曰：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毋訾衣服成器，毋身

質言語。

不窺伺人之隱密，嫌於察人之私也。不漫與人旁狎，以開自侮之端也。不言舊故之非，恐失厚道也。不訾戲侮之容色，以非正人氣象也。拔報皆違也。急遽而來，又急遽而往，進銳退速，終無成事之理也。鬼神則敬而遠之，不可瀆也。邪曲之事，則當改正。

不可因循也。事之未至者，不可妄生測度也。他人之衣服及已成之器，不可毀其不善也。語言之際，或或未明，當請正師友，毋得自我質正也。如此等事，當一髮禁絕，庶幾厚重正大，而威儀可觀矣。

論語曰：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

此記孔子升車之容。內顧，疾言，親指，皆失容且惑人，聖人不然，可以想其莊敬之威儀矣。

曲禮曰。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

此見目容宜端也。視過高而上於面者。其氣驕。則不能下人。而爲傲矣。視過低而下於帶者。其神奪。則知其憂。藏乎心矣。傾目視流。則必有不正之

心存乎胸中矣。凡視。犯此三者。皆不合於禮。而無威儀可瞻望也。故君子慎之。

論語曰。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

上大夫言。誾誾如也。

此見聖人之言貌。隨時不同也。在鄉黨。則有父兄宗族之當恭遜。在宗廟朝廷。則有禮法政事之當明辨。上大夫。下大夫。則同僚有兄弟之義。聖人隨其所處。皆合天則。曰恂恂。曰便便。曰侃侃。誾誾。學者玩味而體察

之。聖人威儀之則。亦可想見矣。

孔子食不語。寢不言。

此聖人誦默之敬也。當食而食。當寢而寢。非言語之時。則不語不言。所謂存心不他也。常人處事。紛然營營。卽食寢之時。而語言繁瑣。所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者多矣。又何以檢攝此身之

威儀乎。

士相見禮曰。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

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

儀禮篇名。君子與人言。無所苟而已。與君言。則當言使臣之道。與鄉大夫言。則當言事君之道。與人之父兄言。則當言使子弟慈愛之道。與人之子弟言。則當言事父兄孝弟之道。與衆人言。

則當言忠信慈祥不可詭譎而慘刻也。與居官者言則當言事君忠待下信不可欺上而疑下也。士與上下相見之際形於言語者無不有益於人心有裨於世教所謂非法不道口無擇言言滿天下無口過矣。夫言語與威儀相關者也。言語合理則威儀可知然士非徒遇人而以言相勸勉也本於躬修言行相順故聞者化其德而感其誠焉是學者所當知也。

論語曰席不正不坐。

卽一席以觀可見聖人無一事而不正無一時而不正學者常能以此存心則威儀自無敢苟矣。

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

此見聖人容貌之變一有感觸則自動其恭敬之心莫非自然而然也。

有喪而齊衰者雖親狎之人必爲改變其常容。見有爵而冕者與不成人而瞽者雖在燕饗之地亦必相加以禮貌。至於在車之時見凶服者則式之。哀有喪也。有資持邦國圖籍者過必式之。重民教也。觀聖人之威儀卽其變者動合天則也。

禮記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玉藻篇文若有烈風震雷暴雨天之怒也則必爲之變更其容儀。雖中夜亦必興起著衣服整冠冕而坐。蓋人之於

天猶子之於父母父母雖不爲己而怒子未敢晏然者故詩曰敬天之怒無敢戲豫。

論語曰寢不尸居不容。

寢所以休息然易至於安肆聖人於寢則不尸雖舒布其四體而自有肅神聚氣之道收斂而不肆。此寢之儀也。居家不修容非怠惰以自適也。申申天天與見賓承祭之時自不同耳。此居之儀也。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天天如也。

燕居閒暇無事之時與在朝爲賓之時不同其容申申如而展布不必其鞠躬足履也。其色天天如而和悅不必其色勃屏氣也。聖人中和之氣於此可想君子莊敬日強乃善學聖人者也。

曲禮曰。竝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不橫肱。恐妨立坐之人也。授物於立者。則不跪。恐煩尊長之俯。授物於坐者。則不立。恐煩尊長之仰也。

入國不馳。入里必式。

入於國都。不聽驛車馬。恐傷人也。入於里巷。必俯車前之橫木。恐慢里中之賢人也。內有戒懼之心。故外無肆慢之貌。

少儀曰。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奉執虛器。其心戰兢。如執盈滿之器焉。則執盈可知矣。入於虛室。其心惕息。如入有人之室焉。則有人可知矣。無時無地而不敬也。

禮記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

玉飾鸞文。佩玉。比德也。其聲。右中徵角。屬平陽也。左

中宮羽。屬平陰也。路寢門外至應門。謂之趨。則歌采齊之詩以爲節。卽小雅楚茨篇。詩之和緩者也。故趨之急者。歌之路寢門內至堂。謂之行。則歌肆夏之詩以爲節。卽周頌時邁篇。詩之嚴敬者也。故行之緩者。歌之。此皆和之以樂也。其直去而回轉也。則其闔如規。其直去而橫轉也。則其方如矩。進而前。則其身略俯如抑。而不過於亢。退而後。則其身微仰如揚。而不過於卑。此皆節之以禮也。惟俯仰皆得其節。故佩玉之鳴。鏘然可聽也。鸞和皆鈴也。鸞在衡。和在軾。君子坐車中時。則聞鸞和之聲。步行時。則鳴右徵角。左宮羽之玉音。是以非道邪辟之心。無聞可乘而入也。古之君子。所以養其心者如此。今皆無之。所以非辟之心易入也。雖然。禮樂之具雖亡。而禮樂之意自存。是在君子自致其中和耳。

射義曰。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

德行矣。

射義禮記篇名。進退者升降之節。周旋者揖讓之容。中禮在平平日。禮以凝虛而志正。禮以肅容而體直。審端詳也。惟志正。然後持弓矢審固堅強也。惟體直。然後持弓矢固審者。巧之爲也。固者力之爲也。巧力兼至。然後可以言中。惟中禮者能之。故曰

可以觀德行。此以

射明威儀之則也。

右明威儀之則。

凡二十一章。先從冠義說起。以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三事爲威儀之始。次引曲禮。少儀。論語。士相見禮。共

互相培養之法。夫人之心術雖正。而威儀未善。則內外猶未一致也。故正心術者。尤不可不謹於威儀。然必心術正。而後威儀之形於外者亦正。使不知主敬以立其本。則所謂威儀者。徒矯飾於外而已。豈內外合一之學說。此入小學者所當知也。

士冠禮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

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

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

士冠禮儀禮篇名。古者二十而冠。簪日。簪實。三加而三祝之。令善也。元首也。介助。景大也。胡猶遐也。正猶善也。此言冠禮既成。乃責以成德。而衣服之制。從此始矣。始加元首之服用緇布冠。再加用皮弁。三加用

爵弁。初祝曰。棄爾幼穉之志。而從成人之德。斯有壽考之祥。而加大福矣。再祝曰。當此吉月吉時。再加爾之首服。當敬重爾之威儀。善謹其德。則眉壽萬年。而永享遐福矣。三祝曰。歲正月吉。盡加爾以三者之首服。當爾兄弟無故之時。以成其成人之德。則必黃耆無疆。而受天之福矣。蓋服之加。而德亦有加。德之加。而壽亦有加。此之謂三加彌尊。冠者當知日新其德矣。

曲禮曰：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父母在，則人子之心歡樂，冠衣以采色爲飾，而不純素。其近於喪也。父母不在，則孤子之心哀戚，冠衣以素

色爲飾，而不純采，嫌其忘親而不知哀也。幼而

無父曰孤，當室爲父後者，雖除喪猶純素也。

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緹飾，紅紫不以爲褻服。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

紺色，爲齊服之飾。緹色，爲練服之飾。非喪非祭，則不爲褻服之飾。以別嫌疑也。紅，南方間

色。紫，北方間色。不爲私居之服。色不正也。當暑著單衣，然

不欲見體，必先著裏衣。表，絺綌而出之於外，無所苟也。

去喪，無所不佩。古人有德，佩玉聲是也。有事，佩黼黻之屬。是也。居喪則不佩去喪，則無所不佩矣。

孔子羔裘玄冠，不以弔。

弔，必變服以哀死也。羔裘玄冠，皆黑色，則不用以弔喪也。夫聖人之於衣服，不求異於人，亦不苟同於人。但於義稱有不合，則不敢輕用耳。故顏色之嫌，表裏之辨，繁簡之殊，吉凶之別，莫非精義之所存。學者不

可不

察也。

禮記曰：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

玉藻篇文。絢，頭飾，用以爲行戒者。古者弱冠，始衣裘帛，故童子不裘不帛。蓋太溫則傷陰氣，且幼習華靡，長大必恥布素，故古人慎之不屨絢。以童子未習行戒，故屨不用絢。示有品節，亦

戒飾也。近世不知此義，童子便衣裘帛，又加以金銀珠翠之飾，故男女從幼時，便驕惰壞了。朱子引此，教人養正之功，當以儉樸爲主，不可過華也。

孔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道之在人，非志趣卑陋者所可語也。口體之奉，世人所禁，士既有志於道，則雖單糲而不憂，雖緇袍而不恥。夫何衣食之足以累其心乎？若以

惡衣惡食爲恥，則名爲志道，而實志同溫飽，不過以道爲謀食之資，釋褐之具耳。非誠有志者也。何足與議道哉？學者所當惕然敬者也。

右明衣服之制

凡七章。首述冠禮一章，以明既冠而後服備，當敬慎威儀，以成厥德。次引曲禮論語四章，明古人致謹於衣服，卽領緣服色之類，無一敢忽。次引禮記一章，明童子之服不同於成人。終則以士志於道一章結之。尤爲

探本之論。蓋人之於衣服，不可一日離，而必制之以義，方爲敬身之道。玩制字意，便懷懷有義存焉，豈可不精察而裁斷之哉。

曲禮曰：共食不飽，共飯不擇手，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歃，毋咤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噉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歡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烹，客歡醢，主人辭以簋，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嘍炙。

共食，所食非一品，共飯，則止飯而已。禮以讓爲本，以不惡於人爲敬，共食而厭飫焉，非讓道也。共飯而手有汗，滯人將惡之矣。搏飯，取飯中搏食多而爭飽也。放飯，食無節也。流歃，飲無節也。咤，以舌作聲也。毋咤，毋齧，不惡其聲之聞也。毋反魚肉，爲已歷口，人所穢也。毋投狗骨，不敢賤主人之饋也。固獲，堅欲得之，毋同獲，嫌貪食也。飯熱，當待其冷，毋揚飯以散其熱氣，嫌於欲食之急也。飯黍常用匕，以箸非便也。口取曰噉，羹有菜宜用箸，不可以口噉食之也。絮，謂羹無味，而執器調和之也。毋刺齒，嫌不謹也。醢，肉醬也。歡之，以其味淡而詳味之也。客或絮羹，主人以不能烹，託爲辭，客或歡醢，主人以貧窮爲辭，蓋主人不當正客之失，故但遜謝而已。濡，溼也。決，斷也。一舉兼食曰噉，濡肉以肉斷之，乾肉以手治之，各有宜也。羹宜細嚼，噉之是貪食也。此章與

人飲食之禮。禮必有節。此天則也。君子無終日之間。違仁。一飲一食。不徇人欲。而循天理。便是仁。稍有貪心。便是違仁。稍不知謹。但是違仁。故曲禮備言之。而皆曰毋。曰不要人禁止之也。堂士能禁止之。則飲食有節。而合天則。何難之有。

少儀曰。侍燕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爲口容。

侍燕須顯尊長。不可自適已意。先飯者。先君子而食。有贊食之

意。後已者。後君子而止。有勸食之意。小口而飯。防噉噉也。亟疾而噉。偷見間也。噉噉易至弄口爲容。故戒之。

論語曰。食不厭精。脍不厭細。食饒而餽。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

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芻雖多。不使勝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不多食。

飲食以養生。故食不

厭其精。脍不厭其細。食之有益於人者。雖無必得之心。而亦以爲善也。飯傷熱溼而餽。味製而餽。則不食。魚爛而餒。肉腐而敗。則不食。不
但饒敗也。卽色變而惡。不食。臭變而惡。不食。失人非烹飪之宜。不食。凡物天時未足。不食。此皆食之傷於人者。割肉不方正者。不食。不得
其用醬之宜者。不食。雖無傷於人。而亦不苟食也。食以穀爲主。以肉爲輔。肉氣勝則滯。穀氣故不使多。酒以合歡。多則亂性。故雖不爲限
量。而自不及亂。飲食不自作者。恐未精潔也。故沽酒市脯。不食。薑道神明。去穢惡。故每食不撤。凡物不過多而太飽。此皆飲食之節也。聖
人豈有意而爲之哉。心純天理。安而行之。無意必也。學者讀此。知一飲一食。原有是
非。不容苟且。是者卽爲天理。非者卽爲人欲。敬身之道。可以飲食爲小節而忽之乎。

禮記曰。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

玉藻
篇文

故。謂祭祀及賓客之禮。庖宰殺之所。賤烹飪之所。踐作翦殺也。國君無故。則不殺牛。大夫無故。則不殺羊。士無故。則不殺犬豕。且宰殺烹飪之所。君子皆當遠之。凡有血氣之類。不可親殺。皆所以全其好生之心。而得飲食之節也。應氏曰。無故不殺。仁也。有故而殺。禮也。遠之而弗親翦。亦仁也。蓋人之於禽獸。同生而異類。故用之以禮。斷之以義。君子之道也。彼窮口腹之欲者。輕戕物命。而不顧是不仁也。而佛氏戒殺放生。以爲慈悲。又不知養父母奉祭祀及賓客之禮。是無義也。雖戒殺放生。何益乎。

樂記曰。饗冢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

豢養也。爲造也。士之饗禮。惟行一獻。百拜。言其多也。以設豢豕醜豕爲酒。本爲享祀養賢而設。非爲等闕之禍。小人乘醉相侵。以致獄訟滋多。

推其起禍之原。皆生於酒。先王因制爲飲酒之禮。以品節之一獻之際。實主適讓。醉至於百拜。終日飲酒。非不久也。而終不至於醉。此乃先王因酒禍而預爲之防也。

孟子曰。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

飲食之人。專養口腹者也。小謂口腹。大謂心志。夫飲食所以養生。軀命所關。豈可不養。然人只爲食縱恣食。但知養口腹。而不知養心志。

一生營營。徒成爲飲食之人。所以爲人輕賤也。有志者觀此。亦可惕然自責矣。

右明飲食之節

凡六章。首三章。明飲食之禮。次一章。明貴賤之別。次一章。明制飲食之原。後一章。成飲食之過。夫飲食所以養身也。人之苟於飲食。而不知節者。多矣。賢父母愛男女。從幼便教之節。飲食。而溺愛者。從幼便縱其飲食。

之欲。養成貪饒之性。及其長也。甘爲飲食之人。而不知恥。亦可哀也。所以朱子教人敬身。莫要於飲食之節。先將曲禮所禁許多飲食無節之病。教人精察而力去之。次言侍燕於君子之道。次引孔子飲食之節。以爲後學儀型。次言牲殺有禮。次言飲食有節。

而終之以養小失大爲戒。不可以養人者反害於人也。節飲食之旨。可謂詳且盡矣。學者熟此。而切己體察。豈有不知飲食之節者哉。

小學集解卷之四

稽古第四

凡四十七章。立教四。明倫三十一。敬身九。道論三。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其言曰。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猶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摭往行實前言。述此篇。使讀者有所興起。

摭。採也。實。猶證也。小學之綱。立教。明倫。敬身。盡之矣。而復繼以稽古者。所以實立教明倫敬身之事也。夫言其理而不及其事。則其言爲空言。孟子道性善。以理言也。言必稱堯舜。以事言也。言性善而必舉堯舜以實之。故言立教明倫敬身。而必舉古之立教明倫敬身者以實之也。人性皆善。聖賢可學而至。在人自發憤用力耳。人能憂不如舜。則必求其所以如舜者而從事焉。舜之往行具在也。豈有以異於人哉。舉一舜。則凡自古聖賢行事。皆非甚高難行。而絕人以企及者矣。故前言明其理。往行載其事。探摭往行。以徵實前言所以立教明倫敬身者。皆前人所已爲。而我不可不效而爲之者也。讀之有所興起者。性善故也。夫仁義不假外求。聖人可學而至。故朱子曰。論其至近至易。卽今便可用。力論其至急至切。卽今便當用力。讀是篇者。宜致思焉。

太任文王之母。摯任氏之中女也。王季娶以爲妃。太任之性。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娠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生文王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卒爲周宗。君子謂太任爲能胎教。

見列

女修，下同。太尊，稱任姓，國名，端正統一，誠實莊敬，性之美也。惟德之行，行之美也。言太任備此四德，而見之於躬行，一皆本於自然。及其妊娠文王之時，邪惡之色，不經於目，淫亂之聲，不接於耳，敦慢之言，不出於口，視聽言動，一出於正，所以文王之生，豈真聰明聖智之德，教之一卽供識百，其後受天命以成王業，遂爲周家百世不遷之宗。君子謂有聖母者必有聖子，太任之備胎教，誠萬世之法也。今人欲行胎教，須先修身齊家，以帥其妻，又以古今女範，長夕講解於閨閣中，使婦人聞之，有所興起，則先天之氣正，而生子必異尋常矣。

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街。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之。孟子幼時，問東家殺豬何爲，母曰：欲啖汝。旣而悔曰：吾聞古有胎教，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乃買豬肉以食之。旣長，就學，遂成大儒。

舍，居也。踴躍，哭狀。築埋，葬事。坐而賣曰賈，行而賣曰街。啖，食也。欲啖汝，戲答之也。此言孟母教子之善也。孟子少時，非不嬉戲，孟母恐其漸染鄙賤

之習，壞其氣質，故不憚屢遷擇禮讓之處而居之。又自悔不當戲答，恐欺其子，乃買肉食之，以見前言之非誑。推此一事，則事事常示無所不知，真他善教其子，養正於蒙者也。故孟子長而學於子思，遂成命世亞聖之才，而爲大儒。使孟子幼時，無慈母三遷之教，觀築埋則習築埋，見賈街則習賈街，其不流於鄙賤者幾希。人家生子，非無聰明之姿，忠厚之質，而所習不愜，耳濡目染，卒流於不善者多矣。孟母一婦人，而能養成其子若是，乃有儼然父兄而不能豫教其子弟，所謂蒙養弗端，長益浮靡者，可勝慨哉。

孔子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

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

此引聖人教子之法，以實前篇興詩立禮之義。學詩則事理通達，而心氣和平，故能言。學禮則品節詳明，而德性堅定，故能立。夫以聖人而教其子，

不能離此二者。則詩禮之益於人也大矣。故雅言惟詩書執禮，與先王四教遺士同功。立教者，可不法聖人所以教子者哉。

孔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爲，猶學也。周南召南所言，皆修身齊家之事。聖人既以詩

禮教子，而於詩之爲教最切而爲用最大者，特提攝告戒之。蓋修身齊家，人道之根本，萬化從此出焉。二南之化，始於文王。學二南者，乃所以法文王也。不爲二南，則無以終身而齊家。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行矣。聖人之教子，誠萬世之良法也。

右立教。

凡四章。二章言母教，二章言父教。母教於胎孕幼稚之時，故先言之。父教於學文修行之日，故後言之。首篇立教，兼及

可知矣。

虞舜，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

見虞書堯典。心不則德事之經曰頑。口不道忠信之言曰嚚。傲慢也。和諧也。烝，進也。乂，治也。格，至也。姦，惡也。言舜不幸遭此，而能和以孝，使之進

進，以善自治，不至於大爲姦惡也。學者讀此，當思舜爲千古第一孝子，其遭家庭之變，爲千古第一逆境，舜惟能盡子道，克諧以孝，感格親心，諭之於道，則知天下無不可感之親，無不可盡之孝。惟在積誠以通之耳。又按諧者和也。在家庭莫貴於和順之氣。父子天性，兄弟天倫，雖有頑嚚傲慢，一時蔽於私欲，不愛不敬，而和氣薰蒸，自然感動，況處父母兄弟之常，可以一毫乖戾之心，自陷於不孝乎。

萬章問曰。舜往於田。號泣於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皆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也。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

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子於大舜見之矣。

此章見聖人惟以順父母

爲心。極天下之物。不足以移其慕也。大人誰無父母。亦誰無愛父母之心。當其孩提。依依膝下。則愛親之念。出於本心。及其嗜好漸長。外物紛乘。而天性之真。不覺日就衰薄。舜之心。純乎理。看得父母極重。看得外物極輕。當貧賤時。雖極天下之至苦。不足以害其事親之心。當富貴時。雖極天下之至樂。不足以奪其事親之心。故歷山耕田。呼天號泣者。此心惟慕父母也。卽九男二女。百官奉養之備。得榮心之悅。從帝眷之隆重。依然如窮人無所歸者。此心惟慕父母也。自少至老。境有順逆。而慕父母之心。無推移。故曰大孝終身慕父母。蓋此身有終。而慕父母之心。無終也。學者讀此。當思舜之身。爲父母所生。吾之身。獨非父母所生乎。舜之慕父母。終其身。惟此一心。而吾之慕父母。乃不能不移於情慾。不能不移於妻子。不能不移於功名富貴。何其與聖人之心。異乎。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人苟

存此赤子之心，常記憶呱呱懷抱時，何嘗有嗜慾妻子功名富貴，足以分其孺慕之心，奈何漸長漸變，而至於忘父母乎？故聖人只是不失其本心，所以能盡其性。

揚子曰：事父母，自知不足者，其舜乎？不可得而久者，事親之謂也。孝子愛日。

揚子名雄，西漢人。見法言孝至篇。言事親孝已至矣，而其心常若不足於

孝者，惟舜爲然。且親年有限，而孝思無窮，不可得而長久者，事親之日也。故孝子愛日，惟恐親老，不得盡其孝養也。所謂占人一日養，不以三公換。學者讀此，可不想及時盡孝乎。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

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變，行不能正履。

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

見禮記文王世子篇，下同。

國君嫡子曰世子，世子朝父母，惟朝夕二禮。文王日三，聖人之行也。內豎之御者，內廷小臣，值日者也。既曰安否，又曰何如，致其詳審之辭也。不安節，謂有疾，不能循其起居飲食之常節也。在察也。未猶勿也。原，猶得也。此言文王事親之孝，以實上篇問安視膳之禮也。夫人子問安視膳，乃日用常行之事，使不小心，勤篤未有能盡其道者。文王爲世子，朝於王季，每日三次，雞初鳴，而衣服至寢門外，日中夜暮，皆如之。王季安，則文王欣欣有喜色，儻有不安，則憂形於色，行不能正履。愛之至也。王季疾愈，飲食如常，然後文王之憂始解。其視膳也，每日進食之時，必察視寒煖之節，食畢而徹，必問其所食之多寡，且命膳宰以所食之餘，不可再進。應曰諾，然後退。其小心翼翼，夙夜不懈，見於問安視膳之際者如此。學者讀此，當知文王時時念念愛親敬親，自然而然而非有勉強孝之至也。人子幸

而父母在堂則問安視膳之禮不可有一時之或缺而愛敬之誠當以文王爲法。

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

人子三朝之外冠帶有時而脫今爲視疾跽步不離不敢脫之以自便也一飯再飯惟親之視

不能如平日之飲食也於文王言色憂行不能正履則武王可知於武王言不脫冠帶一飯再飯則文王可知善互見也學者讀此則知武王之所以事文王者卽文王之所以事王季者也以孝繼孝周家世德之隆如此詩曰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天道自然如此亦可以油然而興起矣。

孔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

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達孝者通天下之人稱之爲孝也惟其能盡倫盡制有以感乎天下之心故也事之未成則有志繼者繼而成之志之已行則爲事述者循而行之

論功業有功業之繼述論制作有制作之繼述善繼善述者或變通或持守總以合乎道爲善也以祀禮言之今日所踐之位卽先王之位也所行之禮所奏之樂卽先王之禮樂也以此上敬祖考敬先王之所尊也以此下愛子孫臣庶愛先王之所親也先王雖死而事之如生先王雖亡而事之如存孝之至也惟其至孝故謂之達孝也學者讀此當知孝以善繼善述爲大武周之達孝非聖人不足以及此須先識得此大規模存在胸中卻從問安視膳侍疾淺近處做起漸漸擴充將去亦可到善繼善述地位豈可徒贊武周達孝而自誇於

乎不能

淮南子曰：周公之事文王也，行無專制，事無由己，身若不勝衣，言若不出口，有奉持於文王，洞洞屬屬，如將不勝，如恐失之，可謂能子矣。

淮南子漢淮南王劉安所作書也，無專制，無由己，凡事必稟命而後行也，持身謙退，如不勝任，其衣發口謹慎，似不能出諸其口，若奉持其物以進於文王，誠懇專一，如將不勝其任，如恐其

有。壁敬之至也，學者讀此，當知事親固在於盡愛，尤在於盡敬，夫家庭之間，以恩掩義，往往有得情直行而不顧者，親既不以苛責其子，而子亦因之以慢易其親，其流之失，有不可言者，故子游問孝，孔子以敬親之道告之，周公之敬其親，乃萬世人子之法也，抑豈特稟命之恭，奉持之恪已哉，其曰文王我師也，則事事以稽顙敬止爲心，可知矣。

孟子曰：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此見曾子

之孝不在養口體，而在於養志也，養志者，承順父母之志，而不忍傷之，養口體者，僅在酒肉而已，夫不顧父母之養，此世俗所謂不孝者也，人子稍知事親，未有不以酒肉養其親，至於親志所在，有不知而偶拂之者，有明知而故違之者，雖有酒肉之養，而親心之不快者多矣，曾子於飲食之善體親志如此，則其平日謹守此身，不敢毀傷，以貽親憂，不言可知矣，學者讀此，須知養志二字，卽飲食之中，固當致敬致愛，不計有無，以善承親志爲主，推之飲食之外，一舉步一出言，戰戰兢兢，保守此身，全受全歸，方爲無忝，若一失其身，則虧體辱親，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切宜猛省。

孔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按韓詩外傳載閔子騫早喪，母父再娶，生二子，繼母不慈，冬月以蘆花爲絮，衣子騫，父覺，欲逐後妻，子騫告父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父

乃不逐，母聞之，待之均平，遂成慈母。夫古來孝子，前有舜，後有閔子，皆處後母之變者。舜父聽後母而欲殺舜，閔子父憐其子而欲逐後母，此爲少異而閔子之心，卽大舜之心也。寧受寒凍之苦，不替手足之情，一言感動骨肉如初，以視烝烝，又不格姦，何以異焉？學者觀此，則知處門內之常，而以乖爭傷和氣者，不孝莫大焉。抑孝友之誠，積於門內，而孚於外人，亦可以見好德公心，不容掩矣。按後母事，鄙俚不足信，今本韓詩外傳，亦無言閔子之事，其足爲人子感變者，勸，故姑存其說。

老萊子孝奉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戲，身著五色斑斕之衣，嘗取水上堂，詐跌仆臥地，爲小兒啼，弄雛於

親側，欲親之喜。

見高士傳，萊子，楚人，萊，其姓也。五色斑斕，嬰兒絲服也。仆，偃臥也。弄，戲弄也。雛，年既老，恐父母見而增悲感，故爲嬰兒態，以娛其親也。以此觀之，則凡可以得親歡心者，無不可爲，而不肖者反欲故爲愁態，悖逆之事，以懼其親，

是誠何心哉，亦未達萊子戲綵承歡之意耳。故張子遠曰：戲綵堂前，一菜可當九鼎，承歡膝下，片時不換三公，可謂深得萊子之心矣。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

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人爲大，父

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不敢忘孝也。今予忘

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見禮記祭義篇。樂正。姓。子春名。

曾子弟子也。天以陰陽五行之氣。化生萬物。地以山川原隰之產。育養萬物。獨人於其中。得其秀而靈者。備仁義禮智之德。三綱五常之道。所以爲貴。不虧其體。所以全其形。不辱其身。所以全其德。下堂傷足。是忘孝而不全也。故憂之。徑。小路也。游。浮水也。不徑不游。總不敢以先人所遺之體。而行於危險之地也。忿言不反。故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子春學於曾子。聞身微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訓。其戰戰兢兢以保之者。有年矣。一旦下堂而傷其足。是其心偶有所忘。而違毀傷之戒。故三月不出。猶有憂色。而述其師之訓。以示門人如此。子春亦可謂賢矣。學者思子春以傷足爲忘父母。設使行一不義。虧體辱親。其爲忘父母之罪。又何如哉。亦可以惕然內省矣。

伯俞有過。其母笞之。泣。其母曰。他日笞。子未嘗泣。今泣。何也。對曰。俞得罪。笞常痛。今母之力。不能使痛。是以泣。故曰。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深受其罪。使可哀憐。上也。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其次

也。父母怒之。作於意。見於色。下也。

見劉向說苑。下同。伯俞。姓。韓。周人。不能使痛。悲視之年老而力衰也。故曰。以下。向之論也。作於意。謂有不平之心。見於色。謂有不平之容。父母怒之。不懷怨於中。不形忿於外。自認不是。

負罪引慝。使父母哀而憐之。此上等之孝子。如伯俞之流。是也。次則不能負罪引慝。但漠然而已。是已不得爲孝矣。下此則作於意而懷怨。見於色而氣忿。豈非下等不孝之人乎。學者思伯俞對母之言。則知受親重笞。爲人生莫大之幸。觀劉向分別親怒之語。則知犯親之

怒乃人子悔罪之機。彼以親之怒。普爲怨者。獨何心哉。

公明宣學於曾子。三年不讀書。曾子曰。宣而居參之門。三年不學。何也。公明宣曰。安敢不學。宣見夫子居庭。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應賓客。恭儉而不懈惰。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居朝廷。嚴臨下而不毀傷。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說此三者。學而未能。宣安敢不學。而居夫

子之門乎。

公明宣。曾子弟子也。庭。家庭也。朝廷。外廷也。父母在堂。叱咤怒氣之聲。雖犬馬賤類。亦未嘗及。言其孝難學也。應接賓客。恭敬所儉。而不怠慢。其言敬難學也。居外庭時。莊嚴以臨下。而無所毀傷。言其慈難學也。夫世之人。以讀書爲學。而考其事。視之孝。接人之敬。待下之慈。未之有得也。雖讀盡古今書。何益。故學以力行爲本。讀書而不力行。口耳焉而已。公明宣可謂善學曾子矣。

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見禮記雜記篇。少連。大連。二人名。三日。親始死之時。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

其禮也。三月之內。親喪未葬。朝夕哭奠。而不解。周年之內。常自悲痛哀感。三年之內。乃詳禫之時。以喪服未除。常自憔悴憂感。二子居喪如此。非惟能盡乎孝。而且善於禮矣。

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

見禮記檀弓。下同。子皋。孔子弟子。名榮。有聲無淚。曰悲。無聲出涕。曰泣。血。子皋泣血三年。則其哀痛偏切之情。出於至性。

之不能已者。三年之內。人未嘗見其見齒而笑。夫人不幸親沒。哀感之心。孰能無之。然而漸忘。安能如子皋之真摯哉。君子所以歎其難也。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既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

顏丁魯人。

皇皇。猶傍徨望望。往而不顧之貌。息。待也。親始死。望親復生。如有所求於物而不可得者。親既殯。追慕親容。如有所從而弗及者。親既葬。慨然。慨感如真不可及。猶不忍決忘其親。故且行且止。以待親之歸也。夫人子居喪。其顏色之戚。哭泣之哀。人所得而見也。而其傍徨想像之情。即孝子亦不自知所以然。而記禮者能曲傳之如此。後世人子觀之。亦可以感動於中矣。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此見

曾子守身之孝也。曾子平日。以爲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故臨終舉此以示門人。蓋其奉持遺體。無時不戒謹恐懼。直至啓手足之時。方得自免。然則未至於死。而戰戰兢兢。如臨如履之心。無時可已也。吾知免夫。不但身體免於毀傷。卽內而思慮。外而應事接物。有毫釐悖理違道。便是毀傷。故曾子守身。必至易簣之時。得正而斃。然後爲全歸也。人盡有身。盡爲父母所生之身。所以保守此身。以無負父母者。何可不以曾子爲法。

箕子者。紂親戚也。紂始爲象箸。箕子歎曰。彼爲象箸。必爲玉杯。爲玉杯。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與馬宮室之漸。自此始不可振也。紂爲淫佚。箕子諫。紂不聽。而囚之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

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刳視其心。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遂行。孔子曰。殷有三

仁焉。

見史記微子世家。御用也。振救也。操琴曲也。言三臣所處不同。而其忠君之心則一也。箕子比干。紂之諸父。微子紂庶兄也。夫君臣之義。常則效其賢勸。變則資其匡救。至於不幸。則自靖自獻。不愧此心。可也。三人心。同欲其持殷室。箕子初諫不聽。而紂因

之人勸其去。箕子謂彰君拒諫之惡。以自解說於民。非愛君之道。故不忍去。寧佯狂受辱。鼓琴以自悲也。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又痛百姓無罪而被虐。乃犯顏直諫。以死爭之。遂爲紂所殺。剖視其心。微子則以父子臣主恩義相較。乃曰。人臣三諫不聽。其義當去。於是遂行。以存宗祀也。夫其行事不同。而其心則同於無私而當理。故商書曰。自靖自獻於先王。心可以對先王。則死者非沽名。奴者非畏禍。去者非忘君。孔子斷之曰。殷有三仁焉。孔子不輕許人以仁。而於微箕比干。則曰三仁。於伯夷叔齊。則曰求仁得仁。合而觀之。可以知仁矣。學者於五倫之中。皆要體認一仁字。三子之心。忠君愛國。至誠惻怛。仁之至也。所以存君臣之大義也。

武王伐紂。伯夷叔齊。扣馬而諫。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

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遂餓而死。

見史記伯夷傳。武王伐紂。順天應人。初無利天下之心。而以臣伐君一語。皇皇乎伸大義於天下。武王太

公不能爲之解也。以爲義人。扶而去之。天下宗周。二子義不食周粟。此兩義字。實萬古不可磨滅。夫武王甲民伐罪。爲四海蒼生釋至仁。夷齊特立獨行。爲萬古人心存大義。故韓昌黎頌伯夷。以爲信道篤而自志明。窮天地。亙萬世。而不顧者也。小學引此。所以明君臣之義。

衛靈公與夫人夜坐。聞車聲。憐憐。至闕而止。過關。復有聲。公問夫人曰。知此爲誰。夫人曰。此蘧伯玉也。公

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妾聞禮下公門。式路馬。所以廣敬也。夫忠臣與孝子。不爲昭昭信節。不爲冥冥惰行。

蘧伯玉。衛之賢大夫也。仁而有智。敬於事上。此其人必不以闇昧廢禮。是以知之。公使人視之。果伯玉也。

見列女傳。轎轎車輪。響闕。君門也。路馬。君路車所駕馬也。敬君。故至公門必下車。環君物。故見路馬必式。皆所以推廣其敬也。信。與伸同。人臣事君。以敬爲主。然敬於大廷法紀之地。而慢於隱微幽暗之處者。人之常情也。忠臣孝子。不爲昭昭共見之時。而伸達其節義。不爲冥冥不見之際。而怠惰其德行。伯玉平生。仁智恭敬。故雖夜過公門。不以闇昧無人。廢下車之禮。能敬君於人所不見之地。又焉往而不敬乎。孔子曰。事君盡禮。伯玉若庶幾焉。而其素行見孚於人。雖婦人女子。亦聞聲而知之。尤可謂賢矣。

趙襄子殺智伯。漆其頭以爲飲器。智伯之臣豫讓。欲爲之報讎。乃詐爲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左右欲殺之。襄子曰。智伯死無後。而此人欲爲報讎。真義士也。吾謹避之耳。讓又漆身爲癩。吞炭爲啞。行乞

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爲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爲所欲爲，顧不易耶？何乃自苦如此？讓曰：委質爲臣，而求殺之，是一心也。吾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而懷二心者也。

後又伏於橋下，欲殺襄子，襄子殺之。

見史記。襄子名無恤，智伯名瑤，皆晉大夫。刑人有罪被刑而執役者，七首短劍也。塗廂謂以泥塗墻洞窟之牆壁，假爲此役，欲殺襄子也。人臣爲利祿而效忠，則其忠不盡，使

智伯有後，而豫讓爲之報讎，其心未可知也。智伯無後矣，而讓也不忘國士之遇，是無所爲而爲之者，可謂義士矣。又按讓不聽其友臣市趙孟之計，寧殺其身以謝智伯於地下，而二心變詐之事決不肯爲，其立心正且亦有可取者。故小學載其事，以明君臣之義，異於刺客俠烈之所爲。

王孫賈事齊閔王，王出走，賈失王之處，其母曰：女朝去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女莫出而不還，而吾倚閭而望，女今事王，王出走，女不知其處，女尙何歸？王孫賈乃入市中，曰：淖齒亂齊國，殺閔王，欲與我誅齒者，袒右，市人從之者四百人，與誅淖齒，刺而殺之。

見戰國策。王孫賈，齊大夫，閔王無道，燕使樂毅將兵擊之，齊軍破，王走奔莒，淖齒亂齊，相姓名賈，母以爲女，常日有事於外，未有不殷殷望女之歸者。

獨至今日，君亡國滅，人臣當君存與存，君亡與亡，故不復望汝之歸，而汝尙晏然而歸，非人臣之義矣。賈時年十五，號召市人，報讎殺敵者，激於母之一言也。母以婦人知徇君之節，不溺愛其子，賈以年幼奮忠義之氣，能善承其母，市人以爲合之衆，能從賈克敵，以報王之

雖可見君臣大義，
常存於人心矣。

曰季使過冀，見郤缺耨，其妻饋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

君請用之，臣聞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文公以爲下軍大夫。

見左傳。白季，晉大夫，名晉臣，冀，邑名，謂出使而經過冀邑也。缺，人名，郤其姓也。野饋，曰饋，夫婦

非疏遠之人，野田非几席之地，饋餉非饋饌之時，郤缺夫婦，敬以相待，觀者欣慕焉。於此不怠，則事事有禮，在在不苟，可知矣。其曰敬德之聚也，人不能敬，則其心放佚，雖有善行，不能固守而不失，以之世閭門之間，尙不可，況能治民乎？敬則心存，心存則理得，以是居民之上，足以爲治。出門如賓，承事如祭，正持敬工夫，爲仁之法則也。此聖賢切要之言，而白季之薦郤缺，乃識之於饋餉如賓之際，蓋夫婦之際，人所易忽故也。白季可謂知人，而文公亦善用入矣。此篇所引，專以夫婦之別言。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而與之言，皆不踰闔。仲尼聞之，以爲別於男女之

禮矣。

見國語。公父文伯之母，卽敬姜也。往，謂往而見之。闔，小開也。闔門，限也。以從祖叔母之尊，且小開中門而與之語，敬姜不踰闔而

出，康子不踰闔而入，何其界限之嚴乎？夫子贊其別於男女之禮，蓋禮者所以別嫌明微，故男女相見之際，雖尊卑長幼之不等，而亦必致其內外之防，則衆著於有別之義矣。

衛共姜者，衛世子共伯之妻也。共伯蚤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共姜不許，作柏舟之詩，以死自誓。

見國風柏舟詩序。姜齊女也。歸共伯。故曰共姜。夫死不嫁。義也。其父母憐其在少孤。宜欲養其守義之志。改嫁他人。共姜不從。作柏舟之詩。以見志。曰。汎彼柏舟。在彼中河。櫓彼西馳。實惟我儀。死矢靡他。母也天只。不諫人只。寧死不懼。二心也。禮。婦人從一而終。不幸而失其所天。則之。不歸。他。義之正也。後世有自殺以殉夫者。未足賢者之過。當以共姜爲法。

蔡人妻。宋人之女也。既嫁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之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壹與之醮。終身不改。不幸遇惡疾。彼無大故。又不道妾。何以得去。終不聽。

見列女傳。此與共姜守義略同。而其言則甚知義命者。其曰夫之不幸。即

妾之不幸。若夫婦一體。苦樂共之。命之所賦。將誰怨耶。又曰。一與之醮。終身不改。大義凜然。何可去耶。又曰。彼無大故。又不道妾。何以得去。以見惡疾不幸出於天。非若惡逆大故由於己。又以見夫之不我逐。而我何以自絕於夫。婦人能以此存心。可謂得處變之正矣。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

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

此言舜之篤於友愛。爲萬世兄弟之法也。兄弟者。同胞一體之人也。待之自與他人不同。所以四凶有罪。聖人必置之於法。而象之傲。至欲殺兄。舜乃封之。蓋與兄弟之道固如是也。藏怒。謂藏匿其怒。不藏

怒。直是無怒。宿怨。謂留宿其怨。不宿怨。直是無怨。所以然者何也。篤於親愛故也。譬如人之一身。兄弟則其手足也。弟之傲慢。無知。出於一時私欲之蔽。如一臂一肢。痿痺不仁。元氣不貫。正宜百般調護。百般軫恤。使之痊愈。然後即安。豈忍因其病痛。而自割斷。仁人之於弟也。親愛之心。如是而已。故處兄弟之常。相親相愛者。自不待言。若不幸。當其變。彼不親我。而我親之。彼不愛我。而我愛之。此聖人保全手足之誼也。故曰仁也。後世若鄭莊公於共叔段。初則養成其惡。後則稱兵以逐之。皆由親愛之心不固。故藏怒宿怨。忍自殘其手足而不

順也。亦異乎仁人之用心矣。善處兄弟之倫者。當以大舜爲法。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

逃之。國人立其中子。

此兄弟遜讓之誠也。凡人視外物爲重。視天倫爲輕。故同氣之間。較長較短。多至不睦。夫干乘之國。傳之子孫。非滯物細故也。況伯夷以長當立。叔齊以愛當立。使夷立。齊固安之。齊立。夷固快之。兩人又何必讓也。然

一則以父命爲尊。一則以天倫爲重。兩人交讓而逃去。視干乘之國如敝屣。曾無微顧戀之私。此其故何也。蓋兩入之心。以爲不如是。則理不順。理不順。則心不安。心不安。則雖享千乘之富貴。不足以爲樂。兄弟兩人。後來依舊同隱。其遜讓之誠。友愛之篤。如此。孔子所謂求仁得仁者也。後之人。輒因田地錢財。兄弟爭訟不已。何哉。學者讀此二章。一則思大舜之親愛。愆怒咸消。知天下無不可全之手足。一則思夷齊之敬讓。窮餓不悔。知天下無不可忘之外物。兄弟之倫。庶克盡而無憾矣。

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

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者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

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而歸之者四十餘國。

此引文王之化二國。以明交道也。鄰國之交。義

同於朋友。而崇讓可以息爭。文王所爲。與國人交止於信者。於此見之矣。虞芮二君爭田不平。乃以西伯爲仁人。相與赴愬。以正其是非。蓋雖知慕文王之德。而意中猶各懷爭田之見以來也。及入周境。而見讓畔讓路之風。行路男女有別。老少有禮。二君已恍然自愧矣。而

爭心猶未忘也。及入周朝，而見士讓爲大夫，無爭讓之心。大夫讓爲卿，無爭爵之念。二君乃大感悟，而相謂曰：我等之所爭，周人之所恥也。爭者爲小人，讓者爲君子，我等小人也，不可以履君子之庭，蓋不待文王之判斷，而良心內發，始而爭者，終而讓矣。此文王之信，不言而學於二國之君，而四十餘國聞風歸誠，同此一心也。學者觀此，凡與人交，皆當以讓爲先。歐陽子言：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小人所好者利祿也，所貪者財貨也，見利則爭先，或利盡而交疏，則反相賊害。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此君子之朋也。其言深切，可爲與人交者鍼砭，併引之以相發明。

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
此顏子無我之學，可爲交友者法也。

凡人存有我之見，則學問不能謙虛，而矜己自足。處世不能和平，稍有拂意之事，輒介介於中矣。顏子之心，惟知義理之無窮，不見物我之有閒，故不知己之能，人之不能也。常以能問於不能，不知己之多人之寡也。而以多問於寡，雖有而自視若無，雖實而自視若虛。雖有積遜之加，而物我渾忘，絕不與人計較。其謙虛之誠，與和平之量，總一無我之學而已。顏子既沒，曾子思之，以爲吾友嘗從事於斯，其歎慕於顏子者如此，則曾子之學，亦可知矣。學者讀此，當思義理本自無窮，惟謙方能受益，斷不可有自恃之心。物我本自無閒，惟恕可以求仁，斷不可有尤人之念。以此處朋友，其虛幾乎，此章雖不止爲朋友言，而朱子引以實朋友之倫，其教人之旨深矣。

孔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
此言善交之道，以明朋友之倫，以敬爲主也。人交久則敬衰，久而能敬，所以爲善。學者於朋友之閒，要體認如何方謂之敬，自其存於中者言之，必有真誠相與，虛心遜志，以求其益。外面衣冠禮貌，揖讓言詞之閒，皆當一本於敬，久而不懈。詩所謂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者，始雖拘而難合，終乃淡而益親。蓋君子之交，道固然也。若意氣投合，自託忘形，爾汝相加，脫略禮節，其始易合者，其終亦易離。則欲其全交，難矣。久敬之言，誠千古交道之準哉。

右明倫。凡三十一章。首十七章。明父子之親。次五章。明君臣之義。次四章。明夫婦之別。次二章。明長幼之序。後三章。明朋友之

交。夫道不離乎五倫。而倫必取法乎聖賢。自大舜文武周公三仁。夷齊及顏閔諸賢。人倫之至。固當景仰效法。外至列國名卿大夫。及忠臣孝子。賢母節婦。雖一行之微。凡有關於倫常。而可以裨益世教者。三十一章中無不皆有。學者究其精微之蘊。體之於身。而力行以求其至。舜何人也。子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聖賢之事。豈外人倫而得之哉。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

此見敬身之道。在嚴非禮之視聽也。惡色。非禮之色。惡聲。非禮之聲。伯夷。聖之清者。其惡惡之嚴如此。學者觀此。當知吾之此身耳目。卽天則之所具。視必思明。不使惡

色得以及乎吾之目。聽必思聰。不使惡聲得以及乎吾之耳。能不汙吾之耳目。乃能不汙吾之此身。夫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惡色惡聲。最易引而去之。故先儒言平居慎勿說無妨。蓋道無妨。便是有妨也。學者於不正之聲色。當如醇毒以遠之。方爲得敬身之學。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爾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

此與下節見敬身之道。在

嚴非禮之動也。人於動履之間。多忽不加察。苟且自恕。於不當由者而由之。於不當至者而至之。豈知跬步之間。易至敗名失節。長吏之庭。豈容奔走逢迎。世間讀書人。誰肯甘心苟賤。但不知方正一途。爲可貴。不覺隨波逐流。愈趨愈下。試觀滅明一徑。尙不肯由。邑宰之室。尙不肯私謁。何處可容苟且。學者認清路頭。立定腳根。寧爲拘謹。毋學通方。寧爲疏節。毋學周旋。如此。方得非禮勿動之學。敬身工夫。莫要於是。

高柴自見孔子。足不履影。啓塾不殺。方長不折。衛輒之難。出而門閉。或曰。此有徑。子羔曰。吾聞之。君子不徑。曰。此有竇。子羔曰。吾聞之。君子不竇。有閒。使者至。門啓。而出。

見家語。不履影者。與人行。而不敢踐其影也。啓塾。蟲之藏者。開穴初出也。長。謂草木發生也。不履影。敬人

之至。不殺不折。愛物之至。不徑不賈。守身之至。子羔自見孔子之後如是。則雖其生質之美。而得力於聖人之教者。亦深矣。但當患難之時。不徑不賈。有似乎不能變過。然卽此以觀。則其平日心術威儀。必無不正可知也。故朱子引此。以爲敬身者法。

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此下二節。明敬身之道。在非禮勿言也。自古聖賢垂訓。無不以謹言爲要。蓋言行者。君子之樞機也。衛武公年九十。作抑詩以自警。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南容每日三復此詩。則其言不妄發。可知矣。孔子爲兄子擇壻。深取南容。遂以妻之。學者讀此。當知敬身在乎謹言。不獨無言不可出諸口。卽善言亦須本躬行心得而發。不可任意恣談。言不顧行。自取羞吝。至於言人短長。尤當深戒。程子所謂已肆物件。出悖來違者。當時時者察。勿貽斯言之玷可也。

者。當時時者察。勿貽斯言之玷可也。

子路無宿諾。

宿。留也。急於踐言。不留其諾也。人之約言。所係甚重。輒諾寡信之人。許人之事。口然而心不必然。留其諾而不急踐者。多矣。子路爲人。忠信明決。人託以事。不諾則已。諾則必踐。蓋未嘗少留其諾。過時而踐之也。學者觀此。知人之言語。不可輕易許人。惟已信自重其言。則人亦將重己之言矣。周鄭交質。卒懷二心。君子謂其信不由中。實無益也。子路布衣之士耳。小

郭子知重其言。曰。使季路愛我。吾無盟矣。士君子一言。重如九鼎。惟言出而必踐。故也。然諾之間。莫謂小事。敬身者當自猛吝。

孔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

此子路不以羸衣爲恥也。緼。袍。狐貉。共處一時。貧富相形。人情莫不以爲恥也。子路識見高明。胸襟潔淨。惟知聖賢之道。不存

流俗之情。豈以衣服之不如人。少介介於中哉。大抵學者之志。所以不立者。恥非所恥故也。讀聖賢書。開卷便有與聖賢不相似處。此可恥也。奈何不恥道德之不如人。而恥衣服之不如人哉。夫外物奉身之具。何與於我。故緼袍不恥者。子路也。車馬輕裘。共敝無憾者。亦子路也。觀其立志超然於萬物之上。豈以物動其心哉。引此一節。以明衣服不在乎求美也。

鄭子臧出奔宋。好聚鷓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殺之。子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其之子，不稱其

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

見左傳。鄭子臧，文公子也。鷓，翠鳥。衷，正也。子臧得罪奔宋，好收聚翠羽爲冠。鄭伯惡而殺之。夫君子服制

有等，苟失衷制，必爲身禍。子臧之服，自以爲美，而不知其服之不正，適足以取災也。夫聚鷓爲冠，宜若一事之失，未足以害其身者，不知服以章身，心術威儀係焉。服之不衷，則其心術或儀皆不衷，可知矣。世閒敗禮敗度之子，專心服飾，妖異不經，如子臧聚鷓者不少。察其平日事父母，必不能和順，事師長，必不能恭敬，視聽言動，必不合禮，其不及於禍也鮮矣。爲父兄者，當使之服先王之法服，而不可聽其自恣爲也，故引此事以明異服之當戒。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歌之家，而主猶績乎？其母歎曰：魯其亡乎！使童子備官，而未之聞邪？居，吾語女。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是故王后親織元統，公侯之夫人，加以紘綆，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絜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吾翼而朝夕脩我，曰：必無廢先人。爾今日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絕祀也。

見國語。紘，纒麻也。主，主母也。沃，肥饒也。瘠，瘦薄也。勞，則憂勤惕厲，而爲善

之心生逸則荒寧怠惰而爲惡之心生。所以懸瓊當耳者。紘、纒之無綫者。綈、冕上覆者。內子、卿之嫡妻。大帶、細帶也。命婦、大夫之妻。自公侯至士庶之妻。所織以漸而加。以貴賤爲勞逸之差也。春而祭社。則供其農桑之事。冬而祭廟。則獻其穀粟布帛多寡之功。男耕女織。各效其職。以成其功。若怠惰而得過。則治其罪。此古制之通於貴賤者也。先人謂穆伯、文伯之父也。蓋敬妻以驕惰戒其子者如此。因衣服之類而引此以明之。宮貴之家。當以勤勞訓其子孫。敬妻之言。所宜深味。

孔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此引孔子之賢回子者。以明飲食之節。夫一簞一瓢。皆困

極矣。而顏子處之泰然。不以害其樂。豈非克復功深。而飽乎仁義。不顧人之膏粱之味者哉。故夫子重歎其賢。

右敬身

凡九章。首一章明敬身在視聽。次二章明敬身在動。次二章明敬身在言。皆兼心術威儀而言。程子所謂由中而應外。制外以養中者也。舊註分首三章言心術。次二章言威儀。似未當。又三章言衣服。末一章言飲食。夫視聽言動衣服飲食。

皆人之所不能無。而君子必檢束之於禮法之中。然後謂之敬身。若伯夷之嚴於視聽。子羽子羔之慄於動履。南容之慎於出言。子路之勇於踐言。在世俗或目爲迂闊。憚其正直。而不知其心術光明。威儀可則。真知世道人心。中流之砥柱。至於不恥纒纒。寧瓢自樂。尤爲聖人所深取。而子威之麟冠。見服於父。文伯之讎纒。見實於母。又足以警夫好華靡貪安逸者。敬身之法。此爲深切著明矣。

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碻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

之來。寵祿過也。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眡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閒親，新閒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

見左傳，下二章同。東宮，太子之宮，得臣，太子名也。石碯，衛大夫，方，道也。言人之愛其子，必教之以禮義之方法，弗使置其身於邪惡之地也。驕者淫泆四者，乃邪惡之所由起，而四者又生於寵祿太過也。眡，自愛也。又有安重之義。恃寵則必驕矜，驕矜則不能降抑其身，降之則必恨，恨則必思亂，而不自愛重也。四句推原寵祿之過，必生禍亂，可謂曲盡人情世故矣。位有貴賤，賤不可以害貴，年有長幼，幼不可以犯長，遠不可使離開乎親，新不可使離開乎舊，小當卑下，不可以加大也。淫爲邪辟，不可以破義也。六者不循道理，故謂之逆。若夫君出令以義，臣奉義而行，父慈其子，子孝其父，兄愛其弟，弟敬其兄，六者理之當然，故謂之順。教子者豈可去順效逆，以速其禍乎。其後州吁果弑桓公，則速禍之明驗也。

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賑於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敦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膳，戎有受賑，神之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

劉成，皆邑名。賑，祭肉。養神，謂奉祭。守業，謂務農。戎，兵戎。膳，祭肉也。此成子不謹於威儀，而劉子逆知其不遵也。言民之生也，受天地自然之中，齊得陰陽五行之氣以成形，卽具健順五常之理以成性，乃天之命。我以

如是者也。由是理而出之，則動作有動作之則，禮義有禮義之則，威儀有威儀之則，皆天命一定而不可違者也。循其則者，順天地之命，則作善降之百祥，不能循其則者，逆天地之命，則不善降之百殃。然所謂能與不能者，豈有他哉？亦曰敬與不敬而已矣。故君子勤禮致敬，以奉祭，小人盡力敦篤，以務農，皆養之以福也。執觴受脰，皆交神之典禮，怠惰不敬，則塞天命而取敗亡矣。後成子果卒於瑕，劉子之言驗矣。所謂勤乎四體，必先知之者，人於動作威儀之則，可不敬乎？

衛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圉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其將不免。詩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

令尹，楚上卿執政者，闔其名也。威，非徒事嚴厲而已，正衣冠，尊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夫是之謂威儀。非徒事容飾而已，動容周旋，莫不中禮，夫是之謂儀。令聞長世，謂善名久垂於世也。順

是以下。謂自君臣以下。若父子兄弟內外大小是也。皆如是。謂皆有威儀也。衛詩。猗風柏舟之詩。椽椽富而閑習之貌。遜。簡擇。言威儀無不善。不可得而簡擇取舍也。周詩。大雅既醉之篇。掛檢束也。或施而行或舍而藏。各當其理。故可愛。十者皆所謂威儀也。自古之論威儀。未有如北宮文子之備者。當是時。令尹圍專楚國之政。有篡奪之心焉。其形於威儀。必有僭僭於上者。故北宮文子知其不終也。未幾以篡得國。果不能終。當春秋之世。聖學之傳未泯。名卿大夫率以威儀觀人。善威儀者德之表也。德有敬慢。形於外者亦然。故君子因其外以覘其中。見其容止而知其禍福也。自在位以下。凡十言。所謂動容周旋中禮者。非盛德積於中。安能有此。

右通論

凡三章。總論明倫敬身兩之端。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先以六順六逆論禍福。以明倫言。繼以有威儀無威儀論禍福。以敬身言。終以天地之中推大。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皆有威儀。然後各盡其當然之列。而合所以然之理。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矣。按小學一書。其序則立教。明倫。敬身。而其本則敬身。又明倫立教之始也。學者能持身以敬。則倫理明。倫理明而教立矣。所謂明德新民止至善之功。亦豈在是書之外哉。此朱子所謂大學者。所以收小學之成功也。



小學集解卷之五

外篇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歷傳記：接見聞述嘉言紀善行爲小學外篇。

詩大雅烝民之篇。烝，衆也。則，法也。秉，執也。彝，常也。懿，美也。有物必有則，如有耳目，則有聰明之德。有父子

則有慈孝之心，是民所秉執之常性也。故人之情無不好此懿德者。孔子讀而贊之，以爲知道也。朱子引此，以爲外篇嘉言善行之綱領。蓋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五倫，與夫心術威儀衣服飲食皆物也，皆有當然之理，所謂則也。卽人所秉執之常性也。存此於心，謂之德，行之於事，謂之道。世有升降，運有汗隆，而民彝則無不具。故懿德之好，亦無不同也。自孟子以後，迨宋周程張子，而正學復興，中間一千四百年，亦有賢人君子懿德之好，所言所行，合於虞夏商周之聖賢者，歷考前代之傳記，承接近代之見聞，凡言之本於民彝物則者，嘉言也，則述之。凡行之本於民彝物則者，善行也，則紀之。所以合內篇而爲小學之全書也。學者讀內篇，而遠師虞夏商周之聖賢，讀外篇，而近師漢唐宋之君子，盛德大業，於是乎在矣。奚可以爲奇稱之習而忽之哉。

嘉言第五

凡九十章，廣立教一十四，廣明倫四十，廣敬身二十六。

橫渠張先生曰：教小兒，先要安詳恭敬。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爲未嘗爲子。

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又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爲子弟。則不能安瀨。婦應對。接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則不能下官長。爲宰相。則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爲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

先生名載。字子厚。其先大梁人。世傳鳳翔。歸橫渠。故稱橫渠先生。安謂安靜而之本也。教小兒。必先如此。則可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安得有驕惰之根乎。有物我。謂分彼此也。病根。即驕惰之根也。安謂安意爲之下。謂屈己下之。後世小學既廢。父母愛輪於禮。恣之驕惰。莫爲莫止。病根既立。隨寓隨長。卒至盡失其良心。徇私意而滅天理。教子弟者。可不慎之於初乎。

楊文公家訓曰。童穉之學。不止記誦。養其良知良能。當以先入之言爲主。日記故事。不拘今古。必先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等事。如黃香扇枕。陸績懷橘。叔敖陰德。子路負米之類。只如俗說。便曉此道理。久久成

熟。德性若自然矣。

公名億。字大年。宋浦城人。言人當幼時。其心原無定主。惟當以格言垂論。先入其耳。使記憶於心。以爲之主。世之

事父極力致養。夏扇枕。冬以身溫被。東漢陸績。字公紀。年六歲。袁術出饅待之。績懷二枚。去拜辭。墜地。術曰。陸郎作饅客。而懷橘乎。績曰。欲以遺老母。楚孫叔敖見時。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而泣。其母問故。數曰。聞見兩頭蛇必死。今見之故耳。母問蛇安在。曰。恐後人見。殺

而擲之母曰。夫有陰德者。天報以福。汝無憂也。及長爲令尹。子路見孔子曰。負重涉遠。不擇地而休。家貧親老。不擇祿而仕。回嘗爲親負米百里之外。今親沒而積糶萬鍾。雖欲爲親負米。不可得也。孔子曰。由也。可謂生事盡力。死事盡忠者矣。

明道程先生曰。憂子弟之輕俊者。只教以經學念書。不得令作文字。子弟凡百玩好。皆奪志。至於書札。於

儒者事最近。然一向好著。亦自喪志。

先生名顥。字伯淳。宋河南人。輕俊。輕浮俊秀也。俊。最好字。著一輕字。便不好。故可愛。經學。六經之學也。經學可以開其才識。念書可以收其故心。至於文字。易長浮華之習。故不可

令作也。玩好。如琴棋繪畫。類。涉札。習字作簡也。凡子弟志輕才俊者。懼於檢束。而樂於馳騁。習經念書。則心平氣定。使作文字。則得以用其才。而長其輕俊矣。若專工一藝。豈特徒費時日。妨於學問。而志局於此。已失其操存之本矣。今之教子弟者。與此正相反。自入塾從師。專習時文。以爲弋取功名之具。而輕浮俊秀者。又兼習字畫。鑿古古玩。件件皆費志之事。欲其才之有成。難矣。

伊川程先生曰。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學。且教之歌舞。如古詩三百篇。皆古人作之。如關雎之類。正家之始。故用之鄉人。用之邦國。日使人聞之。此等詩。其言簡奧。今人未易曉。別欲作詩。略言教童子灑掃應對

事長之節。令朝夕歌之。似當有助。

伊川地名。先生名顥。字正叔。明道先生弟也。言教人爲學。未能識得其中意味旨趣。必不喜好。當教之歌詠。以養其性情。舞蹈以養其血脈。又慮古詩三百篇。誦簡而意奧。初學不能通

曉。別欲作詩以教童子。其開導初學之意切矣。愚於養正類編中輯古人詩歌入之於童蒙之內。蓋有小補云。

陳忠肅公曰。幼學之士。先要分別人品之上下。何者是聖賢所爲之事。何者是下愚所爲之事。向善背惡。去彼取此。此幼學所當先也。顏子孟子。亞聖也。學之雖未至。亦可爲賢人。今學者若能知此。則顏孟之事。我亦可學。言溫而氣和。則顏子之不遷。漸可學矣。過而能悔。又不憚改。則顏子之不貳。漸可學矣。知埋鬻之戲。不如俎豆。念慈母之愛。至於三遷。自幼至老。不厭不改。終始一意。則我之不動心。亦可知孟子矣。若夫立志不高。則其學皆常人之事。語及顏孟。則不敢當也。其心必曰。我爲孩童。豈敢學顏孟哉。此人不可以語上矣。先生長者。見其卑下。豈肯與之語哉。先生長者。不肯與之語。則其所與語。皆下等人也。言不忠信。下等人也。行不篤敬。下等人也。過而不知悔。下等人也。悔而不知改。下等人也。聞下等之語。爲下等之事。譬如坐於房舍之中。四面皆牆壁也。雖欲開明。不可得矣。

公名璣。字彥中。號了翁。忠獻諡也。宋延平沙縣人。言幼學之士。見識未定。先要教之分別人品。有上下之等。上品爲

聖賢。當向當取者也。下品爲下愚。當背當去者也。知顏孟爲上品之人。則當立志要學顏孟。學學汲汲。惟恐弗及。此人卽可以語上矣。若言爲而行薄。聽過而遂。非所聞所見。無一不歸於下愚之習。耳目壅塞。中心昏蔽。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行。雖欲開明。何可得哉。大抵子

弟以辨志爲本而致之
辨志又全在乎父兄也。

馬援兄子嚴、敦，並喜譏議，而通輕俠客。援在交趾，還書誡之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長短，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謹約節儉，康公有感，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愛人之憂，樂人之樂，濟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爲謹敎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爲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

馬援，字文淵，漢扶風茂陵人，爲伏波將軍。嚴、敦二子名，諱，謂好譏刺人。

之過失，通輕俠客，謂交通輕薄游俠之客。正法，謂國家典章制度也。好議論，則致怨惡。妄是非，則犯憲章，故可惡也。伯高名遠，京兆人，仕太守。季良名保，亦京兆人，仕司馬，援同時人也。願其效伯高，不願其效季良者，蓋伯高所爲，皆君子之常道，季良所爲，則輕俠之士也。鵠，鷓鴣也。而鵠相似，虎狗皆獸，而絕不同。夫子弟苟能立志向上，以聖賢自勉勵，此固爲賢，而不然者，寧使過焉拘謹，兢兢畏法，猶不失爲寡過之士。若陷於輕薄一途，大則亡身敗家，小亦取侮名辱，畫虎之譏，其能免乎。馬援戒子，所以致其諄諄，而凡爲子弟者，皆當以此自警也。

漢昭烈將終。敕後主曰。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

昭烈後漢帝諡也。姓劉名備。敕也。後主名禪。昭烈子也。書曰。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易曰。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昭烈之言。與此相合。夫人之自恕而不能去惡者。曰一事一念之惡。此小惡耳。何足去。不知小惡積而成大惡。亡國喪家。端必由此。所謂涓涓不絕。將成江河。荏苒不斷。將尋斧柯者也。人之自怠而不肯爲善者。曰一事一念之善。此小善耳。何足爲。不知小善積而成大善。德崇業廣。端必由此。所謂千里之遠。始於跬步。九仞之高。集於一簣者也。小惡必去。則大惡無所容矣。小善必爲。則大善有所基矣。教子弟者。可不知謹小慎微之義哉。

諸葛武侯戒子書曰。君子之行。靜以修身。儉以養德。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夫學須靜也。才

須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惰慢則不能研精。險躁則不能理性。年與時馳。意與歲去。遂成枯

落。悲歎窮虛。將復何及也。

武侯名亮。字孔明。後漢琅琊人。子名瞻。字思遠。靜則心不逐於物。故可以修身。儉則心不泊於欲。故可以養德。澹泊即儉也。非澹泊則志蕩紛華。爲欲所蔽。不能清明。寧靜即靜也。非寧靜則心常妄動。稽於

近小。而何知遠大。故澹泊寧靜四字。乃爲學之大本領也。而統之一靜字。學從靜得。才從學生。有德然後有用也。非學無以充廣其才。非靜無以成就其學。蓋反言以決之。惰慢則心放肆。故不能研究義理之精微。險躁則心傾邪。故不能理治在己之德性。少壯之年。如白駒過隙。不可復追。學道之意。與川流偕逝。不可復挽。白首無成。遂作蓬秋之木。枯槁搖落。抱悲歎於窮虛之中。不已晚乎。所謂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也。學者讀此。當知武侯躬耕南陽。抱膝長嘯。是其靜以成學也。後來宰割山河。三分天下。是其學以廣才也。考其應聘而出。時年二十有六耳。而經綸業裕於草廬之中。豈待其出而嘗試爲之。以儉倖成功者哉。自古聖賢豪傑。皆從少年時規模已定。學者豈可廢日玩時。不自激勵奮發。向靜中研精理性。以成其學而廣其才乎。

柳玘嘗著書戒其子弟曰。夫壞名災已。辱先喪家。其失尤大者五。宜深誌之。其一。自求安逸。靡甘澹泊。苟利於己。不恤人言。其二。不知儒術。不悅古道。憚前經而不恥。論當世而解頤。身既寡知。惡人有學。其三。勝己者厭之。佞己者悅之。惟樂戲談。莫思古道。聞人之善。嫉之。聞人之惡。揚之。沒濟頗僻。銷刻德義。簪裾徒在。斷養何殊。其四。崇好慢游。耽嗜麴蘖。以銜杯爲高致。以勤事爲俗流。習之易荒。覺已難悔。其五。急於名宦。匿近權要。一資半級。雖或得之。衆怒羣猜。鮮有存者。余見名門右族。莫不由祖先忠孝勤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頑率奢傲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如燎毛。言之痛心。爾宜刻骨。

柳玘字直輔。唐華源人。柳公綽

之孫。仲鄆之子。爲御史大夫。清直有父風。常述家訓。以戒子孫。言大凡門第之高。可畏不可恃也。唐世稱家法之美。以柳氏爲首。爲之子孫者。苟不能立身。安能保家。故列舉五失以爲戒。一。則不動儉之失也。二。則不好學之失也。三。則不擇友之失也。四。則好宴樂之失也。五。則好奔競之失也。五失不戒。諸惡遂生。逐字細玩。逐句查察。世家子弟。有不墜其中者。鮮矣。善之大者。莫如忠孝勤儉。祖先以此起家。而致成立。顯之大者。莫如頑率奢傲。子孫以此敗家。而致覆墜。思成立之難。則衆賢繼志。豈敢懈。思覆墜之易。則戒懼修省。豈敢忘。能刻骨誌之。則賢子孫矣。

范魯公質爲宰相。從子杲嘗求奏遷秩。質作詩曉之。其略曰。戒爾學立身。莫若先孝悌。怡怡奉親長。不敢生驕易。戰戰復兢兢。造次必於是。戒爾學干祿。莫若勤道藝。嘗聞諸格言。學而優則仕。不患人不知。惟患學不至。戒爾遠恥辱。恭則近乎禮。自卑而尊人。先彼而後己。相鼠與茅鴟。宜鑑詩人刺。戒爾勿放曠。放曠非端士。周孔垂名教。齊梁尙清議。南朝稱八達。千載穢青吏。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爲凶險類。古今傾敗者。歷歷皆可記。戒爾勿多言。多言衆所忌。苟不慎樞機。災厄從此始。是非毀譽間。適足爲身累。舉世重交游。擬結金蘭契。忿怨容易生。風波當時起。所以君子心。汪汪淡如水。舉世好承奉。昂昂增意氣。不知承奉者。以附爲玩戲。所以古人疾。蓬蔕與戒施。舉世重游俠。俗呼爲氣義。爲人赴急難。往往陷囚繫。所以馬援書。殷勤戒諸子。舉世賤清素。奉身好華侈。肥馬衣輕裘。揚揚過閭里。雖得市童憐。還爲識者鄙。我本羈旅臣。遭逢堯舜理。位重才不充。戚戚懷憂畏。深淵與薄冰。蹈之惟恐墜。爾曹當閱我。勿使

增罪戾。閉門斂蹤迹。縮首避名勢。勢位難久居。畢竟何足恃。物盛則必衰。有隆還有替。速成不堅牢。亟走多顛躓。灼灼園中花。早發還先萎。遲遲澗畔松。鬱鬱含晚翠。賦命有疾徐。青雲難力致。寄語謝諸郎。躁進

徒爲耳。

范質字文素。周宰相。仕宋。封魯國公。兄子名杲。選秩。附職也。相鼠。茅鷗。竹詩之刺無禮者。齊梁二朝。崇尚老莊清虛之談。當時胡毋輔之謝靈運。阮放。畢卓。羊曼。桓鸞。阮孚。光逸。共八人。清談酣飲。不舍晝夜。時人謂之八達。樞機。言語之發。如戶之樞。如

響之機也。一有不慎。則害及身矣。金蘭。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契合也。交游。非人。則日與相合。轉盼虛隙。如風波之無端也。遠矚。靈胸。不能解。脫。馳騁者。不能仰。皆惡疾。借以狀柔佞之人也。此章凡十二節。第一節。戒其立身以孝悌爲先。第二節。戒其干祿以道藝爲要。第三節。戒其趨時好。乃接人之道。第四節。成勿放曠。乃持身之道。第五節。戒嗜酒。第六節。戒多言。第七節。戒溢交。第八節。戒好水。第九節。戒重游俠。第十節。戒其勿賤清素。第十一節。自敘這時畏避之意。使知恩遇無常。勿求河秩。第十二節。言人物有常理。富貴有定命。末言躁進無益。以結全篇之意。詳味此詩。歷歷人情。有破病。理。見人生官職素定。不可求而得也。世之說進者。讀此亦可悟然悟矣。

康節邵先生諱子孫曰。上品之人。不教而善。中品之人。教而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不教而善。非聖而何。教而後善。非賢而何。教亦不善。非愚而何。是知善也者。吉之謂也。不善也者。凶之謂也。吉也者。目不觀非禮之色。耳不聽非禮之聲。口不道非禮之言。足不踐非禮之地。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親賢如就芝

爾避惡如畏蛇蝎。或曰不謂之吉人。則吾不信也。凶也者。語言詭譎。動止陰險。好利飾非。貪淫樂禍。疾良善如讎隙。犯刑憲如飲食。小則殞身滅性。大則覆宗絕嗣。或曰不謂之凶人。則吾不信也。傳有之曰。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汝等欲爲吉人乎。欲爲凶人乎。

先生名雍。字堯夫。廣語。諱也。宋河南人。不教而善者。生而知之也。教而後善者。

學而知之也。教亦不善者。困而不學者也。上中下三品。就氣質之性言之。若天命之性。則無不善矣。此章分別善惡之吉凶。又歷陳吉人凶人禍福之明驗。使子孫自擇而取舍之。其警之也深矣。

節孝徐先生訓學者曰。諸君欲爲君子。而使勞己之力。費己之財。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不勞己之力。不費己之財。諸君何不爲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爲君子。猶可也。父母欲之。鄉人榮之。諸君何不爲君子。又曰。言其所善。行其所善。思其所善。如此而不爲君子。未之有也。言其不善。行其不善。思其

不善。如此而不爲小人。未之有也。

先生名積。字仲車。節孝。其諱也。宋山陽人。此言爲善之易。以勉學者也。夫人性本善。則行善者。乃順吾之所固有。非有勞力費財之事也。人何故以爲難而不爲。且爲君子者。鄉人之所

貴重。父母之所願欲。又何有賤惡之患而懼於爲乎。又言君子小人之分。在乎所言所行所思而已。三者皆善。則爲君子。事之至近。而可爲者。三者皆不善。卽爲小人。又機之甚危。而可畏者也。然則人亦何懼而不爲君子。又何樂而爲小人乎。詳味此章。詞意和平委曲。喚醒

欲人爲君子而不爲小人之意甚切。但人之甘爲小人者，一則拘於氣質之偏，有剛惡柔惡之異，其變化旣離，一則溺於物欲之蔽，整色貨利誘於外，而機械變詐動於中，有勞力費財以爲小人而不憚者矣。有甘受他人父母之賤惡，以爲小人而不顧者矣。究之得失有命，人事無何，君子變得爲君子，小人枉自爲小人，故爲君子者常逸，而爲小人者常勞，爲君子者常樂，而爲小人者常苦也。讀節孝先生之訓，可以悟矣。

胡文定公與子書曰：立志以明道，希文自期待，立心以忠信不欺爲主本，行己以端莊清慎見操執，臨事以明敏果斷辨是非，又謹三尺，考求立法之意，而操縱之，斯可以爲政，不在人後矣。汝勉之哉。治心修身，以飲食男女爲切要，從古聖賢，自這裏做工夫，其可忽乎。

公名安國，字康侯，文定，其謹也。子三人，寅，字明仲，寧，字相仲，宏，字仁仲，崇安人。明道、大程先生，希文、范文正公字也。明道

自十五歲，便矢志學聖人，希文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卒成德業，故學者立志，不可不以二公自期待也。三尺，謂法律也。立志要學二公，則進德修業，不至於墮賢之域不止也。然人無實心，終非聖賢之徒，故立心必以忠信不欺爲主本，若夫行己，侍有一毫之邪僻，稍有一點之汙濁，則亦不能自拔於流俗，故必以端莊清慎爲要，然後有以見其持守。至於臨事，則理之是非，非明敏者不能立見，非果斷者不能早決，故必以明敏果斷，割決是非，然事之最難處者，莫如居官用法，苟不致求立法之意，何以應斷不枉，故必本法意，原人情，以適寬猛之宜，乃可以爲政也。尤不可忽者，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一念之差，不能自克，則陷其身於惡，而不可振矣。故治心修身，必以是爲切要，從古聖賢，自這裏做工夫，不可忽也。文定公以此爲訓，三子遵之，皆成名儒。

古靈陳先生爲仙居令，教其民曰：爲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

閭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昏姻死喪。鄰保相助。無墮農業。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陵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則爲禮義之俗矣。

古墟。村名。先生名宗。字達古。宋福州人。居台州。屬邑。其地僻陋。民不知

教。先生作此。以教其民。先示之齊家之法。父慈而訓。母慈而愛。兄弟其弟。弟恭其兄。子孝其親。夫婦有恩。不相棄也。男女有別。不相亂也。子弟有學。道詩書。識禮義也。次示之通鄰之政。有禮。如昏姻。死喪。皆宜有助。即先王教民睦鄰之道之行也。又示之無作非爲之教。無墮農業。四時宜勤也。無作盜賊。無學賭博。身家宜潔也。無好爭訟。鄰里宜和好也。無飲酒。無爭鬪。人宜愛敬也。道路之間。田地之界。宜各相讓。而不相侵也。貧者宜代耄者負戴。斑白者不擔簦也。如此則禮義之俗成。而人心復道。可復於古矣。

右廣立教

凡一十四章。皆攝括古人立教之意。首取張子之言。所以防小兒驕惰而根。次取楊文公之說。欲人及時保護幼

諸葛之言。戒輕薄。慎禁微。修身養德。靜氣爲要。次取謝氏五戒。范公詩以戒子弟。修身保家。可防驕逆。次取邵子節孝。文定之言。教人勉於爲善。立志以解。聖賢語以古。當陳先生之言。使人人爲善。以成禮義之俗。立教之旨。可謂明且盡矣。

司馬溫公曰。凡諸事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遵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

乎。公名光，字君實，贈溫國公，宋陝州人。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情自恣而不顧者乎？不但父母，

卑幼之於家長，凡事亦當齊栗而行，則命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至於子受父母之命，必藉祀而佩之，蓋所命者非一端，

恐遺忘也。時時檢視，速行以復命，備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陳其理之是非，勢之利害，以稟白於分，

母，父母許則改之，若不許，亦當曲從，而不敢違逆，庶幾以取不順之罪也。此言人子之道，莫先乎順親也。

橫渠先生曰：舜之事親，有不悅者，曰：父頑，母嚚，不近人情。若中人之性，其受惡若無害理，必姑順之。若親

之故舊所喜，當極力招致，賓客之奉，當極力營辦，務以悅親爲事，不可計家之有無。然又須使之不知其

勉強勞苦，苟使見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舜事親之道，宜得親之悅矣，而猶不悅者，爲其頑嚚不近人情也。若中人之性，覺惡雖未合理，然如舜之父母者，蓋寡矣。事親不悅，何以爲人乎？故親之故舊爲親心所喜者，當極力招致，極力營辦，使得源源而來，且慰悅親心爲事，不可計家之有無。然悅親之道，豈悅其志，父母愛子之心，恐其勉強勞苦，爲而不易，則難享其子之奉養，於心終有所不安，故必委曲以不使之知，乃爲善性，其親者也。此即曾子將獻請與，爾有餘必曰有之意。

羅仲素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云：只爲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了翁聞而善之曰：惟如此，而後

天下之爲父子者定，彼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常始於見其有不是處耳。仲素名從彥，福建沙縣人，從程門楊龜山先生學，學者稱豫章先生。了翁，陳忠肅公璠也。

語曰。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此言似是而實非也。夫爲子而見其父之不慈。雖勉強爲孝。已是大不孝矣。舜惟知得腹爲至慈之父。而已爲至不孝之子。所以負罪引愆。出於至誠。卒有以感格其親而底豫也。夫臣子於君父。無較曲直之理。不忠不孝之人。皆起於見君父之有過耳。故罪己而不非其親者。仁人孝子之心也。怨親而不反譖己者。亂臣賊子之志也。

伊川先生曰。病臥於牀。委之庸醫。比之不慈不孝。事親者亦不可不知醫。

委猶付託也。親病而付託庸醫。比之不孝。子病而付託庸醫。比之不慈。醫者生

死所關。不可不謹也。然必學醫者。乃能擇醫。醫雖小道。與儒理相近。亦格物致知之一端。事親者知之。則不爲庸醫所誤矣。

橫渠先生嘗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爲之。

事親當自盡其孝順。若使人代爲。則飲食起居。豈能一一合宜乎。且卽合宜。而膝下承歡之心。有不得盡者矣。故父母在不遠遊也。奉祭當自盡其誠敬。若使人代

爲。則依文度數。豈能一一中節乎。且卽中節。而此心如在之誠。有不得致者矣。故不與祭如不祭也。

伊川先生曰。冠昏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獺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大略。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冬祭禰。忌日遷主。祭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能存得此等事數件。雖幼者可使漸

知禮義。冠以責成人昏以承祭祀喪以慎終祭以追遠四者禮之大者當講求而行之也。孟春禘祭以季秋射祭試言物類皆知報本也。六禮冠昏喪祭及鄉飲酒士相見也。程子自言嘗修其大略此以祭禮言之家必有廟以奉高曾祖考四代神主每月朔日必薦新物於家廟然後敢食四時正祭則用仲月冬至陽生之始則祭初生之祖立春生物之始則祭先代之祖謂自高祖以上至於祖以下祧祧之主也。季秋成物之始則專祭稱謂考妣也。至於親之忌日則奉主祭於正寢蓋廟中尊者所據又同室難以獨享故於正寢可以盡思慕之意此雖禮之大略然其祭儀設饌皆當厚於奉生以見仁人孝子極其誠敬精潔事亡如事存也此報本反始禮義之大者誠無時而可忽矣。

司馬溫公曰冠者成人之道也成人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冠禮之廢久矣近世以來人情尤爲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爲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能知之故往往自幼至長愚騷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古禮雖稱二十而冠然世俗之弊不可猝變若敦厚好古之君子俟其子年十五以上能通孝經論語盡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其美矣。

冠禮之設所以明長幼之義也古者二十而冠自十九以下皆爲童子餘而不冠衣而不裳名而不字既冠而兄弟拜之責以孝弟之行也君與卿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之責以忠順之行也世俗不知成人之道巾帽公服以戲嬰兒無有過十歲猶總角者故爲人子而不知孝爲人弟而不知弟爲人臣而不知忠爲人少而不知順緣由冠禮廢而不行無古人責成之意故溫公深致歎之望敦厚好古之君子爲其子

舉行冠禮。必俟十五以上。又必通孝經論語。臨冠禮。義之方。然後冠之。使之知成人之道。如是方爲美也。

古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齊衰。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食肉飲酒者。漢昌邑王奔昭帝之喪。居道上。不素食。霍光數其罪而廢之。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面質籍於文帝坐。曰。卿敗俗之人。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喪飲酒食肉於公坐。宜摛四裔。無令汙染華夏。宋廬陵王義真。居武帝憂。使左右買魚肉珍羞於齋內。別立廚帳。會長吏劉湛入。因命膳酒炙車螯。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真曰。且甚寒。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爲異。酒至。湛起曰。既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隋煬帝爲太子。居文獻皇后喪。每朝。令進二溢米。而私令外取肥肉脯鮓。置竹筒中。以蠟閉口。衣襖裏而納之。湖南楚王馬希聲。葬其父武穆王之日。

猶食雞臠。其官屬潘起。譏之曰。昔阮籍居喪。食蒸豚。何代無賢。然則五代之時。居喪食肉者。人猶以爲異事。是流俗之弊。其來甚近也。今之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覩然無愧。人亦恬不爲怪。禮俗之壞。習以爲常。悲夫。乃至鄙野之人。或初喪未斂。親賓則齋酒饋往勞之。主人亦自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殮葬。則以樂導輜車。而號泣隨之。亦有乘喪卽嫁娶者。噫。習俗之難變。慮夫之難曉。乃至此乎。凡居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未可飲酒食肉。禮也。若有疾。暫須食飲。疾止。亦當復初。必若素食不能下咽。久而羸慙。恐成疾者。可以肉汁及脯醢或肉少許。助其滋味。不可恣食珍羞。盛饌。及與人宴樂。是則雖被衰麻。其實不行喪也。惟五十以上。血氣既衰。必資酒肉扶養者。則不必然耳。其居喪聽樂及嫁娶者。固有正法。此不復論。

此言居喪無飲酒食肉之禮。父母之喪。不樂不入口者。三日。三日而窆。則視成爲粥以勸之食。士大夫三月而葬。庶人踰月而葬。乃立木主。葬之日。月中而窆。所以安死者之魂氣。令該主而歸也。是爲初虞。柔日再虞。剛日三虞。小祥。第一年忌日也。大祥。第二年忌日也。中月。大祥後開一月也。祿。除服祭名。自初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統言三年之喪。以其經起三年也。此言古人居喪遺

禮以見人居喪飲酒食肉之非也。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故人於父母之死，號痛躑躅，水漿不能入口，此人之至性真情也。聖人恐人過哀，必至於傷生，故制爲喪服，以節人之哀。既殯食粥，既虞卒哭，疏食水飲，小祥食菜果，大祥食醯醢，而後飲酒食肉。此中庸之道也。世教漸衰，喪禮廢弛，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豈有哀慕自致之情耶？何不禮自處至此極也。溫公先述古人居喪，無敢飲酒食肉，次引漢晉隋唐以來，居喪食肉飲酒者，人猶以爲異事而非之，其後視然無愧，人亦恬不爲怪，甚至鄙野之人，親死未斂，酒饌醉飽，良心天理，幾於滅喪矣。夫大祥之前，未可飲酒食肉者，禮也。若有疾，須暫飲食，疾止，亦當復初，以明非有疾者斷不可也。五十以上，年老氣衰，或稍從寬，以明非年老者亦斷不可也。居喪聽樂及嫁娶者，國有正法，今律載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者，杖一百，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溫公之時，正法想亦如此。稽之於禮，考之於律，則人子居喪，宜知所慎矣。

父母之喪，中門外擇樸陋之室，爲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婦人次於中門之內，別室，撤去帷帳，衾褥華麗之物，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男子喪次，晉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沈滯，坎垠終身，嫌疑之際，不可不慎。

此言居喪宜謹男女之別，蓋哀痛父母之死，深恨不得相從於地下，安忍如常

居處，故擇樸素險陋之室爲喪次。寢蓋薦者，衰親之在草也。枕土塊者，衰親之在土也。在首曰經，在腰曰帶，不與人坐，若喪次非延客之所，親賓至，則司賓主之也。婦人亦撤去華麗之物，哀痛之至，有所不安，故也。男女內外，辨別甚嚴，晉陳壽遭喪，不避嫌疑，卒致終身廢辱，故三年之喪，必服闋而後復居內寢，禮也。若服未闋而入內，則爲忘親，而不免爲人貶議矣。

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爲喪事。及有故。不得已而出。則乘樸馬。布裹鞍轡。

此言居喪行道之禮。蓋居喪以不出爲正。爲子者朝夕哭奠。刻刻不離喪次。使親之魂靈

有所依。豈敢輕出門哉。若爲殯葬諸務。或有故。不得已而出。則用素布以別之。不敢忘哀也。

世俗信浮屠誑誘。凡有喪事。無不供佛飯僧。云爲死者減罪資福。使生天堂。受諸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

劉燒春磨。受諸苦楚。殊不知死者形既朽滅。神亦飄散。雖有劉燒春磨。且無所施。又況佛法未入中國之

前。人固有死而復生者。何故都無一人誤入地獄。見所謂十王者耶。此其無有而不足信也。明矣。

此言冥冥宜禁佛事。

浮屠佛氏也。十王。釋氏有閻羅等十王之號。唐廣州刺史李舟有言。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人。世人親死而歸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以其親爲積惡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設其親果爲積惡。又豈浮屠錫杖所能救而出之者乎。苟能出之。則亦不復入。乃七七追薦。皆以開地獄門爲法。安用此類出類入哉。不知人身之生。魂屬陽。魄屬陰。死則魂升魄降。故形枯而神散也。釋氏雖假設象義。以爲恐怖之具。而理所必無者。人何爲其所惑乎。且佛法始於漢明帝。明帝之前。人有死而復生者。未聞入地獄見十王者也。後世有死而復生。云入地獄。見十王。乃平日惑於佛氏之說。故精神昏迷。遂成夢幻。非真有也。人家喪事。當遵文公家禮。不作佛事。方爲明理之孝子。慎勿爲異端所惑也。

顏氏家訓曰。吾家巫覡符章。絕於言議。汝曹所見。勿爲妖妄。

北齊顏之推。字介卿。著家訓以教子孫。巫。女厭也。覡。男厭也。皆爲人所禱者。符章。卽今釋道書符拜章之術。皆妖怪

妄誕也。昔帝舜命重黎，修明祀典，天子然後燦天地，諸侯然後祭山川，絕地天之通，嚴幽明之分，而妖誕屏息。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智矣。後世尙巫覡，以禮禱爲事，所作總呪符籙章奏科儀，皆便鄙蕪誕，不惟愚夫愚婦尊信之，而士大夫家亦有爲其所惑者，不知福非可禱而至，禍非可禱而解，巫覡奇章，誑世惑衆，罔奉神明，按圖射物，子孫讀聖賢之書，此等妖妄，非特不可崇奉，誠宜細於言議，專務民義，虛不爲人心世道之害也。顏氏之訓，可謂正矣。

伊川先生曰：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施更安忍置酒張樂以爲樂。若具慶者可矣。

言親沒常有餘痛，而誕於念父母鞠育勸勞，當倍加悲痛。

若父母俱存，則可置酒張樂也。曹月川曰：生日者，父母憂苦之日也。親生則當設酒餼，拜父母，親沒則當終日哀慕。子在親亡，安忍言資嘗作樂乎。唐文宗生日，不受羣奏，以萬乘之主能行之，習學者而可味也。故親沒生日不受賀，誠思也。若至七十八十，有子爲父母極樂，則又是老萊戲綵，亦可張樂也。

呂氏童蒙訓曰：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姦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未盡也。

呂氏名本中，字居仁，正獻公公著之曾孫也。君與親一理也。以孝事君則忠，長與兄一理也。以敬事長則順，同僚共事貴

於和衷如家人一德一心，凡事實恭交贊也。羣吏服役，取之以道如奴僕，待之有恩而察其動情也。百姓疏遠，愛之如妻子，所欲與所惡勿施也。官事易苟且，處之如家人，盡心以圖詳審而不敢忽也。凡此皆以盡吾之心，而不可有毫末之不至者也。

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爲，令或不從，奈何。伊川先生曰：當以誠意動之，令與簿不和，只是爭私意，令

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己。善則惟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薄主簿。令縣令簿以佐令。

事極不出於己。所欲爲。如興利除弊之事。令不從。則諫不得行。其志矣。程子言。惟至誠爲能動物。令與簿雖有尊卑。同一邑之事。有所欲。本非爲私意而爭也。但令是邑之長。如家之有父母。宗子。簿是令之佐。如家之有衆子弟。事之以道。敬謹小心。和衷共濟。事有過矣。則曰。佐理不職。若其有善。則曰。令之所主。非我所能爲也。積此誠意。久而不已。則令亦自然感動。凡事無不應從矣。若爭私意。至長貳不和。不惟有損官箴。亦非事君之忠之道也。

明道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同禮。一命之賤。若今之第九品也。舉其卑者言之。但能存心愛物。則必有實惠及人。而於人之緩急。必有所濟。可見居官者存

心愛物爲要。雖一命之士且然而況得位以行其道者乎。

劉安禮問臨民。明道先生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吏曰。正己以格物。

安禮。字立之。河間人。明道弟子。翰。猶盡也。民情。能自達於州縣之吏者。鮮矣。故爲政

者。平易近民。使民各得吐露其情實。則疾苦無不聞。隱昧無不見。所好。好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格物。猶言正人也。吏之於官。見聞甚近。奸僞易滋。馭之之道。惟正己以正之。清心寡欲。表正於上。則吏胥不惟有所畏。而且有所化矣。

伊川先生曰。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此理最好。

凡非議人之過惡者。君子之所戒也。況大夫。擊於我者。其行事得失。自有公評。豈可恣其非議。不惟起釁招尤。而在我已失忠敬之道矣。故居是邦。不非其大

夫。古有是言。而程子稱之。欲人知事上之禮也。

童蒙訓曰：當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

此言居官持身之法。清者，廉潔不汙。慎者，謹守禮法。勤者，勤於職事。三事

以清爲首者，官清則民安，官不清則民不安也。真西山曰：凡士大夫萬分廉潔，止是小善，一點貪汙，便是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潔，雖有他美，豈能自贖？故持身必要以清爲第一義。然清而不慎，恐動靜云爲，多有疏略，而應事未必盡中理。故持身又須謹慎，則能守禮法也。清矣慎矣，使一日不勤，則事必有廢弛者矣。古之聖賢，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況下此者乎？故又當勤於職業，則有功也。此三者，皆所以自治，果能真知而篤行之，則可以治人矣。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疏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異色人，謂不務常業，而有奇異藝術者。與之相接，則

有假托納賄之私，巫祝皆事鬼神者。尼，女僧。媼，牙婆也。巫祝，則有禍福蠱惑之事。尼媼，則有納結交通之事。是以尤宜疏絕。清心，謂不以物欲累心。省事，謂不作無益之事。此言居官貴於慎也。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費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餌，所以誘魚。官爲吏誘以貨財，如魚之吞鉤餌，入而不能出也。吏能誘官長以利，因挾制之，使不敢舉動，不費不可量也。少年爲官，其初未嘗

不欲作好官也，但聞聲未深，爲吏所誘，或謂某事爲舊規，或稱某物爲常例，既不察而受之，漸漸投其所好，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雖欲作好官而不得矣。夫此輩以利誘官，實圖自便其私，官之所得無幾，吏之所盜不貲。百姓受害，怨歸於官，獲罪被譴，悔之何及。故居官者貴於清也，而居官之清，尤

必於初到官守之時嚴之。

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

暴怒謂因事而忽然發怒也。凡人之情。易發而

難制者。惟怒爲甚。當官暴怒。所關尤大。故宜深戒。凡事詳審處置。自然中理。所謂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則人己之間。無不平矣。若不能詳處。先以暴怒據於胸中。則行事失中。徒以自害在己之事而已。豈不惟喪其爲上之德。竟有以一朝之忿。不能自制。而被譴喪身者。不可不戒也。

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字。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

之道也。

著實。不作偽也。擦。挑取也。塗擦文字。塗抹舊字也。追改日月。去舊判而換新也。重易押字。再改舊署花押也。此皆不務誠實之

事。當官處事。須務誠實。不可行險僥倖。作偽欺人。萬一敗露。得罪反重。縱使不至敗露。而自反此心。已覺不誠。以此事君。難免於欺矣。蓋一念不誠。則全體皆僞。一事有欺。則事事皆欺。不可以爲小節而忽之也。

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蚤。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

民多天。

吉字子陽。漢琅琊人。宣帝時爲諫大夫。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故夫婦爲人倫大綱。天壽俱始於此。先王制禮。婚姻以時。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所以教化修明。而民多壽。今世嫁娶太早。不識爲父母之道。而生子。是以教化不

明。而血氣未定。傷於色慾。氏之多夭。萌於此矣。欲興教化。以躋仁壽。可不致謹於婚姻之時哉。

文中子曰：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爲禮。

文仲子，姓王，名遜，字仲淹，山西

平陽人。隋之大儒也。男之聘財，女之資裝，皆謂之財，不入其鄉，謂無人偷之道，而不與之共處也。德，謂男女之性行。司馬氏曰：夫婚娶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祀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貧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有立約契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驅僮賣婢竊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娶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憾其忿。婚姻之家，往往終爲仇讎，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毛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誼婦婿有及於財者，勿與爲婚姻可也。

早婚少聘，教人以偷，妾媵無數，教人以亂，且貴賤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職也。

此亦文中子之言。偷，薄也。媵，從嫁者。早歲婚娶，少小擇聘，是教人以

薄其德。嫁女而使令衆多，必至嫡妾妒忌，內或陷子弟於惡，外或生僮僕之變，是教人以亂其家，且貴賤之妾媵，亦有等數，不可僭越。若庶人之職，則惟一夫一婦而已，豈可以財力有餘，而遂買妾媵無數哉。言當安分也。

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

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

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其驕妒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

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

世之議婚姻者，但知慕目前之富貴，而不擇其德，不觀其家，往往得不賢之婦，壻大增誠賢也，善行日積，善舉日彰，今雖貧賤，異日富貴，有可望之理，苟不賢

矣。則懸奢侈肆。安能保其所有而不會賤哉。此擇婿之當慎也。婦賢則家道盛。不賢則家道衰。苟徒慕其富貴而娶之。彼必恃其父母之家有財有勢。不能承順其夫而孝敬其舅姑者多矣。輕其夫則必妒。傲其舅姑則必驕。既驕且妒。則一家大小咸受其欺。誠爲惡孽有既哉。此擇婦之當慎也。又明婦之財勢不足懇恃。以激發丈夫之志氣。使父母愛其子者。當教其子以自立。勿貪娶富貴之婦。以自卑其子也。

安定胡先生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

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安定地名。先生名瑗。字翼之。宋秦州人。此以中人之性言之。若賢婦女。則不論富貴貧賤。皆能必敬必戒。以執婦道。何論其勝吾家與不若吾家乎。大抵人之常情。由困苦以處安樂則易。由安樂以處困苦則難。

娶婦嫁女。所以不同。蓋以家道豐約論也。若家法則不論女婦。皆要慎擇。當以上章溫公之論爲主。

或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娶失節者以配身。是己失節也。又問或

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

此言孀婦不可嫁娶之道。

以廣內篇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之意。無夫曰孀。配猶對也。娶婦共承宗廟。以傳嗣續。猶陰陽奇偶之相對也。王氏靈鳳曰。人皆有死。守節而玉餓死。則餓死比之失節爲小矣。西山真氏曰。柏舟之不再適。蓋婦人之大節。故孔子列之於鄆風之首。使萬世取法焉。程子之論。可爲後世深戒。

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

正當輔佐君子，勸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

進食曰饋。婦人居中主饋者也。易家人卦曰：在中饋，無攸遂。斯于之。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審酒醴，養男

姑，縫衣裳而已。此章之言，蓋出於此。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者，婦人陰性易感，居中不能御衆，勢必假手於人，使之得權主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牝雞晨鳴，必致敗亡之禍。若有才有識，正當輔佐其夫，勸其不足，蓋地道無專成，而代天以終事，此正理也。豈可干預外事，以蹈古人所譏乎。

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其婚姻之家，或十數年閒未相識者，惟以信命贈遺，致殷勤焉。鄴下風俗，專以婦持

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代子求官，爲夫訴屈，此乃恆代之遺風乎。

江東，大江之東也。鄴下，古之相州。恆代，皆燕趙間地名。言風俗不同。正家者宜知所擇也。婦女

無交遊，其致懇懇以書信辭命，或贈遺之物，禮義之正也。江東之俗，爲猶近古。若以婦持門戶，或爭訟於公庭，或謁人於外，或延客於家，將置其夫與子於何地。鄴下風俗不美如此，而不知其非也。恆代遺風，由燕太子丹欲報秦以宮女，結十餘風未殄故耳。士君子欲挽回敝俗，當效江東，不可效鄴下也。

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者而已矣。自茲以往，至

於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也。不可不篤。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游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婦嬖之比兄弟。則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惟友悌深至。不爲傍人之所移者。免夫。

此章言兄弟之愛。宜重於妻子也。蓋常人之情。愛兄弟恆不如愛妻子。故顏氏家訓。推原其本。而以妻子兄弟

相形言之。夫乾坤二氣。交感化生。因有父子一體而分爲兄弟。兄弟之身。同出於父母。爲分形連氣之人。如木之有枝。其本則一面已。又分而爲九族。則自高祖至玄孫。其末漸遠。而本於三親。則至近也。人倫以三親爲重。父子之愛。天性也。夫婦之好。人情之所同也。獨兄弟一倫。多有不和者。何哉。夫兄弟本分形連氣之人。宜無不和者。乃幼則同戀父母膝下。而依依相愛。壯則各私其妻子。而不能不少衰。豈不念分形連氣之誼耶。則以婦人爲之離間。故也。長婦曰嬖。少婦曰婦。婦嬖來從異姓。比兄弟同胞而生。則爲疎薄矣。使疎薄之人。都量恩意。則所當親者反疏。所當厚者反薄。猶方底圓蓋之物。其能相合乎。惟友悌深至者。能不照旁人離間之言。而免於疎薄之患矣。此段曲盡人情。欲爲兄弟之倫者。當時時三復於斯焉。

柳開仲塗曰。皇考治家孝且嚴。旦望弟婦等拜堂下。畢。卽上手低面聽我皇考訓誡。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知。漸漬日開。偏愛私慈。以至背戾。分門割戶。患若賊讎。皆汝婦人所

作。男子剛腸者幾人。鮮不爲婦人言所惑。吾見多矣。若等寧有是邪。退則惴惴不敢出一語。爲不孝事。開

輩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

開字仲遠。宋大名。作家戒千餘言。父名承翰。仕周爲監察御史。此與上章意同。大凡兄弟不和。盡由婦人從中離間。故不聽婦人言。然後能全手足之愛也。婦人之性。知義者少。凡有是非。不能自反。不肯

相下。故爭執己之所長。競計彼之所短。言語繁多。而間隙從此起矣。偏愛。謂各愛其子。私藏。謂各藏其財。偏私。謂各私其積。背戾日深。自非剛腸男子。鮮不受其浸潤者。世間如此者多。不獨編戶細民爲然。即士大夫家。往往有之。故於勸學深切訓誡。所以杜其間隙之漸也。謂婦無間言。則兄弟之友愛得全。而家道賴之矣。

伊川先生曰。今人多不知兄弟之愛。且如閭閻小人。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口。重於己之口也。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夫何故。以父母之體。重於己之體也。至於犬馬亦然。待父母之犬馬。必異

乎己之犬馬也。獨愛父母之子。卻輕於己之子。甚者至若仇敵。舉世皆如此。惑之甚矣。

此見宗友相因。人之能愛者。必能友。而不友於

兄弟者。即是不孝於父母也。吾身爲父母所愛。兄弟獨非父母所愛乎。吾知愛吾之子。父母獨不愛其子乎。父母之口體。以及犬馬。重於己之口體。己之犬馬。雖愚者皆知之。而愛父母之子。卻輕於己之子。得一食。先食其子。而兄弟之飢不顧也。得一衣。先衣其子。而兄弟之

寒不顧也。甚者爭競錮錄。至若仇敵。此其輕重顛倒。由物欲銅鐵。而然。明理之君子。所爲痛心者也。學者讀此。當知愛父母者。必懷父母所愛之人。自不敢薄待其兄弟矣。奈何骨肉相殘。爲閭巷小民所竊笑乎。

橫渠先生曰：斯干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言兄弟宜相好，不要相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施之不見報，則輟。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已施之而已。

斯干小雅篇名。式，語辭，止也。兄弟之閒，各盡己之所宜施者，無學其不相報而廢恩也。如兄能愛其弟，弟卻不恭其兄，兄豈

可學弟之不恭，而遂忘其愛。但當盡其愛而已。如弟能恭其兄，兄卻不愛其弟，弟豈可學兄之不愛，而遂忘其恭。但當盡其恭而已。凡待人之道，莫不宜然。而兄弟之閒，尤貴以此存心。故雖有小忿，無廢懿親，而手足之誼，終身勿替。世人於兄弟，較量分毫，必欲彼此相稱，致恩弛而怨生，試誦此詩，詳味張子之解，得不愧於心乎。

伊川先生曰：近世淺薄，以相歡狎爲相與，以無圭角爲相歡愛。如此者，安能久。若要久，須是恭敬。君臣朋友，皆當以敬爲主也。

無圭角，謂去方面爲圓也。朋友之交，貴於能敬。敬，則相規相勸，有嚴憚切磋之益。相歡狎，則流於私護。無圭角，則專於爾我。正孔子所謂便辟善柔之友也。始雖合者，終必離。安能久乎。君臣朋友，皆以義合，故以敬爲

也。主

橫渠先生曰：今之朋友，擇其善柔以相與，拍肩執袂以爲氣合。一言不合，怒氣相加。朋友之際，欲其相下不倦，故於朋友之閒，主其敬者，日相親與，得效最速。

此言朋友以謙恭爲主。今人之交，不能親近，直諫忠告之友，但擇其工於媚悅而柔遜者，以相與拍肩執袂，以爲氣味相合，既非道義之

學必無切磋之雅一言不合怒氣相加此豈復成朋友乎夫朋友之際在乎取善補仁必早以自牧相下而無厭倦方爲得之惟能主其敬者日相親與則彼之善有以資乎我我之善有以助乎彼相親而化故其得效爲最速焉朋友之道程張言之盡矣學者宜取法焉

童蒙訓曰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爲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

又如舊舉將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此言僚友之道同官

爲僚交承新舊官交代也二者交誼同於兄弟至其子孫亦世世講明不忘祖父舊好蓋前輩專以知愛思厚爲事而今人知之者少此風俗所以不如古也舊舉將謂舊時舉薦我者按察官謂我舊嘗屬其考校者後雖轉附在彼之上至會聚之際亦辭避坐下坐不敢以新進而加諸舊也恩禮克高而不以舊位相陵則風俗之厚可知矣

范文正公爲參知政事時告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亦已早世吾所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疏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苟祖宗之意無親疏則飢寒者吾安得不恤也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今何顏入

家廟乎。於是恩例俸賜常均於族人，并置義田宅云。

公名仲淹，子孫文謚文正，宋吳縣人。諸子純佑、純仁、純禮、純祥，皆賢者也。此言敦睦宗族之道。蓋宗族雖支分派別，而溯其始生，則同出

於一本。既爲一本，則必念祖宗均愛之心，曲加扶持保護，不使一人至於失所。此仁者之心也。范文正公少時貧賤，不及奉甘旨於親，又痛糟糠之先逝，不忍令諸子獨享富貴之樂，而置宗族之飢寒於度外。故言宗族之衆，雖有親疏之殊，然自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安得不以宗族爲一體乎。且已今日所得富貴，皆由祖宗積德百餘年而後發者，苟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則負祖宗之德，傷一體之誼，得罪祖宗，不孝孰大焉。恩謂特恩，例謂常例，俸賜謂俸祿賞賜也。公警於城東北，處其居以聚族人，曰義宅。又買常稔田千畝，以給所聚之人。曰義田。其恤宗族可謂厚矣。非仁者而能若是乎。彼世之人，有居高官，擁厚貲，以獨遺其子孫，與夫建寺施僧，而視宗族如路人者，其仁不仁，相去何如哉。

司馬溫公曰：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

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

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此通論治家之道。禮，先王所制禮也。法，國家所立之法度也。御，統治也。家衆，家中內外僕妾也。賦，田園廬廡，各有所掌事。如農桑、誦讀，各有所務。不虞，如水火盜賊等事。皆不測者。夫家長爲一家之主，守禮法

所以教之，制財用，所以養之，教養兼舉，而出之以至公，行之以節儉，治家之法，備於是矣。

右廣明倫

凡四十一章。首一十四章，廣父子之親。次一十章，廣君臣之義。次九章，廣夫婦之別。次三章，廣長幼之序。次三章，廣朋友之交。後二章，廣明倫通論。蓋與內篇之義，互相發明，而因時立教，則有內篇之所未及言者。學者取而參

觀之如冠昏喪祭必以超出流俗屏絕異端爲孝如居官治民必以清慎勤戒嗜利作僞爲忠如嫁娶論德不論財媿婦不可失節也兄弟之愛宜重於妻子朋友不可歡狎相與及恤族治家之類大抵皆救時俗之弊爲五倫中治病之要藥亦可見漢唐以來時異事殊人倫百變而天理民彝有不容泯沒者幸賴大賢君子垂諸嘉言以詔後世而朱子採輯之以爲明倫者法學者其可不精察而力行之乎

董仲舒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仲舒漢廣川人少治春秋進退止非禮不行誼與義通事之當然者謂之義義在必爲不可有謀利之心也謀利則有所爲

而爲之非正其義矣理之自然者謂之道道所宜明不可有計功之心也計功則必以私意參之非明其道矣心術之閒仁不仁分焉夫戰國以來天下竄趨於功利而不知有道義至仲舒乃能嚴辨乎此而聖學復明此程子所以謂其度越諸子也朱子引此以廣心術之要其旨昭矣

孫思邈曰膽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圓而行欲方

孫思邈唐華源人通陰陽推步醫藥膽欲大則敢於有爲然要以小心濟之膽大而心不小則是世之區心大膽人矣智欲圓則通而不滯然要以

行方濟之智圓而行不方則是世之同流合汙人矣膽大而心能小大者始不至於區智圓而行能方圓者始不流於狡思邈之言可以爲法

古語云從善如登從惡如崩

見國語善者天命所賦之木然惡者物欲所生之邪穢善之難進如自下而上稍不著力則無以日臻於高明惡之易陷如自上而下稍一失足則日淪於汙下知其難進故不可不勉知其易陷

故不可不懼

孝友先生朱仁軌隱居養親嘗誨子弟曰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失一段

先生字德容孝友私諡也唐亳州人昨田界也言凡

事讓入未嘗遂有損於我也譬如道路終身讓入先行所枉者未必遂至於百步譬如田畔終身讓入侵佔所失者未必遂至於一段讓卽有損於我君子猶且爲之況已能讓人人亦化而德讓則人已兩全之道也人亦何憚而不爲乎

濂溪周先生曰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顏淵大賢也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於市顏淵不遷怒不貳過三月不違仁志伊尹之所志學顏淵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

名

先生名惲頤字茂叔少道州人希聖也以之爲法而求其德之齊也天者自然之理聖人法天從容中道之事也賢人法聖既竭吾

才欲從末由境界也若爲士者未敢高言希天希聖必要以大賢之德業爲師法堯舜其君民業之大者莫如伊尹不遷不貳不逾德之進者莫如顏淵志之學之所謂士希賢者也或過或不及三者隨其所用之淺深以爲所至之遠近不失令名以其有爲善之實也周子愚人以發策決科榮身麗家希世取寵爲事也故曰志伊尹之所志愚人以廣聞見王文瀾矜智能慕空寂爲事也故曰學顏子之所學學者讀此章要知聖賢之道有體有用而體用又原不相離伊尹之志致君澤民以堯舜爲期然非有用而無體也當其躬耕樂道卽顏子陋巷單瓢之風顏子之學克己復禮以孔子爲師然非有體而無用也一旦用之則行卽伊尹除暴救民之事伊尹顏子易地皆然學者惟能志伊尹之志則此身方不愧伊尹之身惟能學顏子之學則此身方不愧顏子之身是之謂能敬身不可不自奮勵

聖人之道入乎耳存乎心蘊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彼以文辭而已者陋矣

此與下皆周子言入乎耳得聞也存乎心不失也蘊蓄於中則爲德行彰

施於外，則爲事業。此學之實功也。彼不知德行事業之實，而徒尙文辭，以相誇耀，則器識卑陋，何足與言學乎？此欲人眞知道德之重，而不溺於文辭之陋也。

仲由喜聞過，令名無窮焉。今人有過，不喜人規，如諱疾而忌醫，寧滅其身而無悟也。噫，令名無窮，謂改過之善，名垂於後世也。夫過之

害德，猶疾之害身也。有過而得人規之，則可改。猶有疾而得醫藥之，則可瘳。今人有過必文，不喜人規，寧滅其德，如諱疾忌醫，寧滅其身而終不悟也。豈不大可哀哉。

明道先生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

約，猶收也。聖賢重訓，多矣。求其旨歸，則不過欲人將已放之心，收拾轉入身來，謂之復入者，只是知求，則心便在。所謂我欲仁，斯仁即至者也。故心既收，自能尋向上去，下學人事，而上達天理。孟子求放心，乃開示切要之言。程子又發明之，曲盡其旨。學者宜實體之。

心要在腔子裏。腔子，猶言軀殼也。朱子曰：心之爲物，至虛至靈，神妙不測，常爲一身之主，以提萬事之綱，而不可有頃刻之不存者也。一不自覺而馳騁飛揚，以徇物欲於軀殼之外，則一身無主，萬事無綱，雖其俯仰頓盼之間，已不自覺其身之所

在矣。又曰：敬便在腔子裏，人能時時敬，處處敬，則無時無處，而不在腔子裏矣。

伊川先生曰：只整齊嚴肅，則心便一。一，則自無非辟之干。

此言能敬，則無物欲之累也。整齊嚴肅，如足容重，手容恭，正衣冠，尊瞻視之類。人能如此，則心便專。一心既專，一，外面非

辟之事，何由而干之乎？凡外面非辟之干，皆因自己不敬所致。故欲無外物之牽引者，必自主敬始。

伊川先生甚愛表記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之語。蓋常人之情。縱放肆。則日就曠蕩。自檢束。則日就規

矩。

表記。禮記篇名。強。謂強立。偷。謂偷惰也。曠與偷。主心志而言。莊敬。則志立。而日強。曠則毅然以道德修業。自任。法天不息。而天下之善。無不可爲者。安肆。則志墮。而日偷。偷。則日弛。一日。惟有燕笑嬉遊。而不復知有聖賢之事。君子小人。於此分途。其可畏哉。放肆。則

日就曠蕩。中安肆日偷。意。檢束。則日就規矩。中莊敬日強。意。學者讀此。要知古人教人。必先檢束。令入規矩者。蓋敬。則精神日固。操存。則德性不浮。然後可以爲進德之基。故朱子輯小學一書。所以令學者檢束。以就規矩。誠不可須臾離也。

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要好。只有自家一箇身與心。卻不要好。苟得外物好時。卻不知道自家身與心。已

自先不好了也。

外物。如飲食衣服宮室車馬之類。事事要好。至自家身心。比外物孰爲輕重。乃聽其頗僻。而心不正。身不修。是

衰矣。豈知吾身心中。自有尊爵安宅。自有音樂文綉。如道之君子。決不肯自暴自棄。役其身心。以徇外物矣。

伊川先生曰。顏淵問克己復禮之目。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

乎中而應乎外。制乎外。所以養其中也。顏淵事斯語。所以進於聖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因

箴以自警。

視聽言動。身之用也。而所以宰乎視聽言動者。則心也。心爲視聽言動之主。由乎中。而應乎外。非禮則勿視。勿聽。勿言。勿動。制乎外。乃所以養其中也。學者知制外養中之理。則必謹於視聽言動。使此身有所檢束。以入於規矩矣。其視

箴曰：心兮本虛，應物無迹。操之有要，視爲之則。蔽交於前，其中則遷。制之於外，以安其內。克己復禮，久而

誠矣。言心之體本至虛，而其用則能應事而無迹。故操存此心，必自其應物之用護之。人心應物，克先於視。視必合禮，乃操心之準則。使非禮之物蔽乎吾前，則心爲其所移而去矣。故必制之於外，自無妄視，則神識泰定，此心安然。從此克去己私，以復於禮，久久

不息，實理流行。其聽箴曰：人有秉彝，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卓彼先覺，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

而無非仁矣。

聽。人心所秉之常禮，本乎天性。寂然常定者也。爲知所誘，漸與物化，隨其所不當聽，而遂亡其所受之正。上言視，故曰蔽。此言聽，故曰誘。人心本正，因不正之言入耳而誘之，漸與物化，而遂亡其正焉。故非禮之聽，所必絕也。卓哉彼先覺之人，事事物物，知其所當止

之慮，故此心有定，而自能不爲所誘。學者必須閑其邪，以存其誠。非禮之接乎耳者，斷乎其勿聽也。其言箴曰：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禁跖妄，內斯靜專。矧是樞機，興

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己肆物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

言人心有所感而動，必藉言語

以宣達之，言固不可少也。然人之言，有輕易而躁者，有虛偽而妄者，乃非禮之言也。發時須禁其躁，則內斯靜矣。禁其妄，則內斯專矣。況言爲禍福之門，如戶之樞，如怒之機，發而不善，則兵戎於此乎興，發而善，則和好於此乎出。出好則吉而榮，興戎則凶而辱。吉凶榮辱，惟其口之所召，其可畏如此。學者於言，苟不能禁其非禮，或傷於輕易，則有誕謾無實之弊，或傷於煩多，則有支離害道之愆。此躁妄之失也。言者放肆則聞者必忤，出者悖理則來者必違。此凶辱之門也。是故君子兢兢於言，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此聖人之訓辭，所當欽敬

而佩服之也。其動箴曰：哲人知幾，誠之於思。志士厲行，守之於爲。順理則裕，從欲惟危。造次克念，戰兢自持。習

與性成。聖賢同歸。

思者動之微。爲者動之著。哲人心通理明。知善惡之兆。共微。故誠之於思慮之間。而不至於妄動。志士激厲奮發。勇於力行。於事爲之著。確然有守。而不至於過舉。二者之動。雖微顯不同。然循天理之公。則安裕而從容。遂人欲之私。則危殆而險阻。故雖造次之頃。亦必誠之於思。而審其涵養之功。戰戰兢兢。守之於爲。而固其操存之力。習之既久。工夫純熟。與善性之本然者。渾合無間。而聖賢之域。不難至矣。程子四箴。句句親切有味。非實做克己復禮工夫者。安能及此。學者亦須身體力行。方見四箴之確也。

伊川先生言。人有三不幸。少年登高科。一不幸。席父兄之勢爲美官。二不幸。有高才。能文章。三不幸也。

席猶

藉也。德性未定。驟得榮名。或非遠到之器。故少年登高科。一不幸也。依勢作威。爲官多錢。必罹敗亡之禍。席父兄之勢爲美官。二不幸也。才高者鮮德。工文者薄行。不免輕妄之愆。有高才。能文章。三不幸也。今之教子弟者。執不以此望之。而程子以爲不幸。則人之所以自立者。有在矣。

橫渠先生曰。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欲爲。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間。燕游之樂爾。

此言禮義不可斯須

去也。士君子所以異於流俗者。以有禮義也。故竊修息游。無非以禮義爲急務。若捨禮義而不爲。則終日所謀。祇作爲者。不過急衣食。樂燕遊耳。豈不與下民一般。意趣哉。學者讀此。要知禮義是儒者治身之要。卽是善世之要。故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若將禮義捨卻。何以爲下民表率哉。衣食燕游中。安得有儲者。不可不自猛省。

范忠宣公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爾曹但常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

公名純仁。字堯夫。忠宣諱也。文正公之子。凡人之情。見他人所行過失。則責之甚當。雖愚者亦明也。若自己行不如人。則待之甚恕。雖明者亦昏也。苟能矯常情之偏而出之。責己厚。責人薄。則聖賢之事可

企及矣。

呂榮公嘗言後生初學。且須理會氣象。氣象好時。百事皆當。氣象者。辭令容止。輕重疾徐。足以見之矣。不惟君子小人。於此焉分。亦貴賤壽夭之所由定也。

公名希哲。字原明。宋東萊人。封榮陽郡公。理會氣象。卽矯揉氣質之說。蓋容貌詞氣乃德之符。端重安徐者爲君子。爲貴爲壽。輕浮躁疾者爲

小人。爲賤爲夭。觀其氣象。卽可以定其人。後生初學。若不理會乎此。雖有高才明哲。豈可博乎。是當常自省察。常自操持。或稍有輕疾之病。卽當變化爲重徐也。則氣象自好矣。

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蓋自攻其惡。日夜且自點檢。絲毫不盡。則歉於心矣。豈有工夫點檢他人邪。

此言自治宜嚴密不

可只知責人。而不知自責也。點檢。政治之意。人苟移責人之意以自責。時時政治自己過惡。大而綱常倫理。小而事物細微。稍有絲毫惡念未盡消除。卽愧作於心矣。安有閒工夫。政治他人過惡。耶世間苛於責人者。其責己必恕。學者當自省察。

大要前輩作事。多周詳。後輩作事。多闕略。

大要。猶大抵也。前輩。前一輩人。遠而先正。近而父師。皆是也。周詳者。自己及物。自近及遠。自本及末。自小及大。思慮精密。不用智計。只循理而行。所以周備詳悉。而

無不到。後輩反是。所以察理不精。而心慮虛淺。作事多闕。而不周略而不詳。此今人所以不如古人也。

恩讎分明。此四字。非有道者之言也。無好人三字。非有德者之言也。後生戒之。

有道之人。記人之恩。忘人之怨。若言恩讎。務要報復分明。則好惡或

出於一己之私。而無當於天下之公理。豈有道者所爲哉。世間好人。固自難得。然人性本善。皆可以爲堯舜。而墜以無好人三字。輕量天下。有德者亦有所不道也。後生戒之。以直報怨。存忠厚之心。與人爲善。擴八公之量。則庶乎有道有德之士矣。

張思叔座右銘曰。凡語必忠信。凡行必篤敬。飲食必慎節。字畫必楷正。容貌必端莊。衣冠必肅整。步履必安詳。居處必正靜。作事必謀始。出言必顧行。常德必回持。然諾必重應。見善如己出。見惡如己病。凡此十

四者。我皆未深省。

思叔名釋。河南壽安人。伊川弟子。座右銘者。銘於座側。以自警之詞。十四言。皆日用切要之事。人之不可離者。其工夫以誠敬爲主。此程門教人心法學者所

常佩服而深省也。

胡文定公曰。人須是一切世味淡薄。方好。不要有富貴相。孟子謂高堂數仞。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不爲。學者須先除去此等。常自激昂。便不到得墜墮。嘗愛諸葛孔明。當漢末躬耕南陽。不求聞達。後來

雖應劉先主之聘，宰割山河，三分天下，身都將相，手握重兵，亦何求不得，何欲不遂，乃與後主言，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自有餘饒，臣身在外，別無調度，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死之日，不使廩有餘粟，庫有餘財，以負陛下，及卒，果如其言，如此輩人，真可謂大丈夫矣。

世味如飲食、衣服、居室、玩好之類，富貴相驕奢之態也。學者以道德爲心，不爲

驕奢之習所累，則天懷灑落，超然自立於流俗之外，安得有墮隕落壑，流入汙下之事。若晉樂子弟，沈酣世味，一切驕奢，固不足與語上。卽爲士者，不能淡薄世味，讀書作文，只求科第一日到手，便謂事業已足，志驕氣揚，事事求遂所欲，多買良田美宅，以爲子孫計，安能如古人萬分之一哉。故以諸葛武侯之事告之，武侯志在報國，不計身家，其存其沒，如一日也，可謂富貴不能淫之丈夫矣。朱子嘗謂孔明擇婦，正得醜女，奉身調度，人所不堪，彼其正大之氣，經綸之蘊，固已得於天資，然竊忘其智慮之所以日益精明，威望之所以日益隆重者，則寡欲養心之功，實居多焉。卽文定公一切世味淡薄之謂也。學者常用此意，以自激勵，可知求安求飽中，必無豪傑之士。

范益謙座右戒曰：一、不言朝廷利害，邊報差除；二、不言州縣官員長短得失；三、不言衆人所作過惡；四、不言仕進官職，趨時附勢；五、不言財利多少，厭貧求富；六、不言淫媾戲慢，評論女色；七、不言求覓人物，干索酒食；又曰：一、人附書信，不可開拆沈滯；二、與人並坐，不可窺人私書；三、凡入人家，不可看人文字；四、凡借

人物不可損壞不還。五。凡喫飲食不可揀擇去取。六。與人同處不可自擇便利。七。見人富貴不可歎羨。八。毀凡此數事有犯之者足以見用意之不肯於存心修身大有所害。因書以自警。

益謙名冲成都人祖尚之子也。邊報邊境有報也。遣使曰

差。授官曰除一軍國重務非所當言。二。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三。不揚人之惡。四。不論仕宦官職涉於差競。五。不談貨財。六。不談閑話。七。不談乞貨日腹之計。以上皆慎言之事。下七者則接人待物慎動之事也。尤爲切要。大凡發人私書拆人情物存心不善。甚者結爲仇讎。故人附書信必爲轉遞不可開拆沈滯也。凡與賓客對坐及往人家見人得親戚書切不可往觀。及注日偷視。若其人置書几上亦不可以。或彼請觀方可一看。至書中事無大小皆不可於他處復說也。凡入人家不可於几案上翻看人家書簡及記事册子錢費文牒。若入將文字令已看切不可於背後說皆無德之一端也。凡借人物上至書冊下至器用苟得已者則不須借若不借已則須愛護過於己物。用畢即時歸還不可以借爲名。久假不歸及不加愛惜至有損壞乃無德之一端也。凡飲食揀擇適口任意去取皆礙無知之事。非成人所爲。自非生稟臭惡及現已窮疾之物無不可食也。凡與人同坐夏則已擇涼處冬則已擇煖處及與人共食多取先取皆無德之一端也。至於富貴係各人時命何用歎羨。徒生不肖之心。又豈可心存妒疾。信口詆毀。用心不佳莫此爲甚。已上數事過失雖小而爲身心之累不淺。凡有志於學者皆當於日用酬接之間省察而嚴戒之也。

胡子曰。今之儒者移學文藝。下仕進之心。以收其放心。而美其身。則何古人之不可及哉。父兄以文藝令其子弟。朋友以仕進相招。往而不返。則心始荒而不治。萬事之成。咸不逮古先矣。

胡子名宏字仁仲文定公之子也。著知言錄學者稱五峯

先生言今人苟能移學文求官之心。以專其功於身心。則古人不難企及。無如父兄朋友。不知所以教之。於是往從文藝仕進。而不復反於道義。則本心既荒。諸事苟且。無一可及古人矣。此見學業崇其豪華也。或問章楓山何不爲詩文。楓山笑曰。未技耳。予不暇也。父子謂事業是一厄。詩文一是厄。簿書一是厄。只此三厄。埋沒了天下多少人材。其言警切。可相發明。因附見於此。

顏氏家訓曰。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腴。惕然慙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爲教本。敬者身基。瞿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慾。忌盈惡滿。賙窮卹匱。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齒敝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衆。茶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強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懼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縱不能淳。去泰去甚。學之所知。施無不達。世人讀書。但能言之。不能行之。武人俗吏。所共嗤詆。良由

是耳。又有讀數十卷書，使自高大，陵忽長者，輕慢同列，人疾之如讎，敵惡之如鴟。如此以學求益，今反

自損，不如無學也。此言讀書當思實踐，不可知而不行，爲人詆笑也。開心明目，猶言致知也。利者，行無不得之謂。知之明，則行之利。所費乎讀書學問者，本以爲此也。未知事親者，讀書而知古人事親，有養志者，有養身體者，則興起而必欲行之。

未知事君者，讀書而知古人之守職盡忠，則思欲效之。平日驕吝者，讀書而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則斂容抑志，而不敢驕吝。平日鄙吝者，讀書而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則毅然悔恥，而消其鄙吝。平日暴悍者，讀書而觀古人之小心，雖已則恭然沮喪，而變其暴悍。平日怯懦者，讀書而觀古人之強毅正直，則憤振厲，而去其怯懦。即此六者推之，百行莫不皆然。但知得一分，即行得一分。如此讀書，方爲有益。蓋變化氣質，乃學問之本。縱氣稟偏，未能盡如古人之純粹，而其泰者甚者，自可去矣。學之所知，所謂開心明目，施無不達，所謂利於行也。世人讀書，而不知道，空言無實，以致武人以書生相誚，俗吏以腐儒相輕，皆由能言而不能行者，自取之耳。又有讀書不多，輒生驕傲，爲衆人所共疾惡，又不如不讀之爲愈也。爲子弟者，當以此爲戒，而爲父兄者，常以此意鞭策子弟。庶幾不負讀書兩字，不至爲聖賢之罪人也。

伊川先生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其他則未有如論孟者。故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

大學，乃三代學校教人之法。孔子嘗誦述之，以詔後世。故曰遺書。初學入德，當以此書爲門。次第自格致誠正，以至修齊治平，有先後之序。其他切要之書，惟論孟爲詳盡，不差，不至溺於虛無，流於功利，炫於詭譎詞章也。朱子曰：某要人先讀大學，以定其規模，次讀論語，以立其根本，次讀孟子，以觀其發越，次讀中庸，以求古人之微妙。大學垂世立教之大典，通爲天下後世而言者也。論

孟。應機接物之微言。或因一時一事而發者也。是以是書之規模雖大。然其首尾該備。而綱領可尋。節目分明。而工夫有序。無非切於學者之日用。論孟之爲人雖切。然而問者非一人。記者非一手。其間蓋有非初學日用之所及者。此程子所以先是書而後論孟。蓋以其難易緩急言。而非以聖人之言爲有優劣也。

凡看論孟。且須熟讀玩味。將聖人之言語切己。不可只做一場話說看。得此二書切己。終身儘多也。

熟讀玩味。

謂讀其文。玩其理也。切己。謂實體之於身心。而見之行事。不可入耳出口。只作一場話說也。若真能看得切己。則終身用之不盡矣。朱子曰。論語一章。不過數句。易以成誦。成誦之後。反覆玩味。於燕閒靜一之中。以俟其浹洽可也。孟子每章或千百言。反復論辨。雖若不可涯涘。然其條理疏通。語意明潔。徐讀而以意隨之。出入往來。以千百數。則其不可涯涘者。將有以得之於指掌之間矣。大抵觀書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然後可以有得。按朱子此段教人讀論孟之法。學者宜詳味之。

讀論語者。但將弟子問處。便作己問。將聖人答處。便作今日耳聞。自然有得。若能於論孟中。深求玩味。將來涵養成甚生氣質。

甚生。猶言樂好也。朱子曰。孔門曾子得聞底話。顏子未必與聞。顏子得聞底話。子貢未必與聞。今卻合在一書。後之學者。豈非幸事。但愚自家不用心耳。陳氏曰。學之功。至愚者則柔者強。皆無好氣質者。今生出好氣質也。胡氏曰。氣質得於生初者也。此生字。非自稟賦中來。乃自學問變化中來也。○按甚生氣質。承上涵養成說來。似不宜作生出解。或謂甚生。猶言何等也。語氣最合。蓋宋時洛中方言也。

橫渠先生曰。中庸文字輩直。須句句理會過。使其言互相發明。

文字。中庸所言也。一句有一義。逐句深求玩味。使一書之言。前後互相發明。朱子曰。此真讀書之要法。不俱可。

施於此
篇也。

六經須循環理會。儘無窮。待自家長得一格。則又見得別。

此言讀六經之法。古者以易、詩、書、禮、樂、春秋爲六經。宋以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爲六經。讀者須周而復始。深求玩味。其

義理自無窮也。待所學有進。知識日增。則所見益高矣。

呂舍人曰。大抵後生爲學。先須理會。所以爲學者何事。一行一住。一語一默。須要盡合道理。學業。則須是嚴立課程。不可一日放慢。每日須讀一般經書。一般子書。不須多。只要令精熟。須靜室危坐。讀取二三百遍。字字句句。須要分明。又每日須連前三五授。通讀五七十遍。須令成誦。不可一字放過也。史書。每日須讀取一卷。或半卷以上。始見功。須是從人授讀。疑難處便質問。求古聖賢用心。竭力從之。夫指引者師之功也。行有不至。從容規戒者。朋友之任也。決意而往。則須用己力。難仰他人矣。

舍人。呂本中也。嘗爲中書舍人。經書。聖人之言。子書。賢人之言。史書。

記事之書。成誦。謂成章熟誦。順口背之。而不遺忘也。此言切己實學工夫也。後生爲學。先要識得所以爲學者何事。若但求取功名富貴。則文字浮華。不過爲人而已。若真有爲己之心。則行住語默。須要盡合道理。存養省察。無須臾間斷。而後可也。至於學業。固當倍游涵泳。

不可驟等而進。尤當日就月將。不可半途而廢。須臾立課程。愛惜光陰。經書子書。要記備數。熟讀成誦。不遺一字。史書亦隨其才性。多或一卷。少或半卷。然後事之本末可見。皆要靜室端坐讀之。則專心致志。不爲事物所沮。又必有師友。授讀質疑。問難見得古聖賢用心。竭力從之。與之爲一。此學之課程也。夫學固資於師友。而勇猛用力。則非師友所能爲。故曰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學者不可不勉也。此段爲學之方。最爲明備。能依此而力行之。則爲己之實學得矣。

呂氏童蒙訓曰。今日記一事。明日記一事。久則自然貫穿。今日辨一理。明日辨一理。久則自然浹洽。今日行一難事。明日行一難事。久則自然堅固。渙然冰釋。怡然理順。久自得之。非偶然也。

此言致知力行。貴以漸而進也。記者將此事實記識

於心而不忘。並辨則有以窮其是非。行則以其辨之既明者。而體之於身也。難事。謂力行之事也。合理之事。本自非難。以力行之。故見其難。如先難後獲之云也。義理貫通。渙然若春冰之融。日用從容。怡然樂天理之順。此二句乃杜元凱之言。言學當如是。乃積久而自得之。非旦夕之可幾也。

前輩嘗說後生才性過人者。不足畏。惟讀書尋思推究者。爲可畏耳。又云。讀書只怕尋思。蓋義理精深。惟尋思用意。爲可以得之。鹵莽厭煩者。決無有成之理。

才。謂才識。性。謂資性。才貴乎學。非學無以充其才。學貴乎思。非思無以充其學。義理無窮。必由思而得之。若鹵莽厭煩。不肯尋思。雖才性

過人。豈足恃乎。可決其無成矣。薛文清曰。近看尋思二字最好。如聖賢一句言語。便反覆尋思。在吾身心上。何者。爲是在萬物上。何者。爲是使聖賢言語。皆有著落。則知聖賢一言一語。皆是實理。而非空言矣。

顏氏家訓曰：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爲補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濟陽江祿，讀書未竟，雖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齊，然後得起。故無損敗，人不厭其求假焉。或有狼藉几案，分散部帙，多爲童幼婢妾所點污，風雨蟲鼠所毀傷，實爲累德。吾每讀聖人書，未嘗不肅敬對之。其故紙有五經辭義及聖賢姓名，不敢他用也。

濟陽縣名，祿字彥退，此言愛護書籍，雖一行之微，而人之敬慢，卽於此可見也。借人典籍，必愛而珍惜之，有缺壞，則代爲補治，以見敬重書籍之意。舉江祿之事以爲法，而概不知愛護書籍者之失去，自言其讀書肅敬，卽故紙不敢他用，無非敬謹之心也。嘗慨世人讀聖賢書，非惟實踐躬行者少，乃至視書籍，亦不甚愛護，或祖父遺書，子孫置之高閣，以飽蠹魚，或讀書不能肅敬，冀圖而誦四銘，跛倚而談太極，蓬頭露髻，據案而講論經書，其外如此，則其中之所存者可知。彼異端梵說，乃吾儒所欲火其書者，猶知恭敬捧持，不敢褻慢，而吾儒於聖賢書，反輕忽視之，亦獨何哉。朱子退坐書案，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卽此便見整齊嚴肅，無一時一事不然，學者宜加察焉。

明道先生曰：君子教人有序，先傳以小者近者，而後教以大者遠者。非是先傳以近小，而後不教以遠大也。近小，謂灑掃應對進退之節，遠大，謂明德新民之事，理無大小而無不在，皆學者所當理會，但小而近者易知，大而遠者難見，故教人者必由小以及大，由以及遠，非以近小爲先而傳之，非以遠大爲後而倦教。蓋君子立教有序，不可躐等故也。朱子引此，以明稱小學之本意。

明道先生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妄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汙濁。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榛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

以入道。

此言異端之害道，必闢之，而後可以入道也。道者，聖人之道也。異端，如楊墨老佛之徒是也。昔之害，指楊墨。其說窮淺近而易知，今之害，指佛氏。其說實深微而難辨，淺近之說，恒可惑愚暗之人。佛氏有精微處，動人則高明者亦陷於其中矣。開物成務，

如三皇五帝造書契，紉稼穡，制衣服宮室之類。佛氏自謂其道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天下之物，成天下之務。自謂其所言所爲，無不周徧，而先自外於五倫之常理。自謂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大中至正之道。夫既不足以開物成務，則不得謂之神化矣。倫理且窮而不顧，尙何周徧之有。堯舜之道，既不可入，又何有於深微。故神化也，周徧也，深微也。佛氏之教，妄自尊大，欺誑無識，非吾聖人所謂神化周徧深微者也。天下之學者，苟非淺陋固滯，則必入乎此。夫淺陋固滯者，如刑名功利，記誦辭章之類，其害猶小。佛氏之說，邪誕妖妄，惑世誣民，其害甚大也。自道之不明，而異端起，盡惑天下之人，塗塞其耳目，陷溺於汙濁之中，不但愚夫愚婦爲其所惑，雖高才明智之士，亦且膠於習見，習聞，醉生夢死，而不自覺悟也。欲由正路入聖門者，可不以闢異端爲事哉。

右廣敬身。

凡三十六章。首一十六章，廣心術之要。次五章，廣威儀之則。次二章，廣衣服之制。飲食之節。後一十三章，論讀書窮理之法。首以童子之言者，所以教人功利之心不可存也。終以程子之論者，所以教人異端之說不可惑也。隨

稼書曰。董子程子之言。爲學之大綱也。大綱不差。然後可漸而進焉。自明中葉以來。學術壞而風俗乖。卑者迷溺於功利。高者沈淪於虛寂。視董子程子之言。若藉毛結繩之不可復行於後世。不知有大綱。又何論其他耶。故嘗以爲今之爲世道計者。必自蓋乞。播賤。龍斷。回佛者。黜幽僻陰釋之學始。此言深得小學廣敬身之要。學者當深體之而不可忽也。



小學集解卷之六

善行第六

凡八十一章。實立教八。實明
論四十五。實敬身一十八。

呂蒙公名希哲。字原明。申國正獻公之長子。正獻公居家。簡重寡默。不以事物經心。而申國夫人性嚴。有法度。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幘縛袴。衣服惟謹。行步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正獻公通判潁州。歐陽文忠公適知州事。焦先生千之伯強。客文忠公所。嚴毅方正。正獻公拊延之。使教諸子。諸生小有過差。先生端坐。召與相對。終日竟夕。不與之語。諸生恐懼畏伏。先生方略降詞色。時公方十餘歲。內則正獻公與申國夫人。教訓如此之嚴。外則焦先生化導如此之篤。故公德器成就。大異衆人。公嘗言。人生內無賢父兄。外無嚴師。

友而能有成者少矣。

此賢父母教子之善行也。榮公河南人。仕至光祿少卿。封榮陽郡公。故稱公。公著字晦叔。宋哲宗朝丞相。封中國公。諡正獻。榮公其長子也。簡而不煩。重而不佻。寡言而默。謂慎言。不以事物經心。謂心有所主。而不

營營於事物也。申國夫人。榮公母。參政魯宗道女也。歐陽公名修。字永叔。諡文忠。焦先生。字子之。名伯強。正獻公與夫人。教子如此之嚴。又得焦先生嚴毅方正。化導於外。故榮公德器成就。大異衆人也。呂新吾曰。善教子者。一嚴之外無他術。善用嚴者。一慎之外無他道。今之教子者。每水姑息。疏略。不耐留心。及德性已壞。而笞扑日加。徒令傷恩。無救於晚。視正獻公與申國夫人。可以悟矣。

呂榮公張夫人待制諱昂之之幼女也。最鍾愛。然居常至微細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也。時張公已爲待制。河北都轉運使矣。及夫人嫁呂氏。夫人之母。中國夫人姊也。一日來

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邪。其嚴如此。

此教女子之善

行也。張夫人。榮公妻。待制官名昂之。滁州人。都轉運使。亦官名。張待制與呂正獻。皆參政魯宗道壻也。愛其女者。必教之以禮。禮始於飲食。故於飲食之際。嚴之。自其幼而在家。已教之習儉而不貪味。及出嫁後。猶恐其私作飲食。以壞家法。其闡節之嚴如此。即飲食一端。推之。凡事無不皆然。豈敢縱其所欲。肯舅姑以行其私者乎。

唐陽城爲國子司業。引諸生告之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諸生有久不省親者乎。明日。謁城還養

者二十輩有三年不歸侍者斥之。

此言教士貴務本也。陽城字亢宗，定州北平人。學以忠孝爲本，久不肯親，非孝也。所學者何事乎？聞言而還養者二十輩，蓋感動其思親之心也。三年不歸侍者，貪功名而忘其親，不可

以居學校之地矣。宜其斥之而不容也。

安定先生胡瑗，字翼之，患隋唐以來仕進尚文辭而遺經業，苟趨祿利，及爲蘇湖二州教授，嚴條約，以身先之。雖大暑，必公服終日，以見諸生。嚴師弟子之禮，解經至有要義，懇懇爲諸生言其所以治己而後治乎人者，學徒千數，日月刮削爲文章，皆傳經義，必以理勝，信其師說，敦尚行實，後爲太學，四方歸之，靡舍不能容。其在湖學，置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執一事，又兼一事，如治民、治兵、水利、算數之類，其在太學亦然。其弟子散在四方，隨其人賢愚，皆循循雅飭，其言談舉止，遇之不問，可知爲先生弟子。其學者相語，稱先生不問可知爲胡公也。

此言教士當尚實學，以明體達用爲務，不可徒尚文辭，苟趨利祿也。自隋唐以來，仕進之弊極矣。

先生爲蘇湖二州教授，嚴立規條約束，而以身爲諸生之倡，衣冠禮貌之間，乃學者咸儀之所表著，不可不肅。雖大暑，必以公服相見，則平時不苟可知。蓋師嚴然後道尊，故禮不可須臾廢也。至於解經要義，則引而切於諸生之身，先治己而後治人爲文章，則必依經以

明理不務浮華。遙隋唐以來之弊。教澤如此。宜乎蘇湖二州之士。信師說。敦行實。而德學盛於東南也。先生後爲國子監直講。官學徒愈衆。總由教法之善。故興起者多。其置經義治事二齋者。隨材造就之道也。疏通言其才識之高明。有器局。言其德量之寬廣。此可與爲經義之學者。上也。治民。治兵。水利。算數。或專或兼。各因其所長而教之者。次也。孔子四科教人。孟子成德達材。卽是此意。夫學校者。人材之所從出也。教授之職。以天子命。教其邦人之秀者。是宜守先王之道。嚴條教。敦實行。因材而篤。期於明體達用。如安定之教蘇湖。方爲不負厥職耳。後之居是官者。可不慎重其選哉。

明道先生言於朝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及百執事。悉心推訪。有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延聘敦遣。萃於京師。俾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掃應對以往。修其孝悌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厲。漸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修身。至於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爲成德。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日受其業。擇其學明德尊者。爲太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擇士入學。縣升之州。州賓興於太學。太學聚而教之。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悌。有

廉恥禮讓。通明學業。曉達治道者。

此章論學校之法。必擇師以教人。擇士以入學。教之而後可用也。正風俗。得賢才。乃治天下之本。而賢人又風俗之本也。欲得賢才。必先立教。欲立教。必先擇師。宜先以禮命大臣之賢

者。及內外庶官。使其盡心推求。詢訪天下之賢才。上者。朝廷厚禮延聘。其餘。命州縣以禮敦送。使賢才萃於京師。則可以講明聖賢之學矣。學之道如何人倫則紀。禮序別信。物理則天地萬物之理。其教有小學以成其始。有大學以成其終。自灑掃應對。以至周旋禮樂。小學之教也。自修身以至化成天下。大學之教也。故雖鄉里之常人。可教之。以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爲成德。則尊之爲師。擇取才識之明達者。使受其教。及學之既成。上者。使教國學。其次。以分列天下州縣之學。則掌教者得其人。而師道立矣。其擇士入學也。縣令每歲以鄉飲酒之禮。會其鄉老。有衆推爲賢才者。升於州之學。其入於州者。郡守又以鄉飲酒之禮。大會郡士。實舉其士於太學。太學聚而教之。每歲。推論其賢能於朝。此選士之制也。然必以性行端潔。居家孝弟。有廉恥禮讓爲主。又必道明學業。如安定所謂經義者。曉達治道。如安定所謂治事者。士必有體有用。斯可以從政臨民。治天下者。循是而行之。何處賢才之不可得。而風俗之不可正哉。朱子以爲明道此論。最爲有本。志復古者。宜徵法焉。

伊川先生看詳學制。大概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錫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者。亦數十條。

宋元祐五年。伊川先生充崇政殿說書。同孫覺看詳國子監條制。立法數十條。見文集。此舉其大概而言也。學校乃教化之本。禮義相尚之地。舊制。每月公私試補。以文藝考定高下。是月月使之爭也。殊非教養之道。請改月試而爲課。業未至則教之。而不定其高下。所以息其爭競之心也。然教之本。必有道德之士爲學者所矜式。當置賢堂。以延納之也。錫額。亦利誘之

類數也。自元豐後，設刊誘之法，國學解額增至五百人，常有萬餘人離父母骨肉而奔漢者，故欲量留百餘人，餘四百人分在州郡，使士人各安鄉土，養其孝愛之心，息其奔趨流瀆之志，風俗亦當稍厚。所謂饋解額以去利誘也。舊制三舍升補，乃按文實迹，有司之事，今欲省去繁文，專委長貳之賢者，推擇士之有行藝者以聞於朝也。行檢，行誼檢點也。士人不修行檢，或無異市井小人，朝廷立教法以勉勵之，所以厚風教也。待賢，謂行能可資敬者。吏師，適於治道，可爲吏師法者。置齋以居之也。觀光，所謂觀國之光也。大學首善之地，立此法使天下之人皆得入而觀禮儀，聽絃誦也。此皆因時制之弊而裁酌之。若明正學以興正教，明白簡易而可行者，則上文明道所論爲正風俗得賢才之本也。學者當合二先生之言參觀之。

藍田呂氏鄉約曰：凡同約者，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卹，有善則書於籍，有過若違約者，亦書之。三犯而行罰，不悛者絕之。

藍田，縣名，在西安府。呂氏兄弟四人，長大忠，字道伯，次大防，字微仲，次大鈞，字和叔，次大臨，字而。又因其節日而增損之，更爲詳悉。鑿鑿可見諸行事，今並錄之。以待有志同善之君子，舉而行焉。○朱子增損呂氏鄉約曰：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卹。衆推一人有尚德者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其曰德業相勸者，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修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游，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舉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鬭爭，能決是非，能與利除害，能居官舉職，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如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其曰過失相規者，謂犯義之過。六：一曰醜博鬪訟，醜，謂縱酒喧嘩，博，謂賭博財物，鬪，謂鬪鬪，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經賴爭訴，得已不已者是也。二曰行止踰遠，凡踰理違法，衆皆惡之者是也。三曰行不恭遜，凡侮慢幽德，謀人長短，恃強凌人，知過不改，聞

諫諍其是也。四曰言不忠信，或爲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則背之，或妄說事端，癸惑衆聽，是也。五曰造言誣毀，凡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而是背非，或作嘲詠，匿名文書，以發揚人私隱，及喜譏人舊過者。六曰替私太甚，凡與人交易，傷於措克，專務進取，無故而好干求假貸，受人寄託，而有所欺，是也。不修之過五。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且凶惡及游惰無行，衆所不齒，而已與之游處，是也。二曰游於忘情，遊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務開通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陵侮，或聽馬擊鞠，而及賭博財物者，忘情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也。三曰動作無節，凡進退太疏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或不衣冠而入街市者，是也。四曰臨事不恪，謂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忘慢，是也。五曰用度不節，謂不計有無，過爲侈費者，不能安貧，非道營求者，是也。○其曰禮俗相交者，謂婚姻喪葬，祭祀往還，齊問慶弔之類。○其曰愚矧相恤者，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其則親往，多舉人救之，是也。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貧則爲之助出募賞也。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其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也。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棺槨，貧乏則賻贈，及爲之借貸也。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贖，則爲之區處，積其出納，或聞於官司，擇人教之，及爲之求婚媾，貧不能存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凌之者，衆人力爲之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也。六曰誣罔，有殺人誣罔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爲辨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人聚財濟之，或爲之借貸置產，以歲月償之。○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朱子取他書及附己意，稍增損，以適於今者也。愚按鄉約平實可行，若得社會之法，以相表裏，則一鄉之中，無不被教養之惠者。士君子進未得行其道於天下，退而修於家，以推實惠於鄉，其亦可矣。

明道先生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灑掃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舍近而趨遠，處下而闕高，所以輕自大而卒無得也。

此章言教人之道，本支備具，而循序漸進，惟恐學者厭卑近而務高遠，輕自肆而實無得也。格物致知，以求知所止，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

平天下以求得所止。灑埽應對小學之教也。窮理盡性即致知至平天下之事。大學之教也。先習之於小學而後進之於大學。循循有序所以賢愚皆得其益。朱子實立教之義。以明道先生教人結之。其示人之意切矣。

右實立教

凡八章。首二章實家庭男女之教。次五章實學校鄉里之教。後一章實師弟子之教。大抵男女之教當預養之於幼穉之時。至於學校則以忠孝爲先。教而實行爲明體適用之學。此立教之本務也。而擇師選士養賢育才推之

於比閭黨族法無不詳而意無不周焉。立教之道盡於是矣。而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大學之教必由小學始。此朱子輯是書之意也。學者循其序而實體焉。內聖外王之學豈舍此而得之哉。

江革少失父。獨與母居。遭天下亂。盜賊並起。革負母逃難。備經險阻。常採拾以爲養。數遇賊。或劫欲將去。革輒涕泣求哀。言有老母。辭氣愿款。有足感動人者。賊以是不忍殺之。或乃指避兵之方。遂得俱全於難。轉客下邳。貧窮裸跣。行傭以供母。使身之物莫不畢給。

後漢書列傳江革字次翁。臨淄人。王莽末年。世亂初起。革負母逃難。歷道路之艱危。採草木以爲養。至誠感動盜賊。終得母子俱全。

俱全。豈非孝心純篤。有以致之哉。乃至輒泊貧窮。行傭供母。母身所需之物。莫不竭力營辦。世有處安樂之境。而高堂奉養。或不能盡承歡之道者。革在患難。貧苦中。獨能如此。厥後天下既平。奉母歸里。里人稱曰江巨孝。史載之。獨行傳。誠足爲人子之勸哉。

薛包好學篤行。父聚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晨昏不廢。積歲餘。父母慙而還之。後服喪過哀。旣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

止。適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賑給。

漢書列傳。包。字孟晉。漢汝南人。遭後母之變。見惡於父。被杖被逐。而孝心益篤。

近於貧困引慝。憂憂齋慄之誠矣。宜父母自慙。其不慈而還之於家也。至其分財析產。讓美受惡。尤人情所難者。但人之能讓。未免有好名之意。欲令人知。包既蕩於所取。復託詞云。爾所以混其能讓之迹。子弟以可受。而曲全其親愛之心也。包值家產之變。既能積誠以感其親。又能毫無爾我。而厚遇其弟之子。可謂善處所難。而不失其正矣。後世父子異居。兄弟爭。不相救濟者。獨何心哉。包後以侍中召。賜米千石。長吏問起居。八十餘。以壽終。天之報施孝子。不亦厚乎。

王祥性孝。蚤喪親。繼母朱氏不慈。數譖之。由是失愛於父。每使埽除牛下。祥愈恭謹。父母有疾。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母嘗欲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冰忽自解。雙鯉躍出。持之而歸。母又思黃雀炙。忽有雀數十。飛入其幕。復以供母。鄉里驚歎。以爲孝感所致。有丹柰結實。母命守之。每風雨。祥輒抱樹而泣。其篤孝純至如此。

晉書列傳。祥字休徵。瑯琊人。祥雖失愛於父母。恭謹愈至。每執勞苦之役。而不以爲怨。蓋惟知敬父母之命而已。至於侍疾之勤。衣不解帶。藥必親嘗。心心念念在父母身上。故至誠感召。鯉出於冰。雀入其幕。

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蓋天地雖高遠。與人心常自流通。特患人心不誠。無由動天地。觀王祥之事。正所謂誠動於此。物應於彼。非其篤孝純至。能如是乎。又載抱樹而泣一事。總見至孝之心。惟恐稍拂親意。則其平日之承順無違。可知矣。

王哀字偉元。父儀爲魏安東將軍司馬。昭司馬東關之敗。昭問於衆曰。近日之事。誰任其咎。儀對曰。責在元帥。昭怒曰。司馬欲委罪於孤邪。遂引出斬之。哀痛父非命。於是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廬於墓側。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柏悲號。涕淚著樹。樹爲之枯。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蓀莪之簋。家貧躬耕。計口而田。度身而食。或有密助之者。哀皆不聽。及司馬氏篡魏。哀終身未嘗西向而坐。以示不臣於晉。

晉書孝友傳。哀。山東青州人。父名儀。按魏嘉平四年。吳諸葛恪敗魏師於東關。時司馬昭爲元帥。儀時爲司馬。喪麾下之官。參謀軍事者也。昭問今日之事。誰任其咎。欲推責於他人也。儀曰。

責在元帥。一言謂性。遂死非命。此哀之所以痛心泣血。不共戴天者也。隱居教授。不與仇讎同朝。雖三徵七辟。豈能釋其思親之痛哉。結廬墓側。攀柏悲號。淚染樹枯。傷心悽惻。哀哀劬勞之詩。三復流涕。而不能自已。後世猶代爲悲感。況其門人乎。既已無可奈何。則服衣非食。苟延殘喘。冀得從親於地下。而不能自享豐足。以快然於人世也。司馬氏既篡。終身未嘗西向而坐。以示不臣於晉。孝子之志。有可傷者矣。

晉西河人王延。事親色養。夏則扇枕席。冬則以身溫被。隆冬盛寒。體常無全衣。而親極滋味。

西河。縣名。延字延先。色養。以和

悅之顏色而奉養。所謂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愉色。婉容者也。扇枕溫席。皆愛親之篤。惟恐寒暑之傷其體也。體無完衣。晉乏極矣。而父母之養。甘旨必備。贊而能養。尤可見其孝之至。而人所難也。世之人。乃有吝財而缺於養者。視此能無歎乎。

柳玘曰：崔山南昆弟子孫之盛，鄉族罕比。山南曾祖王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日櫛縱笄，拜於階下，卽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一日疾病，長幼咸萃，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氏之門安得不昌大乎。

柳氏家訓：山南名瑄，唐博陵人，爲山南西道節度使，言其祖母唐夫人，事姑之孝也。婦之於姑，

固當盡孝，然亦甘旨時供，色養兼至而已。若唐夫人，以其姑年老無齒，懷其子之乳以乳姑，使非至愛本於中心，何以肯如是耶！且其每且必櫛縱而笄，拜於階下，然後升堂，所以致其敬者如此。尤人之難也。婦之孝敬於姑，原非望報，而長孫夫人感新婦乳養之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世間實貴福澤，不足詠羨。惟子孫孝敬相承，綿綿不斷，此是最難得之事，有至德者必獲天眷，崔氏一門昆弟子孫之盛，甲於鄉族，其昌大之福，皆唐夫人一念孝敬至誠，有以貽之。後世之爲婦者，尙其知所勸哉。

南齊庾黔婁爲房陵令，到縣未旬，父易在家遭疾，黔婁忽心驚，舉身流汗，卽日棄官歸家。家人悉驚其忽

至，時易疾始二日，醫云：欲知差劇，但嘗葶甜苦。易泄利，黔婁輒取嘗之，味轉甜滑，心愈憂苦。至夕，每稽顙

北辰，求以身代。

南史：孝友傳：黔婁，一子眞，新野人，其父名易，此人子侍疾之孝也。黔婁到官未十日，父在室遭疾，要在遠方，心驚汗出，其天性至孝，骨肉相感，與曾子齧指心痛事相類。及棄官而歸，嘗憂憂心祈天請代，果得父愈，豈非至誠足以格

天乎，或疑壽命定數，稽顙北辰，求以身代，得無近於荒唐。不知周公請於三王，欲以身代武王之死，聖人固已爲之矣。按朱子曰：竊是正理，自合有應，不可謂無理而姑爲之也。若如後世，不務醫藥，專信巫覡，祈禱淫昏之鬼，則必無應耳。

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毀踰禮。每哭踊。頓絕方蘇。屬大明末。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合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爲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爲會稽太守。甚加矜賞。爲營

冢壙。

南史。子平。會稽人。海虞。今常熟縣也。此人子居喪之孝也。子平喪母。哀毀過於常禮。出於孝心。不能自己。乃以饑荒師旅之故。致營葬無期。晝夜號哭。常如初喪之日。八年中。冬不求煖。夏不求涼。食不求飽。居不求安。總由親未歸土。自視爲天地間

罪人。蔡興宗憫其苦。而嘉其孝。代爲營葬。亦錫類之仁哉。世人感於風水之說。久淹親柩。而爲子者。飲酒食肉。居處安逸。無異平時。不自知其爲天地間罪人也。讀此可自警者。

朱壽昌生七歲。父守雍。出其母劉氏。嫁民間。母子不相知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已。飲食罕御酒肉。與人言。輒流涕。熙寧初。乘官入秦。與家人訣。誓不見母。不復還。行次同州。得焉。劉氏時年七十餘矣。雍守錢明逸以事聞。詔壽昌還就官。繇是天下皆知其孝。壽昌再爲郡守。至是以母故。通判河中府。迎其同母弟妹以歸。居數歲。母卒。涕泣幾喪明。拊其弟妹益篤。爲買田宅居之。其於宗族尤盡恩意。嫁兄弟之孤。

女二人葬其不能葬者十餘喪。蓋其天性如此。

壽昌字康叔，宋天長縣人。此人子處禮之孫也。壽昌父名巽，爲雍州太守。昌生母劉氏，見妒於嫡妻，出嫁民間。昌以父廢官，歷二郡守。嫡母既

喪，始知其事，乃棄官入秦，必欲尋母。行至同州，避雨於逆旅，忽有老婦冒雨拾薪而歸，因傷而歎息曰：吾母壽昌，安知母今日如是。壽昌聞語驚愕，近前審問，果其生母劉氏也。年已七十餘，意其精神感格天地，故有此奇遇也。雍守錢明遠，以壽昌棄官尋母事聞於朝，詔壽昌入闕，授例選官者不復職，以尋母故，命復就官。天下皆知壽昌之孝，以便養故，辭郡守而爲河中府通判。蓋不以功名之榮，易其家庭之樂也。迎其民間同母弟妹，以歸相與居處，母卒盡哀，撫其弟妹，使有恆產，益加厚於母存之日。其於宗族，尤能盡其恩意。嫁孤女，葬停柩，蓋壽昌孝心純篤，一則推愛母之心，而篤於同母之弟妹；一則推愛父之心，而篤於宗族兄弟，可爲千古人之法矣。

伊川先生家治喪不用浮屠，在洛亦有一二人家化之。

浮屠，佛氏也。自佛氏入中國，以禍福誣愚民，父母之喪，必設道場，追薦習以成風。三代以前，禮教修明，不聞其有是也。不特三

代，卽秦漢以後，佛法未盛之時，亦不聞其有是也。奈何不遵古禮，而惑於邪教，舉世皆然。故程子嘗曰：此事被他欺誑千百年，無一人理會者。蓋甚歎世人之謬也。先生家治喪，依古禮，不用浮屠。而洛中亦有一二人家化之，則化之者亦少矣。然足以見柔靡之正在人心者，未嘗泯沒，但溺於流俗，畏人議論，不能恪遵古禮，故隱忍而從之耳。昔陳世子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後因孟子之言，毅然行之。而四方來觀者，皆悅服其知禮，豈非道貴白盡，不可因人，而人心不滅，始而疑者，卒而信歟。世有明理不惑之儒，篤信程朱之說，親喪一依古禮，不作佛事，中流砥柱，未嘗不可以障狂瀾也。士君子處世，當爲化俗之人，切不可爲俗所化。

霍光出入禁闕二十餘年，小心謹慎，未嘗有過，爲人沈靜詳審，每出入下殿門，進止有常處，郎僕射竊識

視之不失尺寸。

漢書本傳。霍光字子孟。平陽人。仕至大將軍。禁闈宮中小門也。郎僕射皆官名。此以下言人臣事君之善行。而以霍光居官之誦爲可法也。光爲大將軍。受武帝遺詔輔少主。故得出入禁闈。履危疑之地。居重大之任。非小心謹慎。則

一事之失。人將伺其隙而奪其權矣。霍光二十餘年之久。未嘗有過。良由其爲人沈靜而不浮躁。詳審而不遽平。故能進止不失尺寸。有以鎮服人心。而爲朝廷倚重者也。按霍光非有學問之功。其小心謹慎。沈靜詳審。原出於天姿之美。而所以能任天下之大事者。其本領實在乎是。故知臨心操率。非大受之器也。

汲黯。景帝時爲太子洗馬。以嚴見憚。武帝卽位。召爲主爵都尉。以數直諫。不得久居位。是時太后弟武安侯田蚡爲丞相。中二千石拜謁。蚡弗爲禮。黯見蚡。未嘗拜揖之。上方招文學儒者。上曰。吾欲云云。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怒。變色而罷朝。公卿皆爲黯懼。上退。謂人曰。甚矣汲黯之戇也。羣臣或數黯。黯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且己在其位。縱愛身。奈辱朝廷何。黯多疾病。且滿三月。上嘗賜告者數。終不瘳。最後嚴助爲請告。上曰。汲黯何如人也。曰。使黯任職居官。亡以踰人。然至其輔少主。守成。雖自謂賁育。弗能奪也。上曰。然古有社稷之臣。至如汲黯近之。

矣。大將軍尚侍中，上踞廁視之。丞相宏宴見，上或時不冠，至如見黯，不冠不見也。上嘗坐武帳，黯前奏事。

上不冠，望見黯，避帷中，使人可其奏，其見敬禮如此。

史記：汲黯，字長孺，潁陽人。洗，官名。洗，猶先也。太子出，則當洗者前導也。主爵都尉，亦官名。中二千石，謂九卿以上官。一歲俸滿二千石。

也。黯，愚直也。致，責也。漢法，病滿三月，當免官。帝常賜休，假以養病。嚴助，會稽人。大將軍青，性密，嚴助坐也。廟，牀邊側也。丞相宏，姓公孫。宴見，開時進見也。武帳，置兵衛於帳中也。此言汲黯忠直之善行也。子路問事君，孔子曰：勿欺也而犯之。禮，事君有犯而無隱，故爲臣之道。以忠直能犯爲貴，寧爲愚且而過於懇，不可欺隱而流於諂。後世人臣，持祿固寵，專以依阿側媚爲事，寧效立仗之馬，不爲朝陽之鳳。中夜問心，豈事君不欺之道乎。汲黯立朝，始以嚴見懼，繼以數直諫，不得久居位。其天性忠直，視功名爵祿置之度外。豈田疇驕貴之勢所能風乎。多欲之過，觸犯帝怒，公卿皆爲之懼。欲其和柔順旨，而不知黯之自信，固有素也。其言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此言直令丞相公孫宏輩，無地矣。又曰：且已在其位，縱愛身，奈辱朝廷何。明事君以致身爲不辱朝廷也。人臣而如此議，庶幾得勿欺而犯之道。與有犯無隱之禮矣。武帝知人，外雖惡其言之懇，而內實鑒其心之忠，以社稷之臣相許，可謂聖明知己。敬禮之至，雖以大將軍丞相之禮貴，常狎褻視之，而獨不敢慢黯。由其忠直之性，出於至誠，故也。黯之氣節，見信於同朝，見禮於當守，雖千載以下，想像其人，尚懷懷然足以廉頑而起懦，豈非人臣事君者所當法乎。

初，魏遼東公翟黑子，有寵於太武。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覺，黑子謀於著作郎高允曰：主上問我，當以實告。爲當諱之。允曰：公帷幄寵臣，有罪首實，庶或見原，不可重爲欺罔也。中書侍郎崔鑒、公孫質曰：若首實，

罪不可測。不如姑諱之。黑子怨允曰：君奈何誘人就死地。入見帝，不以實對。帝怒，殺之。帝使允授太子經，及崔浩以史事被收。太子謂允曰：入見至尊，吾自導卿脫至尊有問，但依言語。太子見帝，言高允小心慎密，且微賤，制由崔浩，請赦其死。帝召允問曰：國書皆浩所爲乎？對曰：臣與浩共爲之。然浩所領事多總裁而已。至於著述，臣多於浩。帝怒曰：允罪甚於浩，何以得生？太子懼曰：天威嚴重，允小臣，迷亂失次耳。臣嬖問，皆云浩所爲。帝問允：信如東宮所言乎？對曰：臣罪當滅族，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哀臣，欲苟其生耳。實不問臣，臣亦無此言，不敢迷亂。帝顧謂太子曰：直哉！此人情所難，而允能爲之。臨死不易辭，信也。爲臣不欺君，貞也。宜特除其罪，以旌之。遂赦之。他日，太子讓允曰：吾欲爲卿脫死，而卿不從，何也？允曰：臣與崔浩實同史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誠荷殿下再造之慈，違心苟免，非臣所願也。太子動容稱歎，允退。謂人曰：我不奉東宮指導者，恐負翟黑子故也。

出北史列傳。朱子引此，以明人臣事君以不欺爲主也。允告翟黑子曰：公雖嵬寵臣，有罪首實，虛或見原，不可重爲欺罔也。夫首實則不欺，不欺則

雖殺無悔。而猶望其萬一之見原。不首實則欺。欺則難倖逃於法。已是不忠。而況乎罪上加罪。決不可免也。兼理之是非。非事之利害。言之爲黑子謀。可謂忠矣。黑子不從。必以見殺。豈非人臣欺君之明鑒哉。及尤與崔浩同修國史。得罪武帝。太子欲爲脫死。告以歸罪於潛。而尤至帝前。自認不隱。卽有罪首實之意。所以告黑子者也。帝鑒其不欺而赦之。尤乃與太子自明心事。以爲死生榮辱。義無獨殊。違心苟免。非臣所願。蓋上不敢欺其君。而下不敢欺其友。而內實不敢欺其心。宜乎太子之勸容稱歎。而使黑子能從尤言。未必遂至於死。是黑子負尤。非尤之負黑子也。大抵凡人處事。不幸有過。切不可編織文飾。以重欺罔之罪。況在君父之前。尤當自陳罪狀。明白無欺。救與不救。在君而已。黑子以欺而殺。尤以不欺而免。何莫非其自取哉。

李君行先生。名潛。虔州人。入京。至泗州。留止。其子弟請先往。君行問其故。曰。科場近。欲先至京師。貫開封戶籍。取應。君行不許。曰。汝虔州人。而貫開封戶籍。欲求事君。而先欺君。可乎。寧遲緩數年。不可行也。

出呂氏童

蒙訓。言君行以不欺教子弟也。宋都汴梁。京師在開封府。子弟欲先往京師。僞繫開封戶籍。以便應舉。君行止之。以爲應舉。乃人臣入仕之始。不可先萌欺飾之心。寧可不早得舉。不可以欺君也。推此一端。可以知事君不欺之道。當於始進嚴之矣。

崔元隣。母盧氏。嘗誡元隣曰。吾見姨兄屯田郎中辛元馭曰。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若聞貨貨充足。衣馬輕肥。此惡消息。吾嘗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將錢物上其父母。父母但知喜悅。竟不問此物從何而來。必是祿俸餘資。誠亦善事。如其非理所得。此與盜賊何別。縱無大咎。獨不

內愧於心。元暉遵奉教誡，以清謹見稱。

唐書列傳。元暉，名暉，博陵人。此言房官者，貴廉潔也。世俗見好官，多得錢，榮身肥家，求田問舍，人爭羨之，不以爲非。豈知此物從何而來乎？虛母教子，舉好消惡，惡消息。

之言，以爲確論。蓋欲其子寧守清貧，不可貪圖貨貨，以玷官箴也。父母愛子，必使其子爲廉吏，不欲使其子爲貪吏。子愛父母，必以善養其父母，不可以非義之物奉之父母。夜見錢物而喜悅者，世俗無識之父母，則然。苟念此物所從來，豈果出於俸錢餘資乎？抑亦貪汚剝削，非理得之，未可知也。夫盜賊竊人法所不容，居官而非理索錢，何異盜賊，雖倖免國法，而中夜捫心，寧不有愧。然則爲父母者，亦何樂乎子之非理錢物以奉我也。元暉能遵賢母之教，卒成清謹之名，所謂有是母方有是子者矣。

劉器之待制，初登科，與二同年謁張觀參政，三人同起身請教。張曰：某自守官以來，常持四字勤謹和緩。

中間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旣開命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張正色作氣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

閒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器之名安世，宋元城人。仕至寶文閣待制。張觀，字仲寶，毘陵人。勤以從政，則不至於廢弛，謹以持身，則不至於疏失，和以待人，則慈祥豈弟，而無乖戾之心。緩以處事，則從容詳密，而無急迫之病。此蓋張參政守

官多年，得力在此四字也。後生不察，以緩爲疑，故參政復正告之。緩非怠緩不及事之謂也。世閒萬事因忙而錯者甚多，苟能從容以詳審之，則不至於追悔莫及矣。故緩之一字，最宜體認也。

伊川先生曰：安定之門人，往往知稽古愛民矣，則於爲政也何有。

安定，胡瑗也。門人如劉彝、錢藻、孫寬、范純仁、錢公輔輩，安定之教，分經義治事二齋，講於經義者深。

則知稽古，習於治事者久，則知愛民，以之爲政，何難之有。蓋明體適用之學，所以造就及門者有素矣。世人爲政而不本於學，則刑名是尚，安事稽古。操切爲治，何知愛民。吏治所以難言也。

呂榮公自少官守處。未嘗干人舉薦。其子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者。舜從對曰。勤於職事。其他

不敢不慎。乃所以求知也。

舜從名疑問。榮公第二子也。有官守者當修其職。干人舉薦。是競進而好名矣。榮公自守以正。而舜從克紹父志。惟務勤慎。不求人知。乃居官者所當法也。按朱子曰。仕官只是廉勤自守。進退遲速。自有時

節。切不可起妄念也。戒人躁

進沽名之意。與此正相合也。

漢陳孝婦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行戍。且行時。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備養

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養姑不衰。慈愛愈固。紡績織紝。以爲家業。終無嫁意。居

喪三年。其父母哀其少無子而早寡也。將取嫁之。孝婦曰。夫去時。屬妾以供養老母。妾既許諾之。夫養人

老母而不能卒。許人以諾而不能信。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其父母懼而不敢嫁也。遂使養其姑二十八

年。姑八十餘。以天年終。盡賣其田宅財物以葬之。終奉祭祀。淮陽太守以聞。使使者賜黃金四十斤。復之

終身。無所與。號曰孝婦。

出列女傳。按婦而孝可敬也。婦守節而盡孝。尤可敬也。不稱節婦而稱孝婦者。言孝則足以掩乎節也。夫常行戍。以老母爲託。其志可悲。但少婦新婚。尙未敢必其能守節也。孝婦一諾終身。不渝紡績養姑。終無

顧慮及父母見逼，乃自言曰：夫去時，屬妾以供養者。母妾既許諾之，其守節不移，只知有姑之當養而已。而養姑之孝，又只知奉其夫臨別之一言與已之一諾而已。養不可繼，諾不可忘，矢死靡他，對夫不愧，世間詭壽男子，能自踐其諾如孝婦者，幾人耶？二十八年，無二其心，生則奉養無缺，沒則葬祭盡禮，不惟節全，兼亦才全。夫雖死猶不死也，以婦道代子道，故言孝則足以統乎節也。褒獎賜金，號曰孝婦，真是令百世起敬。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宮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巾櫛，既奉承君子，惟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

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鮑宣字子都，渤海高城人也。清則潔己而不污，苦則刻志而不移。學以清苦而成，行以清苦而立。故桓奇而以女妻之。宣素甘清苦，不喜紛華。少君能從其志，一旦去華飾，著布裳，挽車汲水，修行

婦道。君子不多鮑宣之賢，而爲少君難也。呂新吾曰：少君以富家女，幡然甘貧婦之行，古稱習氣難脫。士君子業世窮年，不能變化，而況新婦乎？少君可謂勇於義矣。吳思庵曰：此章可爲世法者有三善焉。世俗擇婿，必慕富貴。桓氏家本富饒，能以女嫁清貧之士，一善也。女婦之性，喜富貴而恥貧賤。少君生長富驕，一聞夫言，即能屏侍御服飾，克安貧賤，二善也。常人當貧賤之時，不能安命自守，妻之實財，孰不以爲當得。宣一切辭之，不肯涕唾，三善也。按朱子引此，以明夫婦之倫，重在鮑宣與少君善行，其父擇婿，又當別論。

曹爽從弟文叔妻，譙郡夏侯文寧之女，名令女。文叔蚤死，服闋，自以年少無子，恐家必嫁己，乃斷髮爲信。

其後家果欲嫁之。令女聞。卽復以刀截兩耳。居止常依爽。及爽被誅。曹氏盡死。令女叔父上書。與曹氏絕婚。強迎令女歸。時文寧爲梁相。憐其少執義。又曹氏無遺類。冀其意沮。乃微使人風之。令女歎且泣曰。吾亦惟之許之。是也。家以爲信。防之少懈。令女於是竊入寢室。以刀斷鼻。蒙被而臥。其母呼與語。不應。發被視之。血流滿牀。席舉家驚惶。往視之。莫不酸鼻。或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耳。何辛苦乃爾。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爲哉。令女曰。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之時。尙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爲乎。曹爽。魏宗室。夏侯。姓。文寧。名。此言令女毀形守節。以全仁義也。令女年少。夫死。無子。恐家必嫁已。乃斷髮截耳。自矢不嫁。依夫兄曹爽以居。及司馬懿殺爽。爽其族。令女無所依。其叔父上書與曹氏絕婚。強迎令女歸。父又使人風以改節之意。令女計無復之。斷鼻毀形。以絕父母之意。亦可悲矣。家人見其如此。莫不悲哀。因勸令女以自愛。不必乃爾激烈。且人所以矢節者。爲立孤繼嗣計耳。今曹氏已無遺類。何所爲而出此哉。不知令女所見甚明。所守甚定。以爲仁者不以時有盛衰而改其節。義者不以人有存亡而易其心。盛時尙思圖終。衰亡何忍輕棄。不仁不義。斯禽獸之行也。嗚呼。魏晉之際。廉恥道衰。士大夫改節易心者。何可勝數。令女一女流耳。乃冰霜自矢。百折不回。歷盛衰存亡之變。懷然抱仁人義士之操。此其天性有過人者。厥後司馬氏聞而賢之。應令女養子爲曹氏後。仁義之能感動人心如此。

唐鄭義宗妻盧氏，略涉書史，事舅姑甚得婦道。嘗夜有盜賊數十，持杖鼓譟，踰垣而入。家人悉奔竄，惟有姑自在室。盧冒白刃，往至姑側，爲賊捶擊，幾死。賊去後，家人問何獨不懼。盧氏曰：人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仁義也。鄰里有急，尙相赴救，況在於姑，而可委棄乎？若萬一危禍，豈宜獨生。

出唐書列女傳。按盧氏冒白刃以救姑，雖家人問其何獨

不懼，蓋以仁義爲對。夫仁者不遠其親，義者不後其君，此孟子之訓也。世人率然誦之，求其實踐者幾人乎？平居無事，議論偉然，一旦臨利害，遇事變，而遺親後君者，往往有矣。孝婦略涉書史，素知仁義之訓，其平時能盡婦道，閨門孝養，人不得而知也。乃至禍生不測，家人奔竄，孝婦挺身衛姑，幾死不懼，此非見明守定，真能以仁義自矢而能然乎？觀其言曰：萬一危禍，豈宜獨生，蓋孝婦之志，以死自處，故不畏死，幸而不死，姑婦兩全，天也。若其不幸，則必捐軀以殉，不待言矣。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誦其言，愧慄然有成仁取義之氣。

唐奉天竇氏二女，生長草野，幼有志操。永泰中，羣盜數千人，剽掠其村落，二女皆有容色，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匿巖穴間，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先曰：吾寧就死，義不受辱，卽投崖下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自投折足，破面流血，羣盜乃捨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之，詔旌表其門。

閩永瀾其家丁役。

奉天縣名，屬京兆。永泰，唐代宗年號。第五，複姓，琦，名也。二女生長草野，或鮮父師之教，自其幼時，卽有志操。蓋天性也。遇賊驅迫，義不受辱，投崖而死，姊妹相從，可謂貞烈矣。人誰不畏死，然所惡有甚於死者，夫女子以節爲貴。

與其失節而生，不若全節而死。且身雖死而流芳百世，則猶不死也。彼長一死而失節者，獨何哉。

繆彤少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取妻，諸婦遂求分異。又數有關爭之言。彤深懷忿歎，乃掩戶自縊。曰：繆彤，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齊整風俗。奈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遂更爲

敦睦之行。

後漢獨行傳：彤，字豫公，召陵人。仕至中牟令。有異政，自縊以杖自擊其身也。大凡兄弟不和，多因始雖有間，然古人必反身自責，所謂行有不得，反求諸己是也。繆彤兄弟四人，本相和睦，及娶婦之後，婦人無識，遂求分異，又數數將言鬪爭，致家

庭間失和睦之氣。彤深懷忿歎，不答諸婦，不答諸弟。只是自恨在己，無感格之道。乃掩戶自縊，且呼己名而責之曰：汝平日修身謹行，學聖人之禮法，將以齊整天下之風俗，奈何使一門之內，骨肉紛爭如此，不能正家。又何以正天下乎？弟及諸婦聞之，因自感悟，叩頭謝罪。敦睦如初，不敢復言分異事矣。大抵人之處家最難，必貴己厚而責人薄，方能感化。向使繆彤因諸弟婦不和，遽起忿疾之心，紛然詰責，必將愈肆。鬪而不可止，惟自怨自艾，出於中心之誠，曰：此皆我之罪也。彼諸弟婦輩，亦將反而自怨自艾，曰：此我等之罪也。天下事各執己是，則鬪爭日甚，各認己非，則良心自萌，以此處家庭，其庶幾乎。

蘇瓊除南清河太守，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據。乃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灑泣。普明兄弟叩頭乞

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

出此齊循吏傳，善明兄弟爭田，積年不能決斷，問其愚民無知，亦由在上者不能以手足之誼勸其良心耳。乃察授證據，至於百人，觀其勢在必爭，只知有田地，而不知有兄弟，亦可哀矣。不思兄弟父

母所生，一失難以再得，田地金錢所置，此去可以彼來，而忍離其難得之親，爭其易得之物乎？太守言至此，因而下淚，遂使諸證人莫不灑泣。蓋人人有兄弟，思量兄弟難得一言孝友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善明兄弟雖久爲私欲鋼蔽，不覺良心復萌，叩頭悔過，十年紛爭一朝冰釋，同住和好，而田地更無論矣。此見兄弟之愛出於天性，論之以誠，未有不感動者也。

王祥弟覽，母朱氏，遇祥無道，覽年數歲，見祥被楚撻，輒涕泣抱持，至於成童，每諫其母，其母少止凶虐，朱

屢以非理使祥，覽輒與祥俱，又虐使祥妻，覽妻亦趨而共之，朱患之乃止。

出晉書列傳，王祥臥冰求鯉，已見孝親善行，其弟覽出於繼母所生，天性友愛，

尤爲難得，婦人待前子少恩，而於己子則愛者，此其常也。覽幾數歲，見兄受撻，涕泣抱持，則母之痛楚，當有所不忍加也。稍長，屢諫凶虐少止，非理之使，輒趨與俱，至於妯娌之間，亦然。母患己生之子婦勞苦，而待祥亦有恩焉。覽生質之美如此，以視象之護蓋，相去何如哉。爲弟者當以爲法。

晉右僕射鄧攸，永嘉末沒於石勒，過泗水，攸以牛馬負妻子而逃，又遇賊，掠其牛馬，步走，擔其兒及其弟子綏，度不能兩全，乃謂其妻曰：「吾弟早亡，惟有一息，理不可絕，止應自棄我兒耳。」幸而得存，我後當有子。

妻泣而從之。乃棄其子而去之。卒以無嗣。時人義而哀之。爲之語曰。天道無知。使鄧伯道無兒。弟子綏。服

攸喪三年。

晉書列傳。攸字伯道。平陽人。常人愛其子。必勝於兄弟之子。攸當事窮勢迫。自度不能兩全。棄子存姪。以義斷恩。此人情之所難者。其事雖非中庸。而可以愧世人之愛己子。而薄於兄弟之子者。朱子所以有取焉。本傳載其棄子於樹而去。則不近

人情。而爲忍心害理之甚者。也。不可盡信。故朱子

不錄。而但存其棄子之事。以爲處變之權衡焉。

晉咸寧中大疫。庾衮二兄俱亡。次兄毘復危殆。糲氣方熾。父母諸弟皆出次於外。衮獨留不去。諸父兄強

之。乃曰。衮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眠。其閒復撫柩哀臨不輟。如此十有餘旬。疫勢既歇。家人乃反

毘病得差。衮亦無恙。父老咸曰。異哉此子。守人所不能守。行人所不能行。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始知

疫癘之不能相染也。

出晉書孝友傳。兄弟之誼。同胞連氣。死生共之。世俗兄弟凡事皆分爾我。至於疾病。亦恐相染。則友愛之心安在。平。衮二兄既亡。次兄復殆。當糲疫之氣方熾。雖父母諸弟皆出舍於外以避之。衮獨留不去。自言性不

畏病。謝其父兄於病者。則晝夜扶持。盡其調攝之道。於亡者。則撫柩號哭。盡其哀戚之誠。所以不畏病者。無他焉。片友愛至誠。通於神明而已。厥後疫勢既歇。兄弟俱全。父老咸歎美之。疫癘不能相染。眞足以破世俗之惑。而興起人友愛之心矣。

楊播家世純厚。並敦義讓。昆季相事。有如父子。椿。津。恭。謙。兄弟旦則聚於廳堂。終日相對。未曾入內。有一

美味不集不食。應堂閒往往幃幔隔障。爲寢息之所。時就休假。還共談笑。椿年老。曾他處醉歸。津扶持還室。假寢閣前。承候安否。椿津年遇六十。並登台鼎。而津嘗旦莫參問。子姪羅列階下。椿不命坐。津不敢坐。椿每近出。或日斜不至。津不先飯。椿還。然後共食。食則津親授匙箸。味皆先嘗。椿命食然後食。津爲肆州椿在京宅。每有四時嘉味。輒因使次附之。若或未寄。不先入口。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總服同饗。庭無閒言。

出北史傳。播字延慶。華陰人。爲元魏平東將軍。弟椿。官司徒。津。官司空。一門七郡守。三十二州刺史。家世純厚。言其積德之久。並敦義讓。兄弟以下。皆賢也。平居不入內。美味必同食。廳堂隔幃。偃息談笑。兄弟怡怡之意。不忍一日相離。與世人享富貴而私其妻子者。異矣。以下言津之事。椿。蓋恭敬之禮。可爲人弟者法也。大兩人皆年過六十。其壽略相等也。並登台鼎。其貴又相似也。而津之事兄。不以老而弛其恭。不以貴而易其敬。位坐而後敢坐。命食然後敢食。四時嘉味。未寄不敢先食。友愛之心。出於天性之自然。所以家人化之。百日同饗。庭無閒言。而純厚義讓之風。永久而勿替矣。

隋吏部尚書牛宏弟弼。好酒而醜。嘗醉射殺宏駕車牛。宏還宅。其妻迎謂宏曰。叔射殺牛。宏聞。無所怪問。直答曰。作脯坐定。其妻又曰。叔射殺牛。大是異事。宏曰。已知。顏色自若。讀書不輟。

隋書列傳。宏。字里仁。安定人。從來兄弟間隙。多起於妻兒。

之謂言無端之事。猶或聽信。況其顯著者乎。宏弟嗣酒。殺兄駕車之牛。無禮甚矣。妻之告訴。不爲無因。宏聞無所怪問。直答曰。作脯。蓋不以一畜之微。而稍移其友愛之心也。妻復以爲異事。而再言以激怒之。宏曰。已知顏色自若。始終友愛。豈爲婦言所動哉。或疑宏不惜一牛。不聽婦言善交。獨不防閑其弟。而縱其惡。可乎。曰。教訓其弟。自在平日。若因此事而生怒心。則私矣。因妻言而有不平之意。則閒隙從此起矣。宏之所處。可以爲法。

唐英公李勣。貴爲僕射。其姊病。必親爲然火煮粥。火焚其鬚。姊曰。僕妾多矣。何爲自苦如此。勣曰。豈爲無

人邪。願今姊年老。勣亦老。雖欲數爲姊煮粥。復可得乎。

唐書列傳。勣本姓徐。曹州人。賜姓李。封英國公。僕射宰相也。姊妹與兄弟皆同氣也。勣貴爲宰相。姊病。親爲煮粥。悲年之易逝。不以

既貴而憚其勞其愛姊之情篤矣。

司馬溫公與其兄伯康。友愛尤篤。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饑

乎。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

伯康名且。官郎中。此溫公事兄之愛敬也。奉之如嚴父。敬之至也。保之如嬰兒。愛之至也。老人腸胃弱。易飽易飢。氣體虛。易寒易熱。故拊問之勤如是。

近世故家。惟晁氏因以道申戒子弟。皆有法度。羣居相呼外姓尊長。必曰某姓第幾叔。若兄。諸姑尊姑之夫。必曰某姓姑夫。某姓尊姑夫。未嘗敢呼字也。其言父黨交游。必曰某姓幾丈。亦未嘗敢呼字也。當時故

家舊族，皆不能若是。

出童蒙訓。下同。故家，舊家也。異以道名說之。潯淵人，因字疑義。父之姊妹曰姑，祖之姊妹曰孀姑。此言稱呼之閒，宜循尊卑之禮也。吳氏以道能教子弟以敬長，故雖羣居相呼，或叔或兄，或親或友，皆有行次稱謂。

而不敢呼字也。當時故家舊族，皆不能若是。傲慢之習長，而深厚之意微矣。此條通兄弟朋友言。

包孝肅公尹京時，民有自言以白金百兩寄我者，死矣。予其子不肯受，願召其子予之。尹召其子，辭曰：亡

父未嘗以白金委人也。兩人相讓，久之，呂榮公聞之，曰：世人喜言無好人三字者，可謂自賊者矣。古人言

人皆可以爲堯舜，蓋觀於此而知之。

包公名拯，字希仁，孝肅諱也。宋廬州人。尹京，知開封府時也。此章所引善行，蓋以實朋友之交。夫人之交，莫患乎見利而忘義也。利之所在，背死欺生，良心喪失。今此人乃不

以既死之友而利其財，必欲以還其子。其子復不肯冒認其父之所寄，而不受諸其人，從來見利而爭者多矣。未聞見利而讓者也。相爭而官不能判者比比矣。未聞相讓而官不能強者也。推此心以交友，豈有不信者乎。人性皆善，可以爲堯舜者，惟其不爲私欲所蔽而已。常人之心，蔽於私欲，自己不能行善，便概謂天下無好人。是自賊其德也。觀此兩人相讓，則堯舜之事不難爲矣。

萬石君石奮，歸老於家，過宮門闕，必下車趨，見路馬，必軾焉。子孫爲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

名。子孫有過失，不諂讓，爲便坐，對案不食。然後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固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

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惟謹。上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如在上前。其執喪哀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爲不及也。長子建爲郎中令。少子慶爲內史。建老白首。萬石君尙無恙。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翬。廁。身自澣滌。復與侍者不敢令萬石君知之。以爲常。內史慶醉歸。入外門。不下車。萬石君聞之。不食。慶恐。肉袒謝罪。不許。舉宗及兄建肉袒。萬石君讓曰。內史貴人。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匿。而內史坐車中自如。固當。適謝罷。慶及諸子入里門。趨至家。

漢書列傳。石奮及四子。皆二千石。故號萬石君。路馬。君駕路車之馬也。謁。省也。歸。省祖父也。謂讓。以言責之也。勝冠。謂年及冠者。漢法。在官五日。則休假一日。以洗身沐首。子舍。小房也。中翬。中衣。廁。穢器。言石奮以孝謹教家。事事不違乎禮。過閭而趨。恐執路馬。以致敬也。子孫歸省。朝服見之。示以禮也。不呼其名。謹厚之意也。有過不諱讓。但爲便坐。對案不食。以自責。必令其悔悟改過而後已。子孫年及冠者。在側必冠而不慢。即遇僮僕。亦和悅而不肆。賜食於家。如在上前。敬君之至也。執喪哀戚。子孫遵教。孝親之至也。孝謹之聲名。聞於郡國。齊魯二郡之儒。素稱積行。皆自以爲不及。則萬石君之不言躬行。以教於家。可知矣。至其二子建慶。遵父教訓。亦以孝謹稱。建爲郎中令。已年老。每休沐日。必入父之小房。竊問侍者。取父內衣。穢器。身自洗滌。不使父知。久而不倦。其孝如此。慶爲內史。遇乘醉而歸。入里門。失於下車。萬石君聞之。惡其驕傲。卽不食。自責。慶恐。罷謝。卽至使闔族之人及兄建。皆爲肉袒。萬石君乃許其自新。而不深罪。自後慶及諸子。入里門。卽下車步行至家。其謹如此。總之。萬石君以

禮法教子孫，而子孫遵教，不敢以
富貴驕人，可爲士大夫齊家之法。

疏廣爲太子太傅，上疏乞骸骨，加賜黃金二十斤，太子贈五十斤，歸鄉里。日令家供具，設酒食，請族人故
舊賓客，相與娛樂，數問其家金餘尙有幾斤，趣賣以共具。居歲餘，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廣所信愛者，
曰：子孫冀及君時，頗立產業基址，今日飲食費且盡，宜從丈人所勸，說君置田宅。老人卽以閒暇時爲廣
言此計，廣曰：吾豈老悖，不念子孫哉！願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
之，以爲贏餘，但教子孫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夫富者衆之怨也，吾旣無以
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故樂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以盡吾餘

日，不亦可乎。

漢書列傳，廣字仲翁，閬中人。宣帝立太子，拜爲太傅，疏受爲少傅。太子年十二，能通孝經論語，廣謂受曰：知足不辱，知

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意欲相隨出關，歸老。故鄉受叩頭曰：願從大人議。卽上疏告老，帝及太子皆賜金，廣歸。以
所賜金設饌，與宗族鄉黨共享其賜。且趣賣餘金，以供酒食之具，不問產業也。子孫不知其意，託昆弟老人勸置田宅，廣乃爲老人言，所
以不爲子孫謀者，乃是深爲子孫謀者也。蓋舊業儘可自給，增益有餘，則不復勤力而怠惰，是適以害其子孫耳。賢而多財，損其學道之

志愚而多財增其驕侈之過況多財不散怨以集之內以益其過外以生其怨多財之累子孫如此此聖主惠養老臣之物樂與鄉黨宗族共之而不必留餘者爲此故也觀廣之言則世之積財以貽子孫戚戚然常憂不足者豈非惑之甚耶

龐公未嘗入城府。夫妻相敬如賓。劉表候之。龐公釋耕於壟上。而妻子耘於前。表指而問曰。先生苦居畝

畝而不肯官祿。後世何以遺子孫乎。龐公曰。世人皆遺之以危。今獨遺之以安。雖所遺不同。未爲無所遺

也。表歎息而去。

後漢書逸民傳。龐德公。襄陽人。居峴山之南。後入鹿門山。採藥不還。劉表。漢宗室。爲荊州刺史。表疑龐公躬耕不仕。無官祿以遺子孫。不知富貴者易危。勤勞者常安。世人據爵祿以傳子孫。而使之爭鬪。是遺之以危也。今吾之居畝

畝。而無富貴可圖。是遺之以安也。雖與僞位傳國者不同。然有田可耕。不可謂之無所遺也。表聞其言。歎息其立志之高。不可以利祿動也。厥後表子察爲曹操所滅。則表之所遺子孫者。果安在乎。龐公安危之論。蓋有所指矣。

陶淵明爲彭澤令。不以家累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爲難。今遺此力。助汝薪水之勞。

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

晉書。淵明。字元亮。潯陽人。力僕也。淵明爲令。不攜妻子同往。其在任時。送一僕與子。寄書曰。汝旦夕採薪汲水之費。自己供給甚難。今以此力助汝。奴僕雖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味淵明之言。諒然忠厚。世之虛

使僕役者。可以省矣。

崔孝芬兄弟。孝義慈厚。弟孝暉等。奉孝芬盡恭順之禮。坐食進退。孝芬不命。則不敢也。雞鳴而起。且溫顏

色。一錢尺帛不入私房。吉凶有須。聚對分給。諸婦亦相親愛。有無共之。孝芬叔振既亡後。孝芬等承奉叔母李氏。若事所生。且夕溫清。出入啓覲。家事巨細。一以咨決。每兄弟出行。有獲。則尺寸以上。皆入李之庫。

四時分贖。李氏自裁之。如此二十餘歲。

北史列傳。崔孝芬。字蕃梓。博陵人。弟孝瞻等。事兄盡恭敬和順之禮。凡一坐一食。一進一退。聽兄所命。恭之至也。蚤起且溫顏色。如孝子之有愉色。順之至也。一錢尺帛。

不存私室。每冠婚喪祭。有所需之費。必相聚對議。其豐儉多寡之數。而後給用。以致諸婦觀感。亦相親愛無私。其兄弟孝義。愈厚如此。更有難者。其叔振既亡。芬等之事叔母也。無異己母。且夕溫清。寒致其燠。暑致其涼也。出入啓覲。出必告。反必面也。家事無問大小。一以咨啓。而聽叔母決斷。所得之物。悉歸叔母。不敢有私財也。分贖多寡。一聽叔母裁度。不敢專制也。如此二十年如一日。其孝友之行。豈易及乎。

王凝常居。慄如也。子弟非公服不見。閨門之內。若朝廷焉。御家以四教。勤儉恭恕。正家以四禮。冠婚喪祭。聖人之書。及公服禮器。不假垣屋什物。必堅樸。曰。無苟費也。門巷果木。必方列。曰。無苟亂也。

出文中子闕廟篇。凝字叔恬。文

中子弟也。慄。嚴肅貌。常居亦必嚴肅。則無不敬可知矣。敬所以修身。身修而後家可得而齊也。子孫相見。必以禮服。閨門之內。嚴如朝廷。此齊家之大綱也。言其日則有勤儉恭恕四教以治之。有冠婚喪祭四禮以正之。至於聖人之書。乃禮義之宗。公服禮器。乃禮法之守。不可以借人。而亦不可以借於人也。垣屋什器。取其堅樸。堅則久而不壞。樸則質而不侈。若務華飾靡。則易壞而苟費矣。經。闕門巷。棧。植樹木。必方整成列。若傾斜失次。則苟亂矣。蓋其爲人不苟。故每事不苟如此。此章言簡而理盡。詳味之。則齊家之道。本末精蘊。無不在

是矣。

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隋唐皆旌表其門。麟德中。高宗封泰山。幸其宅。召見公藝。問其所以能睦族之道。公藝請紙筆以對。乃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以爲宗族所以不協。由尊長衣食。或有不均。卑幼禮節。或有

不備。更相責望。遂爲乖爭。苟能相與忍之。則家道雍睦矣。

唐書孝友傳。公藝。東齊人。麟德。唐高宗年號。張氏九世同居。三朝重其義。皆旌表之。忍耐也。卑幼責望尊長之不均。尊長

責望卑幼之不備。是以遂成乖爭。若上下相與忍之。則家道自然和睦和睦矣。愚按。古之言睦族者。立愛惟親。立敬惟長。素嘗以忍爲首也。公藝百忍之對。古今以爲名言。將愛敬之外。別有一法。專以含忍爲事乎。曰忍。所以克其不愛不敬之念。以全其愛敬者也。夫愛敬之心。根於天性之固有。而衣食不均。禮節不備。更相責望。遂爲乖爭。則人欲之私。不能自制者也。始於一念之不平。終成家處之嫌隙。其能一朝居乎忍。制人欲之私。以還天性之本。勿以薄物細故起憎心。勿以較短競長傷和氣。爲尊長者以忍爲心。而不責備其下。爲卑幼者以忍爲心。而不違逆其上。則乖爭之忿息。愛敬之良全。自可以兼世同居而不替矣。

韓文公作董生行。曰。淮水出桐柏。山東馳遙遙。千里不能休。淝水出其側。不能千里。百里入淮流。壽州屬縣有安豐。唐貞元年時。縣人董生召南。隱居行義於其中。刺史不能薦。天子不聞名聲。爵祿不及門。門外

惟有吏日來徵租吏索錢。嗟哉董生朝出耕。夜歸讀古人書。盡日不得息。或山而樵。或水而漁。入廚具甘

旨。上堂問起居。父母不慙慙。妻子不咨咨。嗟哉董生孝且慈。人不識。惟有天翁知。生祥下瑞無休期。家有

狗乳出求食。雞來哺其兒。啄啄庭中拾蟲蟻。哺之不食鳴聲悲。彷徨躑躅久不去。以翼來覆待狗歸。嗟哉

董生誰將與儔。時之人夫妻相虐。兄弟爲讎。食君之祿而令父母愁。亦獨何心。嗟哉董生無與儔。文公名廌字退之唐

昌黎人董生名召南。行歌類。作爲詩歌以贈之也。言淮水源出桐柏。東流奔馳。千里不止。澗水出桐柏之側。不能如淮流千里之遠。只百里。便入於淮。以淮水起興。以澗水比董生。隱約未遇也。夫士必得志於時。而後功業可以及遠。今董生隱居行義。刺史不薦。名聲不達於天子。而爵祿不及於門。吏來徵索。窮苦不堪。朝耕夜讀。盡日不得休息。機於山以鑿。澗於水以供。上孝其父母。而下慈其妻子。孝慈之行。不求人知。而天獨知之。祥瑞之事。見於家庭。狗雞異類。和氣相感。董生行義。當世孰能比之乎。彼有夫婦兄弟。不慈不友。居官不法。禍將及之。而貽父母以憂者。獨何心乎。終歎董生之難及也。讀此詩。知門內之行。學者當素位自盡。豈必得志於時。乃足表見乎。

唐河東節度使柳公綽。在公卿間。最名有家法。中門東有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平旦輒出。至小齋。諸子仲郢。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公綽決私事。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羣從弟。再會食。自旦至莫。不離小齋。燭

至。則命一人子弟。執經史。躬讀一過。訖。乃講議居官治家之法。或論文。或聽琴。至人定鐘。然後歸寢。諸子復昏定於中門之北。凡二十餘年。未嘗一日變易。其遇饑歲。則諸子皆蔬食。曰。昔吾兄弟侍先君爲丹州刺史。以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吾不敢忘也。姑姊妹姪。有孤嫠者。雖疏遠。必爲擇壻嫁之。皆用刻木妝奩。額文絹爲資裝。常言。必待資裝豐備。何如嫁不失時。及公綽卒。仲郢一遵其法。事公權如事公綽。非甚病。見公權。未嘗不束帶。爲京兆尹鹽鐵使。出遇公權於通衢。必下馬。端笏立。候公權過。乃上馬。公權莫歸。必束帶迎候於馬首。公權屢以爲言。仲郢終不以官達有小改。公綽妻韓氏。相國休之曾孫。家法嚴肅儉約。爲搢紳家楷範。歸柳氏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啓齒。常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覲。不乘金碧輿。祇乘竹兜子。二青衣步履以隨。常命粉苦參黃連熊膽。和爲丸。賜諸子。每永夜習學。含之。以資勤苦。見溫公家範。公綽字子寬。唐華源人。公權。公綽之弟。按柳氏家法。至爲詳備。而和兄弟。叔子孫。則其至要也。中門東設小齋。公綽與公權兄弟二人。終日不離乎此。決私事。接賓客。諸兄弟曾食。皆於齋中。夜則命子弟一人。宣讀經史。以廣其見聞。又講論做官治家之法。以勉其行事。或論文。以發其才思。或

操琴以養其性情。夜深然後歸寢。如此二十年如一日。家庭自相師友。子弟所以樂有賢父見也。至遇饑荒之歲。則諸子皆蔬食。且舉先君之訓。以示不忘。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家法之嚴如此。子弟烏有不賢者乎。於姑姊姊妹。有無父無夫者。雖五服以外。必爲擇婿嫁之。而其妝奩。惟取刻木爲之。則質素易成。纏繫也。繫絹染爲文者。以爲資裝。惟欲其及時而嫁。不待豐備也。公紳既卒。其子仲郢。能繼父志。事叔父有禮。官京兆尹。兼驍鐵使。遇其叔父於路。下馬端笏立候。其過。歸必束帶迎候。皆所以致其恭也。雖公權歷以爲言。辭以不必如此。仲郢終不以貴而忘敬也。然不惟公紳爲父之家法盡善。即夫人韓氏爲母之家法。尤盡善。蓋韓夫人爲相國韓休曾孫。家法久爲仕宦。紳法式。及歸柳氏。未嘗啓齒而笑。是其持身之嚴也。不用綾羅錦繡。即歸寧。但乘竹器。二僮步隨而已。是其居家之儉也。用苦參黃連。熊膽三味爲丸。賜諸子含之。謂學從苦入。是其教子之勤也。觀柳氏內外一德。世代遵守。故家法著名於公卿間。可爲後世之楷範也。

江州陳氏宗族七百口。每食設廣席。長幼以次坐。而共食之。有畜犬百餘。共一牢食。一犬不至。諸犬爲之不食。

出五代史。陳氏名彥。南唐人。十世同居。宗族共七百口。不置奴婢。凡有事務。皆是少壯者服勞。供役使。每日會食。於堂上設廣席。以次列坐。而共食之。男婦長幼。皆有別。男子會食於一堂。婦人亦會食於一堂。男女未冠笄者。別席。各有條規。久而不亂。鄰鄙化其德。犬亦愛其類。有百犬共牢而食。一犬不至。諸犬爲之不食異哉。

溫公曰。國朝公卿能守先法。久而不衰者。惟故李相家。子孫數世。至二百餘口。猶同居共爨。田園邸舍所收。及有官者俸祿。皆聚之一庫。計口日給餉。婚姻喪葬。所費皆有常數。分命子弟掌其事。其規模大抵出

於翰林學士宗諤所制也。

李相名昉，字明遠，蘇州人，爲宰相，宗諤昉第三子也。人家子孫繁衍，各有異志，能同居共爨者少矣。惟李相家子孫數世至二百餘口，猶同居共爨，其立法將田園所收之租利，邸舍所收之賃錢，及居官之

俸祿餘資，皆收藏之一庫，則所以經其入者有常數矣。又計人每日日給若干，婚嫁所費若干，喪葬所費若干，則所以經其出者有常數矣。乃分命子弟之賢者，掌管其出入之事，故用常足而人不私，其規模出於公之子宗諤所制，蓋事必有法，而後不亂，又必有人以行其法，而後可以久而勿替也。

右實明倫

凡四十五章，首十一章，實父子之親，次八章，實君臣之義，次五章，實夫婦之別，次十章，實長幼之序，次一章，實朋友之交，後十一章，實明倫通論，合而觀之，五倫中之常變順逆，無所不備，而恩變應適者尤多，學者誠能於此，精察而力行之，則人倫各盡其道，推之治天下國家，不難矣。或問此篇似少朋友之義，朱子曰：當時是案編類來，偶缺此耳，大抵讀小學書，要在究其精微之蘊，而又推類以盡其餘，可也。

或問第五倫曰：公有私乎？對曰：昔人有與吾千里馬者，吾雖不受，每三公有所選舉，心不能忘，而亦終不

用也。吾兄子嘗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夕不眠。若是者，豈可謂無私乎？第五，親也。倫名，京兆。

人，漢章帝時爲司空，人以公正稱之，或疑其不能無私，故以爲問，而倫答之如此，蓋行事之得失，人所共知也，心術之公私，已所獨知也，卻其物而不能忘其人，欲舉而終不敢用，是玩物徇情之私，不能無也，一夜十次往問，似厚於不省視，竟夕不安，又厚於退而安寢，是近名溺愛之私，不能無也，若倫者，自知其明，而毫無迴護之言，過於自欺欺人者遠矣，朱子曰：不歸自是好，然於心終不忘，便是私意，又曰：如十起與不起，便是私意，便是謙嫌，然他自見得這意思，已是大段工夫，會者察也，大抵學者最要先辦心術，心術私，則行事無不私。

常人之心，膠膠擾擾，何止於第五倫所言者。欲行事之善，雖矣。學者當返觀內省，使其心術光明正大，然後可以進於聖賢地位也。

劉寬雖居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夫人欲試寬令恚，伺當朝會，裝嚴已訖，使侍婢奉肉羹，翻污朝衣，婢遽收之。寬神色不異，乃徐言曰：「羹爛汝手乎？」其性度如此。寬字文饒，漢安農人，恚怒也。裝嚴，謂衣冠裝束嚴整也。凡人易發而

時而無疾言遽色，其平日涵養異乎常人矣。乃夫人欲試之使怒，故令婢灑污朝衣。此人情之最易發怒者，而寬處之如平常。且慮灑傷婢手，其性度之寬，洪豈強制者所能爲乎。考後漢書本傳，寬爲南陽太守，不認用刑，以蒲鞭示辱，其爲政仁厚如此。

張湛矜嚴好禮，動止有則，居處幽室，必自修整。雖遇妻子，若嚴君焉。及在鄉黨，詳言正色。三輔以爲儀表。

建武初，爲左馮翊，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主簿進曰：「明府位尊德重，不宜自輕。」湛曰：「禮下公門，式路馬，孔

子與鄉黨，恂恂如也。父母之國，所宜盡禮，何謂輕哉？」湛字子孝，東漢扶風人，矜嚴矜莊而嚴厲也。漢以京兆馮翊扶風爲三輔，平陵鄉名，寺門，漢九廟所居之門也。湛矜嚴好禮，一動一止皆

有法度。雖居幽室，衣冠亦必修整。遇妻子若嚴君，無時無地而不敬也。在鄉黨則詳盡其言而不敢躁，端正其色而不敢慢。三輔之人，奉爲儀表，後爲左馮翊太守，告歸故里，望官府公門，卽下車步行，主簿疑其自輕，湛乃以禮告之，觀其言真可謂好禮之君子矣。

楊震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謁見，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莫夜

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去。

震字伯起。漢弘農華陰人。嘗爲荊州刺史。舉薦王密。後貨還東。萊太守。將之郡。道經昌邑。密適爲邑令。謁見時。懷金以遺之。謝

薦舉之恩也。震訝而詰之曰。故人知君之賢。故相薦。君不知故人之志。何乃懷金以相汙也。密對以暮夜無知者。豈知君子之德。明不欺天。幽不欺神。內不欺心。外不欺人。一念之發。一事之動。天知。神知。我知。子知。昭布森列。何可欺也。而謂暮夜無知者耶。震可謂得愷獨之學矣。宜密之愧而去也。

茅容與等輩避雨樹下。衆皆夷踞相對。容獨危坐愈恭。郭林宗行見之。而奇其異。遂與其言。因請寓宿。且日容殺雞爲饌。林宗謂爲已設。既而供其母。自以草蔬與客同飯。林宗起拜之曰。卿賢乎哉。因勸令學。卒

以成德。容字季偉。漢陳留人。夷踞。蹲坐也。危坐。敬膝而坐也。林宗。名泰。太原人。容嘗避雨之時。衆皆踞坐。而容獨危坐。蓋遺次之際。氣象矜持。自異於等輩。林宗有知人之鑑。因其動止之異。乃與之言。又知其胸次之不凡也。及請留宿。容家。容殺雞以供其母。而自以草蔬與客同飯。無一毫世俗納交之意。容本田野之人。生質之美如此。林宗歎其賢。因勸其勉學。以成德。非林宗不能知茅容。非茅容不足以當林宗之知也。

陶侃爲廣州刺史。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於齋外。莫運百甓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皆此類也。後爲荊州刺史。侃性聰敏。勤於吏職。恭而近禮。愛好人倫。終日斂

膝危坐。關外多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遠近書疏。莫不手答。筆翰如流。未嘗壅滯。引接疏遠。門無停客。常語人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游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於江。吏將則加鞭扑。曰。撝藉者。牧豬奴戲耳。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不可行也。君子當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謂宏達邪。

晉書列傳。侃字士行。鄴陽人。置

瓢也。參佐。參議佐貳之官。蒲博。蒲博局戲。按陶侃爲廣州刺史。是時東晉立國江左。中原爲劉聰石勒所據。侃方欲致力以恢復之。若過於安閒優游。恐不能當事。故早晚連甃。以習勤勞。及後都督荊州。關外多事。而能醜靡不遺。惟其平日習勤既久。故不爲事多所困。足以當一方之重寄。而無難也。至於惜分陰以勉人。卽是朝暮運甃之意。蓋以時人喜逸游而畏檢束。好荒醉而憚勤苦。故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不敢苟逸。況衆人不及聖人萬一。雖分陰亦不可虛過也。生無益於時。謂不能建功業以福國利民。死無聞於後。謂無功業可修。迷也。慮生湮死。與物類何異。侃之自勵如此。故諸參佐以談戲廢事者。侃乃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投之於江。吏將則加鞭扑。而以牧豬奴責之。怒之甚也。且老氏談虛無。莊子尚曠達。乃輕浮華僞之習。非先王之法言。無益實用。不可行於世也。君子當正其衣冠。使人尊而敬之。攝其威儀。使人畏而象之。何有蓬頭亂髮。養其虛望。自謂宏大曠達耶。士風之壞於晉。絕滅禮法。人理或幾乎息矣。陶侃乃能於橫濱之際。卓自樹立。以矯正之。其心術威儀。皆可爲後世法。宜朱子並而列之於此書也。

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皆有文名。謂之四傑。裴行儉曰。士之致遠。先器識而後文藝。勃等雖有文才。而

浮躁淺露。豈享爵祿之器耶。楊子沈靜。應得令長。餘得令終爲幸。其後勃溺南海。照鄰投穎水。賓王被誅。

炯終盈川令。皆如行儉之言。

唐書文藝傳。勃字子安。龍門人。文中子之孫。炯華州人。照鄰范陽人。賓王婺州人。行儉字守約。絳州人。有知人之鑒。言士之能致其遠大之用者。先以器局識量爲本。而後以文詞藝術爲用也。若浮躁

而不沈靜。淺露而不深藏。則德量不足。必非遠到之器。豈能享受爵祿耶。縱有文才。亦不足貴矣。令終善終也。厥後勃交譎交誑。令往省之。度南海溺死。照鄰惡疾不愈。赴穎水死。賓王以徐敬業敗。被誅。炯終於盈川令。皆如行儉所言。按行儉料四體之無成。可謂高識。夫以爵祿外物。猶非浮躁淺露者所能享。況聖賢遺德。其能勝任乎。士之所重在器識者。原不止爲享爵祿之地。果其器識宏遠。則大行不加。窮居不損。雖陋巷草布。而識者以大受之望屬之。又何有於爵祿乎。行儉之言。特爲世之有文才而輕薄者下鍼砭耳。學者須知文入無德。雖伴享爵祿。猶不足貴也。

孔戡於爲義。若嗜慾。不顧前後。於利與祿。則畏避退怯。如懦天然。

出韓昌黎集。戡字君勝。孔子三十八世孫。其行義也。若嗜慾。不顧虛則後而爲之。見義勇爲也。於財

利祿位。則畏怯如孺弱無能之人。不急於進取也。義利兩途。乃心術邪正之所以分。世人權利如登。而於義則退阻不前。視孔戡之爲人。非詭於義利之分。而守之固者。其能然乎。

柳公綽居外藩。其子每入境。郡邑未嘗知。既至。每出入常於戟門外下馬。呼幕賓爲丈。皆許納拜。未嘗笑

語款洽。

外藩。謂節度使。取屏蔽之義也。其子。卽仲郢輩也。節度使門得列戟。故曰戟門。公綽位居外藩。教子謙謹。絕無勢利之氣。子來省觀。入境不使人知。恐有逢迎饋遺之勞費也。至門下馬。不欲其驕傲。幕賓察感之。官呼爲丈而納拜。行子弟之禮也。未嘗笑

斯款洽無私交也。其家法之嚴如此。宜諸子之皆賢矣。此與下二節皆柳氏家訓。

柳仲郢以禮律身。居家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未嘗不束帶。三爲大鎮。屢無良馬。衣不熏香。公退必讀書。手不釋卷。家法在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賊吏法。凡理藩府。急於濟貧卹孤。有水旱必先期假貸。廩軍食必精豐。逋租必貰免。館傳必增飾。宴賓犒軍必華盛。而交代之際。食儲帑藏必盈溢於始至。境內有孤貧衣纓家女及笄者。皆爲選擇。出俸金爲資裝嫁之。

此言仲郢正己居官。能守家法而推行之也。禮者律身之規。矩。仲郢頃刻不違乎禮。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必束帶。所

謂出門如賓。承事如祭。是也。及出爲山南劍南太平三道節度使。虛富貴而屏粉華。殿中無良馬。不以香薰衣。舉此二端。則服御之儉素可知。自公而退。手不釋卷。至於守家法以居官。則不奏祥瑞。恐詔誤以欺君也。不度僧道。恐異端之惑衆也。不寬假受贓之吏。恐貽害於民也。急於孤貧假貸者。賑恤當先也。廩軍食必精豐者。兵食當重也。逋欠之租。必貰免者。民力當寬也。館傳必增飾者。待賓旅當厚也。宴賓犒軍必華盛者。以待賓勞軍不可尙也。至若交代之際。人多匿其羨餘以爲肥己之資。今乃食儲帑藏盈溢於始至者。出納有稽。用無所私而致此也。孤貧纓纓之家。出俸金以嫁其女者。一則闕其無託。一則使不失時。仁厚之至也。以上皆家法如此。而仲郢能推廣行之。可謂善繼善述者矣。

柳玘曰。王相國涯。方居相位。掌利權。竇氏女歸。請曰。玉工貨一斂。奇巧須七十萬錢。王曰。七十萬錢。我一

月俸金爾。豈於汝惜。但一釵七十萬。此妖物也。必與禍相隨。女子不復敢言。數月。女自婚姻會歸。告王曰。前時釵爲馮外郎妻首飾矣。乃馮球也。王歎曰。馮爲郎吏。妻之首飾。有七十萬錢。其可久乎。馮爲賈相。賈相門人最密。賈有蒼頭。頗張威福。馮召而勸之。未浹旬。馮晨謁賈。有二青衣捧地黃酒出飲之。食頃而終。賈爲出涕。竟不知其由。又明年。王賈皆遭禍。噫。王以珍玩奇貨爲物之妖。信知言矣。徒知物之妖。而不知思權隆赫之妖。甚於物耶。馮以卑位貪寶貨。己不能正其家。盡忠所事。而不能保其身。斯亦不足言矣。賈之

戚獲。害門客於牆廡之間而不知。欲終始富貴。其可得乎。此雖一事。作戒數端。

王涯。唐宰相。掌利權。謂其兼度支。鑄鐵權茶等使也。賈氏女。涯女嫁。

賈氏者。婚姻會。因婚姻而燕會也。賈諫。亦宰相。奴僕曰蒼頭。恃主勢。張威福。馮爲諫門人。恐其生事。故召而戒之也。浹旬。滿十日也。青衣。意使也。文宗太和九年。王賈二人。皆爲宦者仇士良所殺。柳玘舉此事以戒子弟。欲知貪利之禍也。入之心術邪正。只在義利之間。事之禍福倚伏。亦只在義利之別。乃有明於此而暗於彼者。總爲知利而不知義。趨利而不顧害耳。以王涯告女之言觀之。知一釵七十萬錢爲妖物。必與禍相隨。此明理之言也。然徒知物之妖。而不知恩禍隆赫之妖。更有甚於物者。使能居寵思危。何至有殺身之禍耶。馮球一耶吏耳。乃使其妻首飾。有七十萬錢。則賈可知。又不知語默之宜。身蹈禍機。此乃貪味小人。不足論矣。至於賈諫爲相。而奴僕恃勢張威。害門客於牆廡之間而不知。豈非昏蔽之甚乎。宜與王涯皆及禍。而不能保富貴以善終也。一事。謂玉釵也。作戒。端。珍玩不可貪。一

戒也。恩權不可恃。二戒也。溺愛而不能正家。三戒也。失言而不能保身。四戒也。變威獲而恣威福。五戒也。凡此特舉其大略。苟細觀之。爲戒尙多。大抵學者讀書論事。善者當法。而惡者當戒。能如是。反觀內省。則隨處有益。

王文正公發解南省廷試。皆爲首冠。或戲之曰。狀元試三場。一生喫著不盡。公正色曰。曾平生之志。不在

溫飽。公名曾。字孝先。宋青州人。仕至宰相。封沂國公文正。其謚也。公鄉試者。試廷試。皆第一人。戲之曰。狀元試三場。一生喫著不盡。以爲高官厚祿。從此受用終身矣。不知世俗所圖。只在溫飽。豪傑有志之士。遭時遇主。得行所學。則上爲天下爲民。經綸事業。一生

做不盡。志豈在溫飽乎。文正公此言。真足以破流俗之見。而不愧科名矣。

范文正公少有大節。其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嘗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爲趨捨。其有所爲。必盡其方。曰。爲之自

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自誦之言。見公所作岳陽樓記。言天下之人。未憂吾已。先慮其憂。天下之人。皆樂吾樂。然後享其樂也。公自少時。

以天下爲己任。故其言如此。有萬物一體之志。而不爲一身一家起見也。其上而事君。下而待人。一切以理自信。不以見利而趨。見害而避。故凡有作爲。必詳盡其設施之方法。理所當盡者。爲之於我。數之不可知者。聽之於天。雖聖賢不能必其成敗。吾豈苟焉。以爲可必哉。董子所謂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諸葛孔明。言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非臣之所能逆觀。自古大賢處事。只認一箇義理。當然處。故其心術光明正大。如青天白日。百世共見。讀文正公此言。合董子武侯二人之言觀之。則君子之所發。可知矣。

司馬溫公常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

見溫公格言。無過人。猶言無異人處也。公平生誠實不欺。故凡有所爲。內可以對妻子。外可以

對朋友。上可以對君父。下可以對天下之人。自謂未嘗有不可對人言之事。公之自信深矣。學者因此言。而自審其身心。必使表裏如一。無一事不可對人言者。然後爲君子也。

管寧嘗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

魏高士傳。寧幼安。未虛人。漢末。避亂海外。講詩書。所居成邑。民化其德。魏文帝立召寧。浮海還郡。陳情不仕。

古人危坐如跪。兩足屈膝向後而坐。箕股。謂兩展其股如箕也。寧坐木榻。五十餘年。未嘗箕股。所以榻上當膝處皆穿。言坐之端且久。見其持身之敬也。

呂正獻公自少講學。卽以治身養性爲本。寡嗜欲。薄滋味。無疾言遽色。無窮步。無惰容。凡嬉笑俚近之語。

未嘗出諸口。於勢利紛華。聲伎游宴。以至於博弈奇玩。淡然無所好。

正獻公名公著。字晦叔。夷簡子也。治心。收其放心。養性。養其德性。天理人欲。相爲消長。有一分

人欲。卽消一分天理。故治心養性之功。莫切於男女飲食之際。嗜欲空。則神常清。滋味薄。則體常泰。至於日用酬酢。無勝快之言。無急遽之色。無忙迫之步。無惰慢之容。以至戲笑鄙俗之語。未嘗出諸口。是其威儀之敬謹。久如此。然物之移人心志者。莫如粉利紛華。譬伎遊宴。與夫局戲圍棋。圖畫玩好之類。敬者有一於此。皆足以累其心性。正獻一切無之。則治心養性之功。專可謂得講學之要道矣。

明道先生終日端坐。如泥塑人。及至接人。則渾是一團和氣。

此所謂敬之體然。卽之也。溫是也。然先生非有意而爲之。蓋德盛仁熟。自然然而正。端坐如泥塑。敬也。一團和氣。和

生於敬也。朱子贊明道曰：元氣之會渾然天成，於此可想。

明道先生作字時甚敬，嘗謂人曰：非欲字好，只此是學。

此見先生無事而非敬也。蓋作字稍有恚心，則其執事不敬也。若有心要字好，又是玩物喪志矣。只此是學，即此作字之敬，便

是爲學工夫。薛文清曰：事有大小，理無大小。大事謹而小事不謹，則天理便有欠缺間斷。故作字雖小事，必敬者，所以存天理也。又按朱子曰：道也可以收放心，非是要字好也。爲之銘曰：提管濡毫，伸紙行墨，一在其中，點點盡畫，放意則流，取妍則惑，必有事焉，神明匪德，此銘可以想明道作字時氣象。

劉忠定公見溫公，問盡心行己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公曰：其誠乎。劉公問行之何先。公曰：自不妄語始。劉公初甚易之，及退而自隳，括日之所行，與凡所言，自相掣肘，矛盾者多矣。力行七年而後成，自此言行

一致，表裏相應，遇事坦然，常有餘裕。

見元誠語錄，下同。公安世字器之，諱忠定，大明府人。熙寧六年進士及第，不就選。從司馬溫公講學，誠者，真實無妄之謂。易曰：修辭立其誠，人之有言，皆本於心，存心不妄，則出

言不妄，出言不妄，則操行亦不妄矣。故行誠必自不妄語始也。操曲曰隳，正方曰楛，皆制木之器也。掣肘，如肘欲動而身挽之，矛盾，如矛欲刺而盾蔽之，皆相違之意。劉公初聞不妄語之教，以爲易行，及退而自矯揉，但覺言行自相違背者多矣。始知不妄語之難，而行誠之要，莫切於是也。自此篤行七年，而後言行相順，內外相合，處事坦平，而從容有餘矣。誠之可以終身行者如此。

劉公見賓客談論踰時體無鼓側肩背疏直身不少動至手足亦不移

劉公卽忠定公也談論過於一時之久則精神未免懈忘矣公嚴肅整飭見於四體者若

是則其心之篤敬可知矣朱子曰劉元城每與人相見終日不其交談欲起壓留之然終不交談或問之元城曰人坐久常傾側久坐而不傾側必貴人也故觀人之坐起可以知人之貴賤學者無持敬工夫則威儀不能自檢亦可愧矣

徐積仲車初從安定胡先生學潛身力行不復仕進其學以至誠爲本事母至孝自言初見安定先生退

頭容少偏安定忽厲聲云頭容直某因自思不獨頭容直心亦要直也自此不敢有邪心卒諡節孝先生

學在於力行則爲己之心勝而功名自淡故不復求仕進也初安定教以頭容直卽因頭直而知正心之學蓋心正則無往而不正矣朱子以爲這樣人都是資質美所以一擡便轉終身不爲惡學者觀此當知威儀心術相爲表裏不可不正也

文中子之服儉以絮無長物焉綺羅錦繡不入於室曰君子非黃白不御婦人則有青碧

絮深詞文中子所衣之服儉素而不華潔

淨而不汙無長物者但稱用而無餘剩也綺羅繡繡過侈而無用故不入於室黃白麻絲自然之色君子非此不御青碧染造爲之則與婦人爲宜又有正色閒色之別故服之不苟也

柳玘曰高侍郎兄弟三人俱居清列非速客不二羹蔬夕食齏菹飽而已

高氏兄弟三人長欽翰林學士次銖給事中次鏞禮部侍郎皆居清要之列速

客召客也夕食晚食也齏嚼也君子貴淡薄世味雖居富貴豈可恣情口腹高侍郎兄弟俱爲顯官而自奉能甘淡泊如此此豈飲食之人哉

李文靖公治居第於封邱門外。廳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輔廳事，誠

隘，爲太祝奉禮廳事，則已寬矣。

出溫公訓儉文。李公名沆，字太初，位宰相，謚文靖。宋洛陽人，封邱，宋都門名，所以治事，故曰廳事。旋，回轉也。廳事窄隘，僅可旋一馬也。太祝奉禮，皆世襲之官，言在今日爲宰相廳事，則誠

覺其隘。在異日子孫爲太祝奉禮，則居然寬敞矣。蓋公築室之儉，正其貽謀之遠。世有高門大宅，子孫不能保，而易其主者，多矣。苟其世守不失，雖隘何傷乎。

張文節公爲相，自奉如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今公受俸不少，而自奉若此，雖自信清約，外人頗

有公孫布被之譏。公宜少從衆。公歎曰：吾今日之俸，雖舉家錦衣玉食，何患不能。願人之常情，由儉入奢

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失所。

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

公名知白，字用晦，宋滄州人，初爲河陽掌書記，後爲宰相，謚文節。夫當其始也，曠卑

一家之人，皆衣錦繡之衣，食珍貴之食，何憂不足。但念人之常情，從儉約而入奢侈，則於情爲順。故易從奢侈而反之於儉約，則於情爲逆。故難。況今日之俸，豈能常有。奢罷相則無俸也。此身豈能常存。蓋身亡則無祿也。設若一日俸不有，身不存，而異於今日，家人慣於奢侈已久，不能頓行節儉，則所積者必易蕩費，而流離失所隨之矣。豈若我自奉之薄，不論在位去位，身存身亡，常如一日而無失乎。觀公此言，所慮者遠矣。吾見膏粱子弟失勢之後，落魄不堪，空能效寒士困窮之素，哉。文節此言，真堪三復。

溫公曰。先公爲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沾於市。果止梨栗棗柿。肴止脯醢菜羹。器用瓷漆。當時士大夫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皿非滿案。不敢會賓友。當數日營聚。然後敢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乎。風俗頹弊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溫公交名池。字和中。內法。謂宮內造酒之法也。發書。發請客之柬也。言賓

客之宴。不可過侈也。溫公逢父爲官時。客至。置酒有節。果肴器具。不過日用常有。客可常來。主可猝辦。故會雖數而禮愈勤。物雖薄而情彌厚也。當時士大夫家皆然。故人不相非。近日風氣。不及昔時。每以奢靡相尚。酒必內法。果必珍異。肴必多品。器必滿案。數日營辦。然後敢具。啓以會賓友。物則盛矣。而會不能敬。禮不勤而情不厚。不過相習成風。以免鄙吝之譏。而奢侈之弊。不可勝言矣。故欲挽回敝俗。必在上者有以禁之。縱不能禁。而忍助之乎。夫偷美德也。而人反以鄙吝目之。獨不思用度無節。必至傾家破產。及其資生無策。乃妄圖非義。寧廉鮮恥。不更可非笑耶。主持世道者。宜留意焉。

溫公曰。吾家本寒族。世以清白相承。吾性不喜華麗。自爲乳兒時。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赧棄去之。年二十。忝科名。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年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

服垢敝以矯俗干名，但順吾性而已。

聞喜，進士宴名。溫公承家世清白之後，天性復不喜華靡，自爲乳兒時，已然。大抵潔業遠大者，當其幼也，根器便自不同於人。登第簪花，衆人榮之，然公之意，以爲仕之進身，有未

易稱者，科名本是常事，不欲隨俗爲榮，因同年之勸，乃勉簪一花，卽幼時羞綴金銀華美之意，衣食所以適身，取其無缺足矣。固不當過於華美，亦不必服垢敝以矯俗干名，但隨其素分，順性所安可也。推之凡事，無不以中道爲貴。

汪信民嘗言：人常敝得菜根，則百事可做；胡康侯聞之，擊節歎賞。

信民，名革，宋臨川人。體菜根，甘淡泊之意，言人能甘淡泊，不爲口腹所累，則志氣清明，見義必爲，凡

事皆可做矣。康侯，文定公字也。擊節，擊手指節也。歎賞其言，謂其有益於學者。朱子曰：學者須常以志士不忘在溝壑爲念，則道義重，而計較生死之心輕矣。況衣食至微末事，不得未必便死，亦何用犯分犯義，欲心役志，勞勞以求之耶？某觀今人，因不能齎菜根，而至於違其本心者衆矣，可不戒哉。

右實敬身

凡二十八章，首一十四章，實心術之要，次七章，實威儀之則，次一章，實衣服之制，後六章，實飲食之節。雖有古今時異事殊之分，總歸於敬以持身而已。蓋身者五倫萬事之根本，苟不持之以敬，何以接應事物，而敦行倫紀乎？

故朱子探敬身之善行，以訓蒙士，必以無處不敬，無時不敬者爲樣子也。按小學一書，言理而必證之以事，言古而必參之於今，內外二篇，合三百八十五章，句句字字，皆是至理，句句字字，皆是實事。學者處心以讀之，則不見其意味之深長，誠能一一實體，謂已久之，覺一言一動，離卻此道理，便不成人，乃知朱子說此書是做人底樣子者，非欺我也。下學上達，莫切於此，亦莫先於此，學者其可不盡心乎？